

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参与金融机构 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研究*

刘 盛 刘志云**



内容摘要: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承担长期以来都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而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则因其本身货币资源的调配者之定位和能够从外部推动关联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特殊性,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的洗礼下,成为当前瞩目的焦点。我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统筹该领域国际国内两个层面的规则,并形成内外发展之联动,不仅是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趋势、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等新的时代背景下的必然选择,也是提高金融机构自身市场竞争力、配合与推进中资企业“走出去”战略的要求,更是协调我国“软实力”和“硬实力”,打造我国良好大国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国际社会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立法可以包括“国家间立法”和“非国家间立法”(私政府立法)两种类型,前者进展缓慢而后者发展迅速,两者之间呈现出一种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的正相关关系。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需要政府主体和金融机构主体的共同行动,目前我国政府主体已经开始积极参与该领域规则的实践和构建,而金融机构主体作为一个“理性人”,要将承担社会责任这一外在义务变成自觉行为,就必须要与其商业动机相连接。兴业银行在加入赤道原则之后产生的巨大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无疑为我国金融机构积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发展理念下中国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立法问题研究”(编号:17BFX009)的阶段性成果。

** 刘盛,男,江西于都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刘志云,男,江西瑞金人,法学博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积极参与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提供了良好的模范效应。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应当遵循“国家主体参与”和“金融机构主体参与”的并行路径,而对其具体战略也需要从过去的“积极参与”转变为“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同时,应当与时俱进,注重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之间的互动协调,构建一个具有强制性的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常态性互动机制。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内立法

目 录

引 言

一、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必要性分析

(一)中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是提高金融机构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二)中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是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要求

(三)中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是新的时代背景下维护我国大国形象的重要方面

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发展状况和中国的参与现状、存在的问题

(一)“国家间立法”层面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发展状况

(二)“非国家间立法”层面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发展状况

(三)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国家间立法”与“私政府立法”的互动

(四)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参与以及存在的问题

三、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金融机构对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践行情况、绩效评估以及优化路径——以兴业银行对赤道原则的参与为例

(一)赤道原则概述

(二)新的时代背景下兴业银行对赤道原则的践行情况

(三)新的时代背景下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的绩效分析

(四)新的时代背景下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的优化路径

四、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参与战略和具体路径

(一)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国家参与路径+金融机构参与路径”及其共生关系和协同效应

(二)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国家参与”和“金融机构参与”的并行路径及其实现的互动分析

(三)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从单纯的“积极参与”到“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的战略转变

五、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参与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与国内立法的互动机制

(一)新的时代背景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互动形态分析

(二)新的时代背景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互动效应分析

(三)新的时代背景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与国内立法的互动路径与机制构建

结 语

引 言

无疑,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稳步提升,必然将在全球治理当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并承担更多的责任,这就要求我国在新的深度对外开放背景下,更好地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解决好内外发展联动之问题。长期以来,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承担都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而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CSR),则因其本身货币资源的调配者之定位和能够从外部推动关联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特殊性,在2008年金融危机的洗礼下,成为当前瞩目的焦点。我国不仅要在新形势下逐步完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内立法,同时也要与时俱进地积极参与该领域的国际立法,为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深度融合之态势提供助力。由此,在全面分析当前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对我国国家主体和金融机构主体参与该领域国际立法的现状与问题进行研究,从而

提出更优的参与战略和具体路径,并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之间的互动机制开展分析,便成了必然的研究方向。

一、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参与金融机构 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必要性分析

无论是在国内市场还是全球市场,建立一种能够保证社会经济合作的良性循环与有效运作的经济结构体系均是十分重要的。^①那种个人权利至上、把个人价值等同于社会价值,以及赋予资本无限权益的思路,显然无益于实质正义的实现和该体系的构建。晚近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蓬勃发展,既是对之前企业只关注经济责任而漠视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之现实的反对,也是对以上思路的质疑。当前的实践表明,企业践行社会责任已然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同时也是一个良性可持续合作体系的必然要求,金融机构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更是难辞其咎。就我国而言,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既有提高金融机构自身市场竞争力的需要,也是配合与推进中资企业“走出去”战略的要求。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下,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也是打造我国良好大国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中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是提高金融机构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从15世纪的地理大发现到19世纪的世界贸易和工业化的发展,再到冷战的结束与信息时代的来临,世界范围内各主体间不断扩大和加深的联系表明“全球化并非一个选择,而是一种现实”^②。“世界范围内的社会关系正不断强化,这种关系以这样一种方式将彼此距离遥远的地域连接起来,即此地所发生的事件可能是由许多英里以外的异地事件而引起,反之亦然。”^③无疑,全球

① 刘志云:《商业银行践行社会责任的内在诱因与理论基础》,载《政法论丛》2014年第1期。

② Kenneth N. Waltz, *Globalization and Governance*,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32, No.4, 1999, p.694.

③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56~57页。

化在深刻地重塑世界方方面面的同时,也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无论愿意与否,中资企业与中国金融机构都必须面对这个跨国合作与全球竞争的新局面,而在金融无质性、信息技术、金融自由化思想等因素推动下的金融全球化,则更是放大了对金融机构的挑战。

社会本位思潮影响下产生的所有权相对化(或者说社会化)理念,要求所有权的行使应当受到一定限制并考虑公共利益,这反映在企业制度中,就是其决策不能仅仅追求自身的利润最大化,还应当考虑公共利益,即承担社会责任。按照企业公民理论的说法,企业与自然人一样,作为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一分子,在享受它们所赋予的权利和安定的成长环境,以及各种基础设施的同时,也应当承担一定的政治、法律和道德义务,其中又以对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们承担的责任最为重要。在诸多此类理论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注重对社会责任承担,并在不断重复的实践中将其内化为一种企业文化,此时,企业对社会责任的践行逐渐成为增强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所谓企业竞争力,是指企业所独有的、难以模仿的能力,这种能力能够保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长期优势,获得超额利润,其实质是企业各种资源整合的结果,也是企业保证自身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① 根据国际著名的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兰德公司的长期研究,企业竞争力可以分为三个层面:第一层面是产品层,包括企业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能力、企业的服务、成本控制、营销、研发能力;第二个层面是制度层,包括经营管理要素组成的结构平台、企业内外环境、资源关系、企业运行机制、企业规模、品牌、企业产权制度;第三个层面是核心层,包括以企业理念、价值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内外一致的企业形象;企业创新能力;差异化个性化的企业特色;稳健的财务;拥有卓越的远见和长远的全球化发展目标。而企业社会责任,则体现于企业竞争力的这三个层面当中(图1)。^②

具体而言,企业从核心层面建立起来的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将会贯穿于企业文化、发展目标、结构平台、运行机制、产品研发与销售等所有环节,帮助企业打造内外一致的良好社会形象和品牌形象。“企业通过对关乎社会利益的活动关注,向公众传达了一种值得对其长期信赖的讯息,这种信赖促使人们

^① 邓泽宏等:《政治社会学视域中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51页。

^② 田虹:《企业社会责任及其推进机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6年版,第1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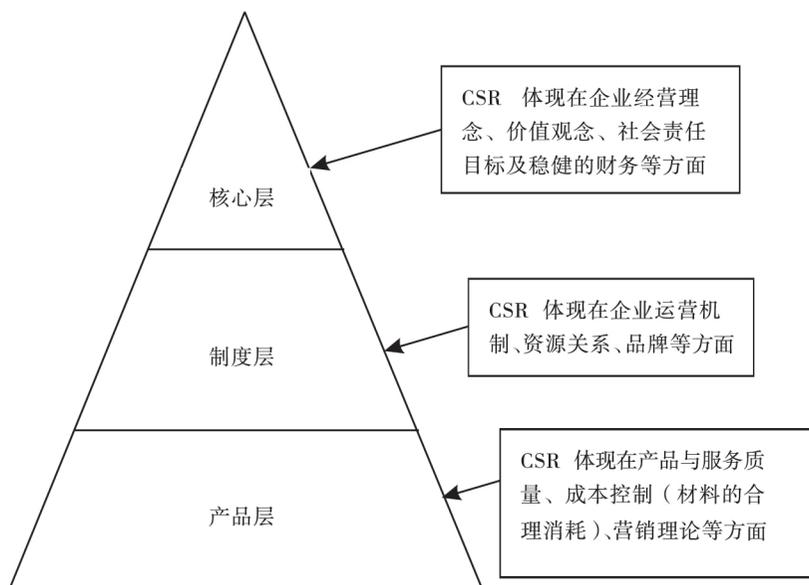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社会责任在企业竞争力层面上的体现

资料来源:田虹:《企业社会责任及其推进机制》,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6 页。

对企业的价值观和发展前景抱有积极的认同和期待。”^①基于此种认同和期待,以及体现社会责任的公司治理层面的制度设计,企业一方面吸引了大量消费者,另一方面增强了对优秀人才的黏性。这实际上便是对市场 and 能够降低成本并提升竞争力的优秀人才的占有,无疑将极大地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企业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注重对各利益相关者利益责任的承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降低危害,从而成为企业创新的重要驱动力。^②

此外,一个受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组织的“中国私营部门的可持续性发展”项目资助,名为“企业社会责任与市场竞争力:企业社会责任在提升中国私营部门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实证调查研究也表明,企

^① 易凌、罗俊杰等:《企业社会责任及其立法研究》,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5 页。

^② Isabel Gallego-Álvarez, José-Manuel Prado-Lorenzo and Isabel María García Sánchez,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nnovation: A Resource-Based Theory, *Management Decision*, Vol.49, No.10, 2011, pp.1709-1727.

业履行社会责任将会极大地增强其竞争力。该研究在对我国 12 个城市的 1268 家企业、4 个城市的政府机构,以及 5 个城市的 345 名个人进行调查和分析之后得出了两个结论:一是市场竞争以及来自供应链的压力可以有效地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施行;二是企业社会责任会提供真实的商业机会,即帮助企业通过保持稳定的雇员队伍、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以及获得更多的外部融资来提高赢利水平。^①事实上,欧洲企业社会责任协会早在 2005 年便直接提出了责任竞争力的理念,要求把企业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的过程当中,将它视为企业战略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前提。^②我国学者则将之理解为专业优势、社会责任和经济效益的集合,企业运用自身专业优势解决社会、环境、员工等方面的问题,使得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经济效益也得到同步提升,即企业的责任竞争力得到增强。^③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学术或者实践研究,其落脚点均是企业对社会责任的良好践行,将对其竞争力的增强大有裨益。

企业社会责任战略重要性在于,如果处置得当,它可以保证商业的长期发展,无论是金融机构还是非金融机构均在这一点上达成了共识。^④原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就明确指出:“市场竞争不仅是技术、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竞争,更是社会责任意识的竞争……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是推动提升竞争力的有效途径,也应该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⑤从某种程度而言,企业整合自身资源和内在能力,以及与外部竞争环境的交互作用这一核心竞争能力的最终落脚点,就是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而产品的竞争力和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则成为企业竞争力的关键。与实体企业一样,金融机构对社

① 参见沈艳、姚洋:《企业社会责任与市场竞争力:企业社会责任在提升中国私营部门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外文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5 页,第 202 页。

② 卞继红:《我国中小企业集群责任竞争力研究——以外向型制造业中小企业集群为例》,载《财经问题研究》2011 年第 11 期。

③ 殷格非、于志宏、崔生祥主编:《责任竞争力——企业社会责任最佳实践案例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 页。

④ Decker O. Sallyann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Financial Services,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Vol.19, No.6, 2004, p.712.

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第 2 点。

会责任的践行也将体现于其核心层、制度层和产品层三个层面,需要金融机构将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文化、发展理念、管理理念、运作制度、产品研发和销售等各个方面,由内至外地树立社会责任意识。但也有着显著的不同,一个最为直接的体现便是金融机构的产品并非实体,有着无质性的特点,这使得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的时候,基本上只能关注于风险和收益两个方面。随着金融全球化的进程和互联网与金融的深度结合,金融产品呈现出同质化的趋势,金融机构很难只通过产品上的创新来获取更多的消费者。同时,即便是金融机构从产品内部作出权益架构、风险和收益间比例等方面的创新,经历过2008年次贷危机的消费者们显然还是会持观望态度。

此时,如果金融机构或者其产品能够很好地展现出履行了社会责任的特性,或许将成为消费者或者政府部门选择某家金融机构及其产品(影响金融机构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的重要决定因素之一。行为金融学的期望理论和从众心理便很好地解释了这一点。按照期望理论,人们并不能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清楚地计算得失和风险概率,其选择往往受到个人偏好、社会规范和观念习惯的影响。而在当今社会,人们常常对践行社会责任的企业青睐有加。根据2004年康恩企业公民研究(Cone Corporate Citizenship Study)的调查报告,大多数的人(90%)会考虑更换产品,以避免和有不良名声的企业交易,大部分的人(75%~80%)还会发言抨击该公司、卖掉该公司的股票并拒绝为它工作;2001年希尔 & 诺顿/贺诺斯的民意调查则显示,有高达79%的美国人会以企业的品德表现来决定是否购买该公司的产品,另外有36%的美国人认为那是决定是否购买的重要因素。^①同时,基于人的有限理性、对信息的观测以及认知能力的差异而产生的从众心理,则使得理性人往往会接收别人或者群体的行为信号,进而作出与之相一致的行为选择。也就是说,人们除了风险收益等考虑,因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可而对产品进行选择的时候,其行为也往往容易带动别人的行为。由此,在金融产品因其无质性和同质化,以及消费者的不信任而难以以其本身拉开竞争力的情形下,金融机构通过履行社会责任来对产品增加社会责任的属性,并通过各类公益活动提升其形象和社会影响力,从而获得青睐,便成为其提升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① [美]派翠西亚·奥伯汀:《2010大趋势——自觉资本主义的兴起(上)》,徐爱婷译,智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第123~124页。

40年来的改革开放给我国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进出口总额从1978年的355亿元人民币跃升到2017年的27.79万亿元人民币,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大贸易国之位;国民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3678.74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17年的827122亿元人民币,于2010年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并一直保持。^①但如此短时间内的高速增长必然带来发展的不平衡,经济挂帅背景下的企业逐利本性被最大化,经济效益成为其首要乃至唯一目标,国内众多企业还遵循着所有权绝对化的思路而将公共利益抛之脑后,社会责任远未内化为一种企业文化,反而成为一种形式上遵循社会本位的点缀。近年来出现的大量矿难、员工猝死、消费纠纷和环境污染等事件,无一不体现着我国企业对承担社会责任的漠视。例如,三鹿集团从2007年开始在其生产的婴幼儿配方奶粉中加入工业原料三聚氰胺,导致全国大量婴幼儿在食用该奶粉之后出现肾结石症状,并出现死亡案例;^②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大量儿童被骗至珠三角地区的工厂做童工,收入的2/3被压榨干净,工作和生活环境十分恶劣,同时面临着毒打、强奸甚至死亡威胁;^③内蒙古腾格里工业园和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中的大量化工企业,直接将未经处理的污水排至腾格里沙漠腹地,同时抽取地下水进行生产,导致该地区的空气、地下水严重污染,生态环境遭受不可逆的伤害;^④光大证券在2013年因系统操作和技术性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乌龙指事件,使得上证指数异常波动,造成当日盯市约1.94亿元的损失,而其当天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海关总署2017年全年进出口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 <http://fangtan.customs.gov.cn/tabid/539/InterviewID/119/Default.aspx>, 2018-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7年四季度和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结果》,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1/t20180119_1575351.html, 下载日期:2018年3月20日。

② 佚名:《中国奶制品污染事件》,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A5%B6%E5%88%B6%E5%93%81%E6%B1%A1%E6%9F%93%E4%BA%8B%E4%BB%B6/86604?fr=aladdin>, 下载日期:2018年4月11日。

③ 饶德宏等:《揭秘凉山童工悲惨生活 反抗者面临死亡威胁》, http://www.china.com.cn/city/txt/2008-04/28/content_15023158_2.htm, 下载日期:2018年4月11日。

④ 陈杰:《沙漠之殇》,载《新京报》2014年9月6日第A12版。

下午所做的 ETF 卖出和卖空股指期货合约,则涉及价格操纵和内幕交易行为;①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因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票据包内出现部分票据被报纸替代,并且票据进出未建立台账,使其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发生重大风险,涉及金额约 39.15 亿元;②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政府背书、名人效应以及高收益的承诺,以“庞氏骗局”的模式大量吸收资金却无法兑现,涉及资金 430 亿元,投资者 22 万余人,③等等。凡此种种,皆使得大部分无论是目前只能致力于国内经营的企业,还是已经“走出去”的企业,都很难经受得起国际社会的“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审视。

作为一种货币资源的调配者和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传递价值的特殊公众企业,金融机构在履行和推动企业社会责任,进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方面更是扮演着特殊的角色并起到重要作用,它们不仅是社会责任规范的被动接受者,更是主动提供者。这就意味着国际社会对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践行社会责任已经成为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对于经营虚拟产品的金融机构而言,则更应当注重践行社会责任以增强公信力,防止挤兑等事件发生,而“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公司治理的工具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处理对金融机构治理和监管失灵的机会”④。由此,金融机构自身应当严格遵守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硬法”规制和“软法”约束,并积极完善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践行机制。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必须以其本身所特有的资源配置功能,引导、鼓励、约束和敦促与之发生业务联系的企业践行社会责任,从外部推动关联企业对社会责任的践行进而提升竞争力。例如,商业银行可以在融资条件中将社会、道德和环境条件考虑进去,有能力对企业或者其他借款人的管

① 佚名:《8·16 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 <https://baike.baidu.com/item/8%C2%B716%E5%85%89%E5%A4%A7%E8%AF%81%E5%88%B8%E4%B9%8C%E9%BE%99%E6%8C%87%E4%BA%8B%E4%BB%B6/9509216?fr=aladdin>, 下载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② 宋易康:《农行 39 亿票据案四责任人终身禁业 票交所上线遏制中介乱象》, <http://www.yicai.com/news/5373206.html>, 下载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③ 董希淼:《“泛亚”最响亮的耳光打了谁》, <http://finance.sina.com.cn/zl/bank/2016-02-07/zl-ifxpfhzk9066908.shtml>, 下载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④ Z. Jill Barclif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eyond Dodd-Frank, *Banking & Financial Services Policy Report*, Vol.31, No.1, 2012, pp.13-19.

理与经营方式提出额外的要求。^①

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正是从这两个方面对金融机构提出要求,并建构起规制内容。中国金融机构的内部治理与外部经营,无论是在国内经营还是跨国竞争,都不得不接受这种国际标准的审视,才能在金融全球化浪潮中提高自己的市场竞争力,在同行中脱颖而出。

(二)中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是推进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要求

国际关系学界的新自由制度主义者认为全球化并非全新的现象,其与20世纪70年代的时髦用语“相互依赖”有着紧密的联系,同时用“全球主义”这一可以描述程度增强或减弱的用语来与单纯表示增强的“全球化”相区别。在他们眼中,全球主义包括经济全球主义、环境全球主义、军事全球主义、社会和文化全球主义四个独立的维度,而政治全球主义、法制全球主义等则蕴含于以上四个维度之中。^②实际上,无论是经济全球主义、环境全球主义,还是军事全球主义,乃至社会和文化全球主义,都是法律全球主义的根源。法律全球化是法律全球主义的增强状态,也是稳固各个领域的全球化成果以及促进它们继续发展的动力或工具。^③滥觞于20世纪初美国关于企业对其利益相关者负责观念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在晚近工人运动、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运动、消费者保护运动等的推波助澜,以及包括民族国家、跨国公司、国际组织、NGOs等在内的主体的呼吁和实践下,已然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这样一种典型的社会和文化的全球化,无疑需要法律的全球化这一工具来为其保驾护航,巩固已有的成果并推动其进一步发展,当前层出不穷的标准化建设文件、国际条约等便是最好的现实脚注。由此,无论是一般性的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立法,还是专门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都有着全球性或普世性的基因,是国际社会对普通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基本要求,也成为中资企业与中国金融机构走向国门,参与全球竞争的必备要件。

早在20世纪70年代,邓小平同志的对外开放思想便孕育了中国企业“走

^① Bert Scholten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Industr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86, 2009, pp.159-175.

^② [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版,第253~258页。

^③ 刘志云:《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79页。

出去”战略。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①随后,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②等重要会议都对“走出去”战略进行了继承与发展。我国

① 张春晓:《当边缘何人入驻腾讯》,载《市场研究》2012年第9期。

② 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对外贸易多元化,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扩大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不断加强和扩大同世界各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经济、科技合作,加强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面对经济、科技全球化趋势,我们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发展开放型经济,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国民经济素质提高。……要鼓励能够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施‘走出去’战略是对外开放新阶段的重大举措。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带动商品和劳务出口,形成一批有实力的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积极参与区域经济交流与合作。”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按照市场导向和企业自主决策原则,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有序到境外投资合作。……逐步发展我国大型跨国公司和跨国金融机构,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做好海外投资环境研究,强化投资项目的科学评估。提高综合统筹能力,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宏观指导和服务。”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强化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统筹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

的“十五”纲要、“十一五”纲要、“十二五”纲要、“十三五”纲要^①也都强调了对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践。在此期间,推动“走出去”战略的配套措施也在不断出台,包括从限制到放松的管制、简化手续等外汇管理制度改革、有选择性地通过专项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对外投资、规范对外投资制度、构建对外投资服务体系,等等。

2015年10月,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首次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其中的“开放发展”部分无疑是对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全面深化。而当前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②的“一带一路”倡议,则既是“开放发展”理念的直接实践,也成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时代印记”。数据显示,我国在2017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为7.4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17.8%,增速高于全

^① 2001年“十五”规划纲要第五篇第十七章第四节:“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能够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途径和方式。……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跨国经营,实现国际化发展。健全对境外投资的服务体系,在金融、保险、外汇、财税、人才、法律、信息服务、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为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条件。完善境外投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约束机制,规范对外投资的监管。”2006年“十一五”规划纲要第九篇三十七章第一节:“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经营。以优势产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促进产品原产地多元化。通过跨国并购、参股、上市、重组联合等方式,培育和发展我国的跨国公司。……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加强对境外投资的统筹协调、风险管理和海外国有资产监管。”2011年“十二五”规划纲要第十二篇第五十二章第二节:“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逐步发展我国大型跨国公司和跨国金融机构,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做好海外投资环境研究,强化投资项目的科学评估。……加快完善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制度,积极商签投资保护、避免双重征税等多双边协定。健全境外投资促进体系,提高企业对外投资便利化程度,维护我国海外权益,防范各类风险。‘走出去’的企业和境外合作项目,要履行社会责任,造福当地人民。”2016年“十三五”规划纲要第十一篇第四十九章:“引导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因地制宜建设境外产业集聚区。……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外融资。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及合作园区。积极搭建对外投资金融和信息服务平台。”

^② 新华网:《授权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3/28/c_1114793986.htm,下载日期:2018年3月22日。

国外贸增速 3.6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4.3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12.1%,进口 3.1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26.8%;我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 144 亿美元,在沿线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4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5%。^①事实上,自 2006 年以来,我国金融类和非金融类对外投资流便基本保持着向上的态势,后者的上升势头尤为明显(图 2)。2015 年,我国对外投资存量更是突破了万亿美元大关,稳居全球第三大对外投资国之位。而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2017 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和数字经济》,2016 年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下降了 15%,至 4430 亿美元,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则飙升了 44%,达到 183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使中国首次成为全球第二大投资国。^②

但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在积极“走出去”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影响巨大社会责任方面的负面事件,且其产生的频率远超出其他排名前列的对外投资国。典型事件包括:首钢公司自 1992 年收购秘鲁铁矿公司以来,几乎每年都会因工资偏低、健康与安全状况欠佳和不注重当地就业的保护等问题发生罢工事件,同时也出现了支付价格(3.118 亿美元)高于评估基准价(2.620 亿美元)的腐败现象、投资承诺不兑现(承诺在 1992—1995 期间投资 1.5 亿美元,实际只投资 3500 万美元)等问题。^③苏丹麦洛维大坝于 2010 年落成,但其建设计划却并未经过苏丹环境部门的批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评估表明,这一大坝产生的淤泥损失、河岸侵蚀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问题,将对苏丹北部尼罗河河谷地区造成重大生态影响,同时约有 5 万名农民因其修建而被迫迁移至不毛之地。期间苏丹政府对反抗人士进行暴力镇压,而作为项目主要贷款方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则因这些问题成为国际社会的众矢

^① 中国商务部数据中心:《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http://data.mofcom.gov.cn/article/zxtj/201803/39973.html,下载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②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7: Investment and Digital Economy,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ir2017_en.pdf, 下载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③ Barbara Kotschwar, Theodore H. Moran, Julia Muir, *Chinese Investment in Latin American Resource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Working Paper WP 12-3,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February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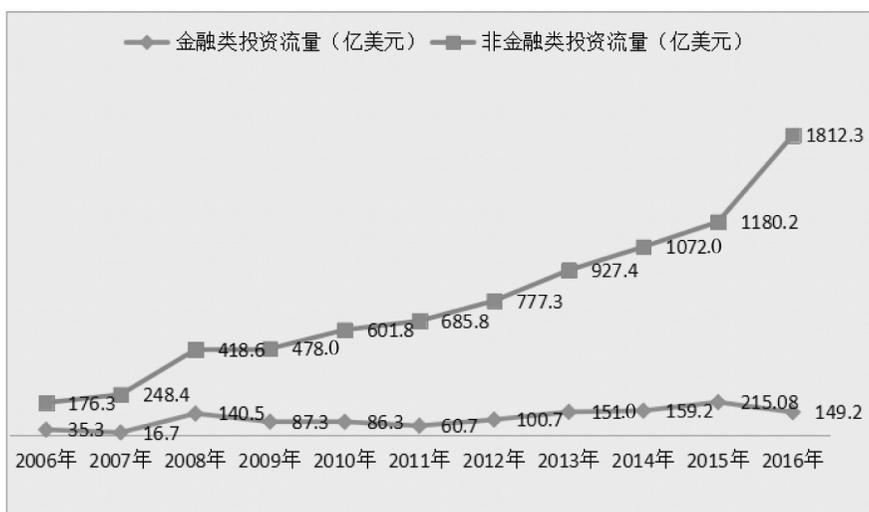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金融类、非金融类对外投资流量统计图

资料来源:参见中国商务部、中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2006—201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的。^① 中国工商银行于2010年6月同意为埃塞俄比亚的吉贝三级大坝项目提供5亿美元的贷款。该大坝将会中止河流的自然周期,破坏河岸上的耕地、牧场以及世界最大的沙漠湖图尔卡纳湖的渔场,并摧毁下游流域的文化和生态系统,银行监察组织、国际河流组织和图尔卡纳湖之友三个国际组织均对此表示关注和反对。^② 随后国外许多媒体对此进行报道,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工商银行的国际形象。近年来大量“中概股”因数据造假、隐瞒或严重依赖的关联交易、会计违规、税负和收入严重不成比例、重大资金挪用或支付不透明等原因被做空或引发集体诉讼,进而被罚巨款甚至被迫大量退市,等等。究其原因,除了一些政治因素、文化差异外,根本原因在于大量的中资企业和金融

^① International Rivers, Merowe Dam, Sudan, <https://www.internationalrivers.org/zh-hans/node/7436>, 下载日期:2017年10月30日。

^② International Rivers, China's Biggest Bank to Support Africa's Most Destructive Dam, <https://www.internationalrivers.org/resources/china%E2%80%99s-biggest-bank-to-support-africa%E2%80%99s-most-destructive-dam-3758>, 下载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机构在国内没有严格履行社会责任的习惯,相关的机制构建徒有其表,远未内化为一种企业文化,将此经营理念与方式带到海外,引起东道国政府与民众的强烈反弹甚至抵制。集中表现为:违反当地劳工保护、人权保护、环境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甚至涉及贿赂、洗钱、造假上市等犯罪行为,大中型国企热衷于通过一些非正常手段走东道国高层路线等。一些重大社会责任事件甚至上升为外交事件,对我国国家形象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有鉴于此,我国开始重点关注对外投资过程中各类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承担,国家有关部门,包括商务部、发改委、外交部等屡次召开各种会议以及举行培训,颁布各种规章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中国“走出去”的各类企业在海外严格履行社会责任。例如,在规章制度或指导性文件的建设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通知》《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中国境外企业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等等。2012年5月,商务部公布“十二五”时期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其中一项主要任务便是要“推进境外中资企业与当地融合,加强行业组织协调自律,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引导企业开展文化建设,遵守当地法律,履行社会责任,增强资源、生态、环保意识”^①。其2016年12月印发的《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中也指出应当“引导企业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增强社会责任意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与所在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②。此种将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海外投资中的社会责任问题上升到国家高度的态势,在世界跨国投资史上都是非常罕见的。

根据日本等国的金融机构海外投资经验,大致上可以把金融机构国际化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海外探路的阶段,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熟悉当地经营环境,既可以采取绿地投资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并购的方式,获得在当地的经营权;第二个阶段是服务本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阶段,以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新闻办公室:《商务部确定“十二五”时期对外投资合作发展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1205/20120508125338.html>, 下载日期:2017年10月30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发展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内“走出去”的企业为服务对象，“随船出海”；第三个阶段是本地化或者国际化经营阶段，金融机构在宗主国扎根成长，成为本地化或者国际化经营的企业。^①当前中国对外投资的最大特点是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并行，央企、国企为核心，大项目为主，带动民营企业一起走出去，总体来看并未完全进入第二阶段，仍处在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过渡时期。走出去的中资企业的配套融资主要由中国金融机构提供，直接利用国外信贷资金的比例较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等为大型对外基建项目提供了主要的信贷资金支持，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则为中国企业的海外扩张提供了主要资金来源。

以中国银行为例，其已经在全球拥有 600 多家分支机构，约 16 万亿元资产，成为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重要金融机构。该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覆盖度已经在 50% 以上，截至 2017 年年末，其已经跟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逾 500 个，项目总投资额约 4500 亿美元，提供意向性授信支持超过 1050 亿美元；2015 年至 2017 年间，完成对沿线国家各类授信约 1000 亿美元；累计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项目约 4205 个，提供贷款承诺超过 2805 亿美元，其中，海外并购贷款签约金额 910 亿美元，海外经营性贷款签约金额 1733 亿美元。^②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中资企业通过作为资本中介金融机构的努力运作，积极在海外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形成影响颇大的“中概股”概念。

在以上“走出去”模式下，中国海外投资中金融类投资流量与非金融投资类投资流量基本呈现同步发展的状态。反过来，这种特点既表明了中资金融机构在“走出去”的中资企业践行社会责任问题上将大有作为，也表明这同时是它们必须承担起的任务。在落实“走出去”的战略过程中，中国金融机构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自身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践行；另一方面也承担着引导、规范与其有着紧密业务联系的中资企业在海外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发挥着促进中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性作用。特别是在当前“一带一路”倡议的进展

^① 何帆、姚枝仲等：《中国对外投资：理论与问题》，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57 页。

^② 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http://www.boc.cn/aboutboc/boccsr/201803/t20180329_11873861.html，下载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一日千里的形势下^①,我国金融机构正以全新和积极的态势走向世界,其对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积极参与和良好践行,不仅是出于提高其自身声誉与盈利能力的需要,也是其所肩负的引导与约束客户履行社会责任的任务所决定,更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维护我国良好形象的必然要求。

(三)中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是新的时代背景下维护我国大国形象的重要方面

当前,中国已是一个全球性大国,中国市场深深融入国际市场,中国的发展不仅要依托国内的发展,而且必须做到国内与国际发展同步。没有国际市场的支持,不会有中国国内社会经济的长足进步。但就目前来看,我国在走出去过程中的整体性和平衡性不强,以经济、军事、科技力量等物质力量为主的国家硬实力一日千里,而以文化、价值观念、社会制度等影响一个国家发展潜力和感召力为主的国家软实力却举步维艰。无疑,中国的大国责任是做一个全球性的领导者,无论是在经济、文化还是在政治方面,都应该扮演模范国家的角色。习近平同志对我国的国家形象提出了“文明大国”“东方大国”“负责任大国”和“社会主义大国”的期待,并明确指出“国家软实力建设的关键在于注重塑造我国的国家形象”。而我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就是为了通过对国际标准的践行,促成我国政府与企业相关的商业规则上与国际社会处于“同一语境”来提升“走出去”的软实力,达至硬实力和软实力协调的双腿迈进,提升国家形象。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

^① 数据显示,我国主导的亚投行成员总数增至84个,42个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批准20多个投资项目,总额超过37亿美元;丝路基金签约17个项目,承诺投资70亿美元,支持项目涉及总投资金额达800亿美元;6家中资银行在沿线19个国家设立80多家分行、子行、代表处等,中国银联卡覆盖沿线50多个国家,超过400万商户和40万台ATM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沿线近20个国家合作项目提供各种类型的保险服务,与白俄罗斯、格鲁吉亚等国签订合作协议。参见中国一带一路网:《一带一路数据观:一带一路的2017》,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43662.htm>, 下载日期:2018年3月23日。

发展理念”^①。在我国“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②,构建大国形象的过程中,新发展理念无疑是重要的理论指导。而这同样也成为我国政府和金融机构在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之时的战略支撑,具体而言,就是要在践行“开放理念”的同时,坚持“创新发展”以提高效率、坚持“协调发展”以促进和谐、坚持“绿色发展”以维护永续、坚持“共享发展”以推动公平。唯有此,才能推动我国“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③。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发展也是我国过去 30 多年的经验和共识。^④ 开放发展理念要求我们“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⑤以“推动对外开放进入‘全面开放、全面参与、全面合作、全面提升’的新阶段”。^⑥ 无疑,这一升级理念的践行和新阶段的达成,不仅需要我国政府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支撑和对接,更需要企业在践行各类国际标准上的表里如一,即我国政府与企业相关的商业规则上与国际社会处于“同一语境”。具体到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方面,就是我国政府应当吸收有关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际规则,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营造

① 新华网:《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② 新华网:《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③ 新华网:《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④ 曹立主编:《治国理政新理念:全面解读新发展理念》,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97 页。

⑤ 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29/c_1116983078.htm,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⑥ 胡鞍钢、鄢一龙、唐啸等:《中国新发展理念》,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08 页。

国际化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环境；我国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循社会责任相关的国际规则，言行一致地践行社会责任要求，以此促进我国金融机构践行社会责任制度和实践层面的国际化，进而推动开放发展新局面的达成。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创新发展，就是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的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①正如前文所言，金融机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一大特性，不仅在于其自身应当严格遵循社会责任的相关规则，还在于必须以其本身所特有的资源配置功能，引导、鼓励、约束和敦促与之发生业务联系的企业践行社会责任。创新发展理念同样从这两个维度对我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提出了要求：一方面，金融机构要按照国际规则的要求，通过理念内化、机制架构、金融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来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另一方面，金融机构要通过信用控制、额度限制、利率把控等激励或惩罚措施来达成对关联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有效督导。如此，才能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推动我国金融业的发展以及与世界金融体系的深度融合，提升我国和金融机构的国际形象，进而引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意味着要更加注重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更加注重通过拓宽发展空间提升发展后劲、以实现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协调发展。^②在对外开放思想、“走出去”战略、开放发展理念和“一带一路”倡议的鼓励下，我国对外投资连年攀升，已然成为世界第二大对外投资国，却也出现了诸如因央企之间恶性压价超低价中标波兰道路项目最后严重亏本违约被索赔事件、因环境问题爆发的缅甸“密松大坝”事件与加纳金矿开采事件、因劳工保护问题爆发的赞比亚事件等不和谐音符，集中体现为经济效益挂帅下对环境和社会效益的漠视，毫无社会责任意识。易言之，就是走出去过程中的整体性和平衡性不强，硬实力一日千里而软实力举步维艰。我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就是为了通过对国际标准的践行来提升“走出去”的软实力，达至硬实

^① 新华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5-11/03/c_1117027676.htm，下载日期：2017年11月3日。

^② 国家行政学院编写组编著：《中国新发展理念》，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5页。

力和软实力协调的双腿迈进。而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则应当重点注重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规则与国内规则的协调,以及金融机构实践中国内与国外的一致。

“绿色发展”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也是中国对可持续发展实践的结晶和超越,其核心要义在于正确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问题。环境保护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外贸投资的基本准则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大量的国家间立法和私政府立法都对该问题进行了规定,包括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国际金融公司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和绩效标准以及信息披露政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供公司指南》中的环境条款,等等。虽然我国也颁布了大量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则,如《环境保护法》《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但就实践来看,无论是走出去的企业还是在国内的企业,无论是实体企业还是金融机构,均未对这些规则进行良善的实施。这不仅使得国内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激化,也使得中资企业在国际上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爆发大量环境问题而饱受诟病。凡此种种,皆是对绿色发展理念的严重背离。绿色发展理念要求我们“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贡献”^①。而我国加入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实际上就是从国际和国内两个方面,对绿色发展理念平衡经济—社会—自然三大系统,统一发展和保护,进而实现天人互益和永续发展的深度实践。

有关企业是否对股东或者利益相关者负责,在经过 20 世纪 30—50 年代多德与贝利、20 世纪 60 年代贝利与曼尼之间的经典论战之后逐渐清晰——“企业之所以受到法律的允许和支持,主要是因为它为社区提供服务,而不是

^① 新华网:《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5 日。

因为它为所有者创造利润”^①。而所谓利益相关者,则是指“在企业发展活动中拥有切身利益的主体,可以分为两种主要类型:一是外部利益相关者,包括商业伙伴、供应商、客户、本地社区、自然环境等。二是内部利益相关者,包括雇员和股东”^②。金融是现代经济的发动机,对金融机构这类专业性组织而言,其不仅应当承担基本和普遍的企业社会责任要求,还应当履行因其特殊功能和地位而产生的特别责任,包括保持自身稳定性、促进流动性、降低风险等。但实践中金融机构总是以其专业性、产品的无质性、强大的资本后盾等优势地位,来谋取自身的利益最大化,对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被抛之脑后,使得社会贫富差距愈加明显。典型如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产生的一个重要根源,便是贪婪的华尔街资本肆无忌惮地利用大量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规避监管来牟取暴利,这实际上就是漠视社会责任的表现。共享发展理念所要求的“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③无疑是对企业社会责任中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升华,我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参与,就是实践这一理念的必由之路。

总之,随着企业社会责任在我国理论和实践层面的延展,无论是纯粹在国内经营还是积极参与“走出去”战略的金融机构,都必须适应这一全球性趋势与要求,并从企业文化、经营制度和业务实践中积极参与到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确立当中。

① 李伟阳、肖红军、郑若娟编译:《企业社会责任经典文献导读》,经济管理出版社2011年版,第25页。

② L. Mureşan, C. A. Gheorgh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Romanian Commercial Banking Companies and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Bulletin of the Transilvania University of Braov*, Vol.51, No.2, p.207.

③ 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29/c_1116983078.htm, 下载日期:2017年11月5日。

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发展状况 和中国的参与现状、存在的问题

从法律渊源上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立法包括国内的制度建设与对国际立法的参与;而从系统论的角度观察,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法律体系应该是一个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有机结合的体系,两个层面的立法不是简单堆砌相加,而是互相建构、共生共进。

整体来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国家间通过协商达成的国际条约或协定,通过国家公权力的模式,用“直接转化”或“间接转化”的方式构成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典型如国家参与的国际人权条约、国际金融条约、国际投资条约、国际贸易协议中有关企业社会责任部分。另一种国际立法是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NGO)等非国家行为体,通过协商或自身的主导力量,将某种它们所认可的社会责任规范标准化,用道义感召与市场力量让更多的金融机构接受,并内化到自身的内部治理机制当中,同时将社会责任标准外加给金融客户。前一种我们可以称之为“国家间立法”,其性质为传统的国际法,根据强制程度在属性上可以分为“硬法”与“软法”两种类型;后一种我们称之为“非国家间立法”或“私政府立法”,其性质为新型的国际立法,基本属于“软法”性质,属于“自我规制型”国际立法,它们一旦得到国家的认可,也可能转化成“国家间立法”,即传统国际法或国内法。从当前情势看,由于国家间分歧以及立法成本等问题,传统的“国家间立法”进展缓慢,新型的“非国家间立法”发展迅速,构成当前的主流。鉴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分为“国家间立法”与“非国家间立法”两种性质,以及存在“国家参与”与“金融机构参与”两种参与路径,故而,我们必须分开论述,并探讨它们之间的交叉性。

(一)“国家间立法”层面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发展状况

无疑,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一环,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问题角度对其展开论述是符合理论逻辑的,而当前“国家间立法”层面专门针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缺失,则更是说明了这一点。在“国家间立法”层面,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现有立法规范主要由《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相关条约组成,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联合国反贪污公约》等。不过,这些公

约或宣言要么属于“软法”性质,要么虽然是“硬法”性质但往往在内容上过于宏大,以宣示性为主,从而难以具体执行。要落实到细分领域,则需要制定更具体的国际立法。

1.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的“国家间立法”层面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发展状况

早在 20 世纪初,企业是否需要承担社会责任,便引起了实务界的关注和理论界的零星探讨,但直到 20 世纪中期才最终被广泛认可并逐渐见诸各国的法律和相关条约之中。如美国得克萨斯州于 1917 年在其公司法中赋予公司进行慈善捐赠的权力,其后各州逐步效仿,到 1928 年为 5 个,1938 年为 9 个,1948 年为 15 个,1959 年为 41 个,1970 年达 48 个;^①德国 1937 年《股份公司法》规定董事必须追求股东的利益、公司雇员的利益和公共利益;欧洲六国于 1957 年签订的《罗马条约》要求各成员国追求某些社会目标,而公司则是实现它们所明确的社会目标的主要手段和载体。

20 世纪 70 年代的“滞涨”宣告了凯恩斯主义的失败,改良后的自由主义再度占据主流经济发展指导思想中的地位,并渗透到当时的国内和国际立法当中。在此种理论和立法趋势,以及各主要西方国家迫切追求经济稳定和迅速增长的背景下,米尔顿·弗里德曼提出的“企业唯一的且仅有的社会责任就是实现利润最大化”^②被普遍接受,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问题则被当然地忽视。“现代企业应当尽可能地避免来自社会的任何阻碍,致力于市场竞争;企业的第一目标是保存自己的生存,企业的第二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③这体现在相关国际规则制定当中的典型例子,便是联合国 20 世纪 70 年代推动的《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破产。1974 年 8 月,联合国依据 1908 号决议在秘书处设立“跨国公司中心”准备《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谈判工作;同年 12 月,依据 1913 号决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跨国公司委员会”主持该《守则》

①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基于经济学与法学的视角》,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28 页。

② Milton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The New York Time Magazine*, September 13, 1970.

③ Birch D., Jonker J., The CSR Landscape: An Overview of Key Theoretical Issues and Concepts, in *The Challenge of Organizing and Implement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onker J., de Witte M. (eds.),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p.14-15.

的起草、讨论和谈判工作,但谈判期间困难重重,长期无法达成定论;到1993年,“跨国公司中心”被解散,制定《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努力随之付诸东流。虽然除《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谈判外,联合国内设的其他机构、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ILO)以及其他一些国际组织,也曾草拟或制定过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守则或原则等一些国际文件或区域文件,但这些文件,要么范围狭小而带有局限性,要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①而20世纪80年代之后的国际经济立法中,突出的表现便是在双边、区域、多边的立法谈判中尽可能多地取消对投资者的管制,同时最大限度地赋予其权利以助其获取最大利益。

2.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的“国家间立法”层面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发展状况

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在新自由主义主导的国际经济秩序下,国家间经济立法在要求各国市场向资本开放的同时,一方面未能为它们提供由于市场开放过快伴随而来的经济安全与金融稳定所需要的制度保障,从而导致“国家与资本”之间的权责失衡;另一方面,一味追求自由化的立法对资本的巨大效益,却忽视由此而带来的社会问题,导致“资本与社会”之间的权责失衡。^②相关恶果逐步显现,跨国公司依靠其特殊身份和母国的保护逃避国际规则约束和东道国法律制衡,进而污染环境、侵犯劳工利益、侵害知识产权、逃税避税等问题屡见不鲜,成为晚近国际社会反全球化潮流出现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接受和签订有关人权、劳工和环境责任的贸易条约和国际惯例的主体是国家,跨国公司得以隐藏在国家“面纱”之下,它们宣称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责任,东道国都应当向国家追究——跨国公司是在条约或习惯法下没有法律人格来承担权利或义务的非国家行为者。^③

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国际经济立法的发展,不断壮大的跨国公司的确获得了一种“跨国逃避力量”,对母国外交保护的依赖性逐渐减弱,它们的关系日

^① Glen Kelley,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 Balanced Approach to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001, Vol. 39, No. 2, pp. 520-521.

^② 刘志云等:《后危机时代的全球治理与国际经济法的转型》,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339页。

^③ Ilias Banteka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2, 2004, p. 310.

渐从保护与被保护的和谐关系,向讨价还价的博弈关系转变。而随着跨国公司这种能力的增强,东道国逐渐感到必须对跨国公司行为进行控制,这种控制要能对拥有“跨国逃避力量”的跨国公司达到实效,就必须依赖与母国的齐抓共管,分工合作。^① 国家之间开始重新考量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问题。

典型如经合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成员国于1997年在巴黎签订了《国际商业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同时,自1999年起,该组织开始修订1976年《跨国公司行为指南》,并于2000年6月完成后推荐给OECD的成员国,该《指南》提出了在全球背景下开展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及国际公认标准的自愿原则和标准,是唯一经过多边商定,并且各国政府承诺推广的综合性负责任商业行为守则。2010年5月,经合组织《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宣言》及相关决定的42个经合组织及非经合组织加入国的政府又对其进行了更新,并于2011年5月在庆祝经合组织成立五十周年的部长级会议上正式通过最新版本。^② 又如,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于2000年修正了其于1977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该《宣言》旨在鼓励跨国公司对经济和社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尽可能减少和解决这些企业的各类活动引起的困难,并考虑到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内容上主要确立了劳工保护的以下方面的原则,即就业(促进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就业保障)、培训、工作和生活条件(工资和福利、最低年龄、安全和卫生)、劳资关系(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集体谈判、协商、对申诉的审议、劳资纠纷的解决)等。^③

2003年8月13日,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决议,批准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该《准则》对跨国公司活

^① 刘志云:《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原理研究与实证分析》,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99页。

^②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2011 Edition), <http://www.oecd.org/daf/inv/mne/48004323.pdf>, 下载日期:2017年11月15日。

^③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emp/-emp_ent/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01234.pdf, 下载日期:2017年11月15日。

动所涉及的国际法原则进行了一次全面论述,“体现了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领域中有关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目前的主流趋势”,^①所涉范围包括机会平等和非歧视、人身安全、劳工权益、尊重国家主权和人权、保护消费者、保护环境等诸多内容。^② 但该提议不仅引发了工商界与人权倡导团体之间分歧的巨大辩论,而且很少得到政府的支持,因而最终并未获得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通过。为了打破僵局,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职,以着手一个新的进程,最终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该原则是在研究和协商的基础上历经三个阶段而最终提出的,其内容基于“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义务;工商企业作为社会专门机构,履行专门职能的作用,要求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尊重人权;权利与义务需要在遇有违反时获得适当和有效补救”三大原则展开,分为三大部分 31 条。^③ 但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立法基本上属于“软法”性质,缺乏强制效力,并未得到很好的执行。

3.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的“国家间立法”层面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发展状况

2008 年席卷世界的国际金融危机对权责严重失衡的国际经济自由化立法敲响了警钟,迫使国际社会对几十年来新自由主义主导下的全球化进程进行了一次重大反思与检讨,也由此开始修正新自由主义思潮影响下,一味围绕资本权益而罔顾对其合理规制的原有治理模式,限制资本的权利并赋予其必

①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Mr. Alfonso Martínez, Mr. Guissé, Mr. Kartashkin, Mr. Park and Mr. Weissbrodt, Draft Resolution (E/CN.4/Sub.2/2003/L.8),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LTD/G03/154/42/PDF/G0315442.pdf?OpenElement>,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②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Norm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E/CN.4/Sub.2/2003/12/Rev.2),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03/160/08/PDF/G0316008.pdf?OpenElement>,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③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A/HRC/17/31),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HRC/17/31,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要的社会责任成为新理念。^①而对于企业来说,金融危机实际上为其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潜在和新的机会,企业社会责任则是在危机中幸存的唯一钥匙。^②毕竟在危机中践行社会责任能够增强企业的集约化经营,作为其与利益相关者和评价者紧密联系的保证——这些人在选择新的公司、产品和销售者时占据核心地位。^③在危机爆发后的数年里,无论是在国际金融立法,还是国际投资立法,抑或国际贸易的立法上,都表现出扭转“国家与资本”“资本与社会”间长期失衡的权责关系和赋予资本承担社会责任的努力。^④

在国际金融立法方面,充满着新自由主义气息的放松监管所宣扬的“轻触式监管”“最好的监管就是最少的监管”等理念,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的满地狼藉中可谓是被千夫所指,全球范围内的加强金融监管之变革开始轰轰烈烈地展开。其主要措施一方面体现为加强对资本运行风险的监管,包括重构宏观审慎监管和深化微观审慎监管,防止金融机构不负责任地滥用金融创新从而再度引发风险;另一方面表现在把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提升到新的高度。相关国际性金融组织,包括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BCB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等纷纷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以推动国际层面的监管改革。例如,2009年召开的二十国集团(G20)峰会在《华盛顿宣言》的基础上正式提出了审慎监管的国际架构和加强

① 刘志云:《后危机时代的全球治理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12年第6期。

② G. Aras, and D. Crowther, *Governance in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sponsibility*,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2011, p.55.

③ Elmar-Laurent Borgmann and Nadezda Kokareva, Sustainability of CSR Projects in Times of Economic Crises, i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uygu Türker, Huriye Toker, and Ceren Altuntas(eds.), Lexington Books, 2014, p.123.

④ 刘志云:《后危机时代的全球治理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12年第6期。

监管的若干建议,并宣告了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成立。^①FSB 于 2010 年 1 月发布了《增强国际金融实施标准框架》,指出金融市场是全球性的,必须统一标准以防止影响国际金融稳定的跨界、区域和全球性不利因素的发展,规定了一系列整合与实施计划。^②为了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于 2011 年法国巴黎会议上通过了《G20 金融消费者保护高级原则》,其是现有国际金融原则或准则的补充,适用于所有的金融市场部门。^③BCBS 于 2011 年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并在当年的 G20 峰会上获通过,该协议在监管理念、监管对象、监管工具上都进行了极大的革新。其意义在于,从监管制度层面确立了微观审慎与宏观审慎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将银行监管的范围延伸到整个金融体系及实体经济的层面。^④

在国际投资立法上,原来紧紧围绕投资者权益的立法理念也得到了调整,“平衡投资者利益与东道国利益”成为新的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内容上,曾经一度被新自由主义者视为“洪水猛兽”、体现了国家对跨国公司管制的一系列条款,包括东道国为了公共利益的征收权、国家安全例外、临时安全措施、审慎措施等,已重新纳入或考虑纳入作为国际投资法最重要渊源的双边投资条约(BITs)中。^⑤典型的例子便是美国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2012 年美国双边投资协定范本》。该范本从透明度、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向列表、环境与劳工保护、政府中立竞争与国企规制等多个方面对之前的《2004 年美国双边投资范本》进行了较大的革新。在环境和劳工保护方面,其要求“缔约方不能为了鼓励投资而削弱本国环境法中对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不会使用放

① G20, Declar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London Summit, <http://www.g20.org/images/stories/docs/eng/london.pdf>,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② FSB, FSB Framework for Strengthening Adherence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00109a.pdf?page_moved=1,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9 日。

③ FSB, G20/OECD High-Level Principles on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http://www.oecd.org/daf/fin/financial-markets/48892010.pdf>,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9 日。

④ 刘志云:《后危机时代国家间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体系的构建》,载《政法论丛》2015 年第 3 期。

⑤ 刘志云等:《后危机时代的全球治理与国际经济法的转型》,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1 页。

弃或其他减少的手段或者提供放弃或减少的手段来影响环境法的有效实施”^①。国际社会开始越来越注重投资行为对利益相关方所造成的影响,如 OECD 成员国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达成了一项历史性协议,从 2017 年年初开始,各国将不对大型、低效煤电技术出口提供任何信贷支持,包括美国进出口银行、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已经停止了对燃煤发电厂的支持。^②

在国际贸易立法方面,WTO 多哈回合谈判自 2001 年启动以来一直处于无休止的状态,谈判的结束遥遥无期。但与此同时,双边或区域的自由贸易协议的谈判却开展得如火如荼,原先环境、劳工、人权等议题长期被参与国家间贸易立法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抵触,但在非国家行为体的不断努力与推动下,相关国家开始改变这种态度。^③ 例如,美国前总统奥巴马于 2009 年正式宣布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的谈判,并于 2015 年 10 月达成协议,其内容包括农业、劳工、环境、投资、技术性贸易壁垒等 30 个章节,涵盖了环境、社会议题与传统的经济议题。2016 年 2 月 4 日,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和越南 12 个国家在奥克兰正式签署了 TPP。虽然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行政命令宣布退出 TPP,但这并不妨碍其所体现的在双边或区域自由贸易协议中不同种类的议题相互联结打包,环境、劳工、人权等问题被广泛重视与接纳之趋势。又如,自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3 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中国已与路线上的国家达成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的安排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倡导合作共赢的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加强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五年实施纲要》等在内的诸多贸易协定。这些协定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且大都包含了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很好地体现了我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提出的,在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推进同“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的开放发展过程中,保持我国“软实力”和“硬实

① 2012 US Model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88371.pdf>,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9 日。

② 佚名:《经合组织:新协议限制煤电政府补贴》,载《能源评论》2015 年第 12 期。

③ 刘志云:《经济立法转型》,载《南风窗》2013 年第 11 期。

力”的协调并举,打造“成熟、负责任、有吸引力”的大国形象之要求。

2017年11月,东盟成员国及东盟自贸伙伴国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和新西兰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菲律宾马尼拉举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成员国会议,并发布了RCEP协定框架。该框架涵盖了货物贸易,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自然人移动等18个方面的内容,其中的“政府为了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进行规制的权利”“为食品安全以及保障人类和动植物健康的要求设定基本框架”等要求,显然是对“资本与国家”“资本与社会”之利益平衡的体现。^①

(二)“非国家间立法”层面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发展状况

全球化的重要特征之一,是民族国家的主权及政府的权力日益削弱,而跨国组织(transnational organizations)和超国组织(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的影响日益增大,随着民族国家传统的政府权威的削弱,治理和全球治理的作用则日益增大。^②所谓“全球治理”,则是指为了解决全球性的公共问题与增进全球公共利益,包括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各种公共、私人机构以及个人,通过制定与实施具有约束力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国际机制(regimes),对全球范围的各个领域进行多层次的、网络式的协调与行动。^③这在晚近的包括规制金融机构在内的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中表现为,以民族国家为主导的、基于国家间共同利益长期博弈后产生的企业社会责任“国家间立法”发展缓慢,而全球化背景下大量出现的跨国参与所产生的普遍性的法律思维 and 理念,却使得由国际组织、NGOs、跨国公司等扮演立法主体的“非国家间立法”或“私政府立法”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金融公司、跨国银行、国际组织等的倡导和努力下,国际社会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标准和规范,虽然这些标准和规范属于缺乏强制性的“软法”,但共同的理念基础却使之有效地引导着金融机构践行社会责任运动的开展。总体来看,这些标准和规范大致可以分为如下五类:

^① 中国一带一路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领导人联合声明》, <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sbwj/34911.htm>, 下载日期:2017年11月19日。

^②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载李惠斌主编:《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1页。

^③ 刘志云:《论全球治理与国际法》,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13年第5期。

1.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与跨国银行倡导的社会责任标准

这主要包括《可持续发展框架》、《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 EPs)。IFC 成立于 1956 年,是世界银行的姐妹机构和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同时也是全球私营部门债务和股本融资的唯一多边来源,截至目前共有 184 个成员国,旨在从投资、咨询和筹集资金等方面入手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发展。^① 为了确保投资的良好环境和社会影响,IFC 早在 1998 年就通过了环境和社会保障及其信息披露政策,2006 年 2 月 21 日,IFC 董事会通过了新的《可持续发展框架》,并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生效,包括“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绩效标准”“信息披露政策”“环境和社会考察程序”“指导文件”和“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六个文件。^② 这一框架规定了 IFC 及其客户在项目中的作用和责任,很好地帮助了两者改善和管理其投资的环境和社会绩效。2011 年 5 月 12 日,IFC 董事会批准了《可持续发展框架》的更新版本,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版本从信息的获取、金融中介、供应链、气候变化、商业和人权、性别、土著人、执行八个方面进行了升级。^③ 虽然该框架只是对 IFC 本身及其客户的行为具有强制性,但目前已经得到了全球私营部门的认可,被公认为是项目融资方面的最佳做法。

EPs 是金融机构采用的一种风险管理框架,用于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主要目的是为尽职调查提供一个最低标准,以支持负责任的风险决策。^④ 其由世界主要金融机构根据 IFC 和世界银行的政策与指南建立,这项准则要求金融机构在向一个项目投资时,要对该项目可能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且利用金融杠杆促进该项目在环境保护以及社会

① IFC, About IFC,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corp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about+ifc_new,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② IFC, IFC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2006—Edition,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olicies-standards/ifcsustainabilityframework_2006,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③ IFC, IFC's Updated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6c6cd30049800a1fa93bfb336b93d75f/Updated__SustainabilityFramework__Fact-sheet.pdf?MOD=AJPERES,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④ Equator Principles, About the Equator Principles,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about-ep/about-ep>,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和谐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①

2. 联合国相关机构倡导或推行的倡议或标准

主要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Finance Initiative, UNEP FI)、《联合国全球契约》(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PRI 等。

UNEP FI 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和全球金融部门于 1992 年促进可持续金融地球首脑会议之后,成立的一个伙伴关系,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和投资者在内的 200 多家金融机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了解当今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挑战,它们对金融的重要性,以及如何积极参与解决这些问题;同时推动国家层面的对话来引起金融从业人员、主管、监管部门和政策制定者的关注,并在国际层面上促进金融部门参与诸如全球气候谈判之类的进程。^②

《联合国全球契约》旨在动员全球的公司和利益相关者通过将其战略与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四个层面的十项原则相结合,负责任地开展投资,创造我们所希望的世界。^③ 其由联合国原秘书长科菲·安南于 1995 年和 1999 年两度提出和完善,并于 2000 年在联合国总部正式启动,2006 年成立了由 20 名来自各个地区的企业、社会人士和工会构成的全球契约理事会,截至目前已经有来自 170 多个国家的 12000 多个签署人参与。^④

PRI 创立于 2005 年,是与 UNEP FI 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协作的一项投资者倡议,其旨在揭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议题对投资的影响,同时推动这些议题更好地融入签约机构的投资和决策当中,有力地补充了联合国全球契约;同时也是 UNEP FI 工作的自然延伸,为全球投资界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推动建设更加稳定可持续的金融体系。截至 2017 年 11 月,全球内已有 50 多个国家的 1400 多家机构签署了

① 刘志云:《赤道原则的生成路径——国际金融软法产生的一种典型形式》,载《当代法学》2013 年第 1 期。

② UNEP FI, Abou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Finance Initiative, <http://www.unepfi.org/about/>,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③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Our Mission,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④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Participation,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participation>,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该项原则,资产总额高达 59 万亿美元。^①

2016 年 1 月 1 日,由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15 年 9 月的一个历史性的联合国峰会上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正式生效,其提出的 17 个目标将在未来 15 年内全面施行,各国将动员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贫困,打击不平等和应对气候变化,同时确保没有人掉队。^②在此基础上,UNEP FI、《联合国全球契约》、PRI 的机构已经联合起来成立了联合国金融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盟。这一联盟的目的是将私人 and 金融部门成员和利益相关者的大型网络汇集起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的更密切合作,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的集体影响。^③我国历来十分注重对此类“非国家间立法”的参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便直接性地指出要“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谈判,主动参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④。

3. 金融机构内部社会责任管理的国际标准

主要包括 SA8000(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社会责任管理标准、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ISO26000 社会责任标准等。

SA8000 标准是为世界各地的工厂和组织制定的首个社会责任认证标准,是一个适用于全球任何行业的整体性框架,旨在帮助获得认证的组织彰显其在公平对待员工方面所做的努力。该标准从童工、强迫性或强制性劳动、健康与安全、组织工会的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歧视、惩戒性措施、工作时间、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八个方面衡量企业在工作场所社会责任的表现,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组织劳工宪章》中的劳工标准,同时尊重、补充并支持世界各国的国家劳动法,目前已帮助两百多万名劳工获得符合道德规范的工

① PRI, About the PRI, <https://www.unpri.org/about>,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②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7 Goals to Transform Our Worl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 <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development-agenda/>, 下载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③ UNEP FI, UNEP FI, UN Global Compact and PRI Form UN Alliance for SDC Finance, <http://www.unepfi.org/news/unep-fi-un-global-compact-and-pri-form-un-alliance-for-sdc-finance/>,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④ 新华网:《授权发布: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29/c_1116983078.htm, 下载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

作条件。其严格的标准和程序确保了在不影响商业利益的前提下,让供应链达到最高标准的社会责任要求,故而备受各品牌及行业领军企业好评。^① 2014年6月,社会责任国际组织(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SAI)用新的标准 SA8000-2014 取代了旧的 SA8000-2008 版本,新标准的过渡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内组织应当将其标准升至 SA8000-2014 才能保持对其的认证。^②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技术委员会 ISO/TC 207 及其各小组研发的环境管理标准,旨在提供各类实用工具来帮助各种类型的公司和组织管理他们的环境责任,ISO 中央秘书处为 TC207 预留了100个标准号,标号为14000-14100,统称为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其中 ISO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主干标准,它是企业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的依据。^③ 为了应对新的趋势和确保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兼容,TC207 颁布了新的 ISO14000-2015,其关键变化涉及在组织战略规划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的重要性、更加注重领导、增加保护环境免受损害和退化的主动行动、提高环境性能、考虑环境因素的生命周期思考、增加通信策略六个方面。^④

ISO26000 社会责任标准由 ISO 于2004年成立的社会责任工作组负责起草,是一个适用于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立足于推动组织和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推动全球视野下的可持续发展,增进社会的健康和福利,该标准于2010年11月1日在世界各地许多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了五年的谈判后正式启动。^⑤ 其包含了社会责任的七大核心要

① SAI, SA8000 Standard, <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1689>,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14日。

② SAI, Upgrading SA8000:2008, <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1840>,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14日。

③ ISO, ISO 14000 Family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https://www.iso.org/iso-14001-environmental-management.html>,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14日。

④ ISO,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Revision, <https://www.iso.org/iso-14001-revision.html>,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14日。

⑤ ISO, ISO 26000—Social Responsibility, <https://www.iso.org/iso-26000-social-responsibility.html>,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14日。

素,分别是组织管理、人权、劳动实践、环境、公平经营、消费者问题、社区参与及发展。^①

4.可持续发展指数

晚近,国际资本市场对责任投资^②理念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公司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因素引入公司研究和投资决策的框架。^③ 数据显示,全球可持续发展投资在2016年年初达到了22.89万亿美元,比2014年的18.28万亿美元增长了25%,而2012年到2014年全球可持续投资资产则增长了61%。^④ 随着责任投资理念的发展,国际主要的指数公司都推出了ESG指数及衍生投资产品,如多米尼400社会指数(Domini 400 Social Index)、明晟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系列指数(MSCI ESG Indexes)、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富时社会责任指数(FTSE4Good Index)等。

创立于1990年5月的多米尼指数是美国第一个以社会性与环境性议题为筛选准则的指数,由KLD研究与分析有限公司(KLD Research & Analytics, Inc.)编制,旨在为社会责任型投资者提供一个比较基准,并帮助投资者了解社会责任评选准则对公司财务绩效的影响。^⑤ 多米尼社会责任性股票型基金在1991年开始运作,同时也给投资者一个投资在依此指数所建立的投资组合上的机会,指数的维护更新由KLD进行,由符合一定的社会性评选准则的

^① ISO, Social Responsibility—7 Core Subjects of ISO 26000, https://www.iso.org/files/live/sites/isoorg/files/archive/pdf/en/sr_7_core_subjects.pdf,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14日。

^② 所谓“责任投资”,是指在投资过程中在财务回报的考量之外,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等因素纳入投资的评估决策中。

^③ 参见郭沛源:《ESG责任投资之一:ESG的“前生今世”》, <http://opinion.caixin.com/2017-06-15/101102009.html>,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15日。

^④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2016, http://www.gsi-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17/03/GSIR_Review2016_F.pdf,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15日。

^⑤ 刘志云:《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兴起背景与原理探究——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载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第1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400 家公司普通股票所组成。^①

明晟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是美国著名的指数编制公司,其推出的 MSCI 指数广为投资人士参考,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 ESG 指数供应者和研究者,MSCI ESG 指数旨在帮助客户把 ESG 因素纳入其投资决策过程,并提供一种常规的衡量 ESG 投资的方法,帮助机构投资者更有效率地检测 ESG 投资绩效以及管理、衡量和报告 ESG 的任务,主要有 MSCI ESG 领导者指数、MSCI SRI 指数、MSCI ESG 全球指数、MSCI 全球环境指数等多个标准。^②

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由标准普尔道琼斯指数和 RobecoSAM 公司于 1999 年共同创立,是全球首个可持续发展基准,其从经济、环境和社会标准方面追踪世界领先公司的股票表现。该指数其实是一个指数家庭,包括全球指数、地区指数、国际指数等系列指数,如道琼斯可持续发展世界指数、欧洲指数、澳大利亚指数等。这些指标为将可持续性考虑纳入其投资组合的投资者提供基准,并为希望鼓励公司改善其企业可持续性做法的投资者提供一个有效的参与平台。^③

富时社会责任指数由富时指数公司于 2001 年开始发布,是首个度量符合全球公认企业责任标准的公司表现的指数系列,旨在衡量企业在 ESG 方面的实践,符合资格的企业需就多个企业责任主体落实措施,包括环境管理、缓解气候变化、反贪污腐败、维护人权、劳工权利和供应链劳工标准,并符合严格的全球准则,才可成为富时社会责任指数的成分股;其作用包括:帮助投资者识别和投资于符合全球公认企业责任标准的公司;为投资经理提供一个责任投

① 参见智库·百科:《多米尼 400 社会指数》,http://wiki.mbalib.com/wiki/%E5%A4%9A%E7%B1%B3%E5%B0%BC400%E7%A4%BE%E4%BC%9A%E6%8C%87%E6%95%B0,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② MSCI, MSCI ESG Indexes, 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296102/6365510/ESG_FactSheet+-+Sept%2717.pdf/350c279c-c280-4a57-acb1-a9f7d29419fc,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MSCI, MSCI Environmental, Social & Governance(ESG) Indexes: A Modern Approach to ESG Indexes, 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296102/6365510/ESGUniverse-brochure+-+Sept%2717.pdf/c9861862-ea22-4c4d-955a-32aa91dd588f,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③ Robeco SAM,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http://www.sustainability-indices.com/index-family-overview/djsi-family-overview/index.jsp,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6 日。

资基准和工具,以开发责任投资产品;让投资者把握优良企业责任所带来的投资机会;作为要约的工具,鼓励企业承担更多责任。^①

5.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排指南与审核标准

主要包括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发布的《国际鉴证约定准则》(ISAE3000)、英国社会和伦理责任研究院(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thical Accountability, ISEA)发布的 AA1000 系列社会责任报告审验标准等。

GRI 由美国非营利组织“环境责任经济联盟”(Coalition for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Economies,CERES)、泰勒斯研究所(Tellus Institute)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创立,目的是为了构建一个问责机制确保公司遵循 CERES 的原则开展负责任的环境行为,其于 2001 年成为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性组织,并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官方合作机构的身份成为联合国的合作成员。^② GRI 帮助全球企业和政府了解和讨论他们的行为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如气候变化、人权、治理和社会福祉的影响,使得其行动能真的为每个人带来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GRI 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基于多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发展起来,并根植于公共利益。^③ GRI 于 2000 年颁布了第一个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全球性框架指南,该指南是使得报告机构披露其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關鍵性影响——包括好的和坏的,这些可靠的、相关的和标准化的信息,可以更好地评估机会和风险,并在企业内部和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更明智的决策。2013 年,GRI 公布了第四版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包括报告的原则,规范披露和对任何规模的组织或部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实施手册几个部分。^④ 2016 年 10 月 19 日,GRI 颁布了第一个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标准。其具有模块化、相互关联的结构,代表着在一系列

^① FTSE Russell, FTSE4Good Index, <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FTSE4Good>,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6 日。

^② GRI, GRI's History,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about-gri/gri-history/Pages/GRI's%20history.aspx>,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7 日。

^③ GRI, About GRI,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about-gri/Pages/default.aspx>,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7 日。

^④ GRI, G4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g4/Pages/default.aspx>,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7 日。

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方面报告的全球最佳做法,适用于所有行业的任何组织,能够很好地反映组织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和贡献,同时也为监管者和政策制定者们提供了一个可信的参考。他们鼓励在其辖区内的公司提供明确可靠的非财务报告。该标准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后全面取代 G4。^①

IAASB 是一个独立的标准制定机构,通过设置高质量的国际审计准则、质量控制、审核、其他鉴证和相关业务来服务于公共利益,并推动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衔接。其成立于 1978 年 3 月,前身是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International Auditing Practices Committee, IAPC),颁布了包括适用于历史财务信息审查的国际审计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s)、国际审查参与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ISREs)、适用于对历史信息以外的其他财务资料审验的验证服务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ISAEs)等诸多标准。^②其中 IAASB 发布的名为“国际鉴证约定准则(ISAE3000),历史性财务信息审计或检查以外的鉴证约定”的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该准则制定了适用于国际审计准则的历史性财务信息审计和检查之外的鉴证约定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程序。^③该标准成为使用最为广泛的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标准之一。2013 年 12 月,IAASB 颁布了修订后的 ISAE3000,其适用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后的审计报告。^④

Accountability 是 ISEA 于 1995 年成立的一家非营利性组织,其通过与各组织在可持续性战略、其业务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创新和增长机会、利益有

① GRI, GRI Standards,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 GRI: Getting Started with the GRI Standards,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etting-started-with-the-gri-standards/>,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7 日。

② IAASB, About IAASB, <http://www.iaasb.org/about-iaasb>,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7 日。

③ 刘志云:《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原理研究与实证分析》,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61 页。

④ IAASB,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ISAE)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http://www.ifac.org/publications-resources/international-standard-assurance-engagements-isae-3000-revised-assurance-eng>,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7 日。

关者参与和报告其信息等方面的合作来推进负责任的商业做法,提高长期业绩。^①其所颁布的 AA1000 系列标准,为各组织提供了一种适用 Accountability 指导原则和坚定的可持续发展保证以及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简单、实用、易于使用的框架。20 多年来,各组织一直信任并应用问责制的标准,以指导其在可持续发展战略、治理和业务管理方面的做法。当前的 AA1000 系列标准主要由 AA1000 原则标准(2008)、AA1000 审验标准(2008)、AA1000 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2015)三个文件组成。^②

当前,正是这些“私政府立法”性质的国际立法,有效地引导着国际金融机构践行社会责任运动轰轰烈烈地展开,并将践行社会责任的理念与意识“内化”到金融机构的经营和管理活动之中。从性质上讲,这些标准或规范属于国际层面的“软法”,并且属于没有国家参与的“私政府立法”,属于“自我规制”性质。这种新型约束机制完全不同于依赖国家权力与国家间博弈而产生与实施的传统国际法律规范,它们的产生背景以及生成原理,有其自身的独特之处。^③当然,这些“私政府立法”在没有正式转化成“国家间立法”之前,缺乏国家权力作为它们适用与执行的保障,这种性质的规范,与“国家间立法”相比虽然也有其独特优势,但势必会留下某些缺陷或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来自同行、市民社会、公众的监督以及提高银行业务的透明度对于减少这种“搭便车”情形至关重要。由此,加强对金融机构践行社会责任的舆论监督与引导,并强化“私政府立法”的透明度,加强以 NGOs 为代表的公民社会对金融机构的问责机制,将声誉打造成“奖优罚劣”的有效手段,成为克服“私政府立法”这方面缺陷的重要手段。^④

客观地讲,“私政府立法”的勃兴是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也是在“国家间立法”停滞不前或效果欠佳时的良好替代方

^① Accountability, About Us, <http://www.accountability.org/about-us/about-accountability/>,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17日。

^② Accountability, Standards, <http://www.accountability.org/standards/>,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17日。

^③ 刘志云:《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兴起背景与原理探究——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载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第1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④ 刘志云:《赤道原则的生成路径——国际金融软法产生的一种典型形式》,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1期。

案。这些“自我规制”性质规范存在着缺陷是很正常的,但这并不能否定其有效性乃至“合法性”,因为世上并不存在没有缺陷和从不遭到违反的规范,即便对以国家公权力作为执行保障的国内法而言亦是如此。相反,针对已发现的缺陷不断进行改正与完善,才是保持规范生命力以及有效性的正确途径。^①

(三)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国家间立法”与“私政府立法”的互动无疑,全球化时代的迅猛发展带来了国际社会对全球治理的呼吁,而全球规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则是全球治理的核心,因为没有一套能够为全人类共同遵守、确实对全球公民都具有约束力的普遍规范,全球治理便无从说起,其包括用以调节国际关系和规范国际秩序的所有跨国性的原则、规范、标准、政策、协议和程序。^②虽然作为全球规制制度重要元素之一的法律并非一个独立的全球化现象,却在事实上产生了法律全球化的趋势,更是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军事全球化、环境全球化和社会与文化全球化的工具。在“全球治理”法制化的进程中,一种普世性的伦理和价值是必需的,只有人类理性中产生一种愿意服从代表人类共同价值以及共同道德规范的法律观念,才可能实现一个较高水平的“全球治理”的法治化局面。^③

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作为一种金融机构对利益相关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的集合,可以说是社会文化全球化的重要体现。此种全球化源于所有权绝对化所带来的以形式正义掩盖实质正义、对负外部性的漠不关心以及“重资本权益,轻资本义务”的实践引发的人们对所有权无限制的反思和所有权相对化的共同要求。这一普适性伦理与价值无疑也成为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法律全球化的基础,并对金融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履行社会责任这一社会文化全球化的进程,起到推动和巩固的反作用,具体表现为通过国家间、非国家间乃至个体之间的各类正式或非正式规则或安排来促进金融机构承担社会责任。

① 刘志云:《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兴起背景与原理探究——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载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學刊》(第1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② 参见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载李惠斌主编:《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6页。

③ 刘志云:《法律全球化进程中的特征分析与路径选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1期。

国际关系学界的新自由制度主义者列举了五种全球治理的形式,包括在领土疆界内采取单边国家行为,降低脆弱性,或接受外在标准,增强竞争力;强国或国家集团采取单边行动,以影响领土之外的国家、企业、非政府组织等行为体;区域合作,增强政策的有效性;全球层次的多边合作,建立管理全球化的国际机制;跨国和跨政府合作——包括“公民社会”——以管理全球化,其方式不涉及一致性的国家行为。^① 我们同样可以将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全球实现的法律路径分为五种模式:

一是各国参照国际通行做法或者国际示范法,乃至发展较为完善的别国的做法,构建或修改本国有关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相关规范,使得自身与国际社会处于“同一语境”。例如,随着国际性交易所将大量投资基金用于社会责任投资上,为了给社会责任投资商们提供一个基准,也为了更广泛地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南非约翰内斯堡股票交易所在 2004 年发布了一个可持续发展指数,并称其为约翰内斯堡社会责任投资指数;^②土耳其在加入欧盟的过程中受到欧共体法律在环境保护、消费者安全、雇员权利、竞争政策、公共卫生、反腐败、男女平等以及反歧视等多个方面的评估与审视,促使其法律符合要求。^③

二是通过双边协商或联合行动达成推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实现的合意,如美国《2012 年美国双边投资协定范本》从透明度、环境与劳工保护、强化公众参与等多个方面,对包括金融业在内的企业投资的社会责任进行了规定。

三是通过区域性的合作或者安排,来达到涉及多个国家,且单边或者双边安排无法解决的金融机构践行社会责任问题。例如,欧盟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颁布了包括《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II》《消费者信贷监管指令》《打包零售与保险类投资产品管理指令》等在内的法律,以极大地提升对金融机构的行为监管和金融机构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责任。

四是在全球性的多边框架下构建推动金融机构践行社会责任的国际机

① [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4 版,第 287 页。

② [英]塞缪尔·O.艾杜乌、[德]沃尔特·利尔·菲欧主编:《全球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杨世伟译,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57 页。

③ Bryane Michael & Erika Ohlund, The Rol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urkey's EU Accession, *Insight Turkey*, January-March, 2005.

制,典型的例子便是联合国框架下包括《可持续发展议程 2030》《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等在内的诸多框架,以及 BCBS、FSB、IMF 和 IOSCO 等颁布的各类规则。

五是跨国和跨政府合作,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管理全球化。当前,诸如国际协定、技术标准化、跨国公司或者 NGOs 的倡议等在内的“非正式”的治理方式,在推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全球实践方面,远比国家间的正式规则更加多样和有效。例如,目前已经有来自 170 多个国家的 12000 多个签署人参与了《联合国全球契约》;^①有来自 50 多个国家超过 1400 家机构签署了 PRI,这些机构代表的资产总额达 59 万亿美元;^②基本上投资人都对多米尼 400 社会指数,明晟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系列指数,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予以极大关注并以此指导其投资等。

值得注意的是,这五种治理形式并不是完全独立或者相互隔绝的,而是处于一种深深的相互依赖状态或垂直互动之中,毕竟全球治理就是一个多主体、多规则、多方式、多层次的治理进程,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治理显然也是如此,双边条约的内容有可能构成区域或多边条约的内容,正式的规则也有可能来源于私人领域默认的习惯。从性质上看,如果说国家之间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带有国家间立法的基因,那么新自由制度主义者所阐述的第五种方式则无疑属于私政府立法范畴,它们之间的互动同样也体现为国家间立法和私政府立法之间的交融。

自由主义国际法学者的研究不仅证明了这一点,更表明了两者的互为因果的关系,他们颠覆性地指出国际法律制度是“自下而上”而非传统国际法学者所宣扬的“自上而下”或者“由外至内”创立的,各类主体——尤其是个体——在国际法律制度的构建当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个体和国家之间在国际法律层面的互动至少从三个层次反映出来:一是个体和群体在国内和跨国社会中创立的自我管理的规则;二是政府创立的在国内和跨国社会中规制个体和群体的规则,包括能在国外产生效力的国内法、政府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国际组织、跨国组织、跨国公司等制定的规则等等;三是国家间制定的管理它

^①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Participation,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participation>,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② PRI, About the PRI, <https://www.unpri.org/about>,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正式的国际公法规则。^① 这三个层层递进的法律之间显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具体而言,第一层次的法律为后两个层次的法律提供了本源性的规则,毕竟国际社会中的国家行为实际上是其内部优势群体在博弈后的共同选择;第二层次的法律在中间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传导作用,在将个体和群体间自发形成的,体现帕累托最优的制度选择进行“国家意志化”的同时,也为第三层次法律的架构提供了直接性的基础。而反过来,后两种国家参与且吸收了第一层次规则的法律实际上是将个体间互相默认的习惯加入强制力并上升为法律。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新自由制度主义者的五种全球治理路径,还是自由主义国际法学者对国际法的三层次之划分,从性质的角度看,实际上都体现了私政府立法和国家间立法的互动关系。这在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中也是一样的,而在晚近有关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私政府立法”蓬勃发展、“国家间立法”停滞不前的境况下,这种互动显得更为重要。

一方面,传统的国内立法与国家之间的立法,不可能脱离“私政府立法”而凭空存在。如果对那些非国家间正式制定的各种规则,以及国家间制定的、旨在调整政府与私人关系的经济规则的作用视而不见的话,则国家间正式制定的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国际法律规则,无论是其建构还是实施,都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② 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为国家间立法提供了良好的前期经验、现实基础以及修正路径。非国家行为体在全球化的趋势下越来越容易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接触形成利益共同体,这些有着共同理念的主体间自发形成的各种有关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规则,虽然没有民族国家特有的强制性、正式性程序的加持,但也属于团体成员之间共同认可的“良法”之列,有着坚实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基础,为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家间立法提供了大量的前期实践和经验探索。例如,UNEP FI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金融部门于1992年促进可持续金融地球首脑会议后成立的一个伙伴关系,其在寻求当今世界环境、社会和治理挑战以及对金融重要性的基础上,通过大力推动国家层面的对话来引起金融从业人员、主管、监管部门和政策制定者的关

^① Anne-Marie Slaughter, *A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94, 2000, pp.240-253.

^② 刘志云:《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原理研究与实证分析》,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13页。

注,并在国际层面上促进金融部门参与诸如全球气候谈判之类的进程。^①

以自由主义国际法的视角观之,这样一种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私政府间的“下层立法”无疑很好地为其他国家间的“上层立法”作了大量的铺垫和准备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先期立法和后期实践环境,后者的产生与运作离不开前者长期以来的呼吁和内化。晚近国际社会成立的大量有关金融业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机构和达成的共识,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14 年 1 月发起旨在推动各国金融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的合作,使金融体系为绿色包容的经济发展有效调动资金的“可持续金融体系的探寻与规划”;^②2015 年联合国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包括一系列旨在彻底改革全球金融实践并为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而创造投资措施的《亚德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③2016 年 1 月在 G20 平台上成立的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等,从某种程度而言都是金融机构社会责任运动和规则“自下而上”发展和推动的结果。同时,这些“自下而上”的立法也为传统国家之间“自上而下”设立的某些规则提供了反向的修正建议和路径,如 GRI 自 2000 年以来公布的四个版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和其 2016 年公布的 GRI 标准;BCBS 发布的三个版本的《巴塞尔协议》等,其在不断根据实践修正金融机构承担社会责任路径和标准的同时,实际上也是为其国家间立法提供了补充或者修正性建议。

另一方面,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和国家间立法并不是前者对后者的单向影响,其国家间立法实际上也是私政府立法生成的立足点和强制力的保障来源,并发挥着能动的反作用。许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都是脱胎于国家间立法对该问题的关注,并在高层次的正式立法“失灵”的境况下开展另一个层面的矫正和实践。毕竟国家间立法的形成本就是一个国家之间利益博弈的过程,当无法形成满意的利益交换和共识之时必然难以达成协议,更遑论对其的执行,而某些协议强制力的欠缺对实践效果的限制更是

^① UNEP FI, Abou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Finance Initiative, <http://www.unepfi.org/about/>,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② UN Environment, About Us, <http://unepinquiry.org/about-us/>,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③ UN News Center, DDIS: Successful Outcome at UN Financing Conference Vital for Future Development Agenda,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1424&Kw1=Addis+Ababa&Kw2=&Kw3=#.W1NmVMdgZQ>,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加速了这一失灵趋势。例如,在 2015 年联合国气候会议上由 195 个国家共同达成的《巴黎协议》将全球气候治理的理念确定为低碳绿色发展,^①截至 2016 年 4 月一共有 175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②但美国作为目前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旋即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宣布退出该协议。许多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条约》(ICESCR)、《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在签署之后就违反了这些公约的内容。^③

一些国际条约的遵守在国家利益面前显得有些脆弱,甚至是领导人的替换就能决定加入与否,此时的私政府立法便有了用武之地。这种非正式立法在志同道合成员合意的基础上,将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家间立法无法达成、难以实践或者效果不显的内容形成内部规则,进行实践和宣扬,通过市场的力量将这些行为内化。例如,社会责任国际组织的 SA8000 标准就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组织劳工宪章》中的劳工标准,同时尊重、补充并支持世界各国的国家劳动法;^④赤道原则由世界主要金融机构根据 IFC 和世界银行的政策与指南建立,要求金融机构对其投资的项目进行事先的评估;IFC 的《社会与环境可持续政策和绩效标准以及信息披露政策》中有关劳工权利的内容来自国际劳工组织的被迫劳动、童工、非歧视,以及自由结社和联合谈判这四个核心标准。^⑤而这些行为又正如上文所描述的那样为国家间立法的进一步达成和遵守提供了现实的基础,两者之间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此外,国家间立法也为私政府立法在依靠市场驱动之外增加了一层民族国家特有的强制力保障。故而总体来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家间立法和私政府立法呈现出一

① UNFCCC, Historic Paris 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 <http://newsroom.unfccc.int/unfccc-newsroom/finale-cop21/>,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② UN, List of Parties that Signed the Paris Agreement on 22 April, <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blog/2016/04/parisagreementsignatures/>,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③ 刘志云:《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原理研究与实证分析》,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14 页。

④ SAI, SA8000 Standard, <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1689>,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⑤ 刘志云:《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兴起背景与原理探究——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载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第 1 卷),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种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的正相关之关系。

(四) 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参与以及存在的问题

正如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分为“国家参与”的“国家间立法”与“非国家参与”的“私政府立法”两种路径一样,从发挥直接性作用的角度而言,我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参与,以及存在的问题,显然也必须分成这两条线来叙述。并且,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发展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型经济和对全球治理的积极参与,是对我国政府和社会各个主体的共同要求,需要所有主体各司其职地共同参与。

无疑,国家的公共部门在推动本国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显示,政府在推动私人部门承担社会责任过程中主要通过四种方式来发挥作用:^①一是强制性命令(Mandating),政府在法律框架中对不同的行业设置履行社会责任的最低标准,并以此对其进行控制、检查和奖惩;二是推动(Facilitating),政府通过税收激励和惩罚、信息公开、便利获取国外的最佳实践、公布表现不佳的企业和自愿的框架协议等方式对推动私人部门的社会责任实践起到催化、辅助和支持作用;三是合作(Partnering),与利益相关者和公民社会合作以提升社会责任能力;四是支持(Endorsing),通过政策文件、公共采购和公共管理的示范作用、对个体企业的直接奖励等方式来支持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而在全球化背景和信息技术普遍化、跨国金融控股集团大量涌现等因素的作用下,金融业实际上早已全球化了,与之紧密相关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问题无疑也成为国际性问题,仅靠一国的治理显然难以奏效,对其的国家间立法规制成为必然。

就我国而言,从 1949 年到改革开放之前,我国与“二战”之后形成的新的国际法律秩序之间处于一种互不信任甚至对立的状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中国实际上处于国际体制之外,主要作为国际法的观察者和批评者,而非参加者与践行者。^② 此时,就更遑论对企业社会责任这一细分领域国际规则的参与了。当 20 世纪中期企业社会责任被各国逐渐接受且纳入立法之时,我

^① Tom Fox, Halina Ward, Bruce Howard, *Public Sector Roles in Strengthen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Baseline Stud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IIED), 2002, pp.3-6.

^② 刘志云:《国际法上的中国道路》,载门洪华等主编,《中国战略报告》(第 3 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77 页。

国还处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时代,彼时的政府与企业包办社会一切,企业纯粹属于执行国家计划的工具,体现的是国家利益,境外的企业社会责任这一理念在国内不会也不必提起。自20世纪70年代,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高以及意识形态的变化,加之国际形势变迁之大背景,我国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很大的转变,我国开始尝试接受并参与到既有国际法律体系中。例如,我国于1972年出席了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人类环境会议,这是我国恢复联合国席位之后参加的第一个大型国际会议,并对《人类环境宣言》的修改做出贡献。实际上,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几乎参加了所有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成为300多项多边条约的成员,从一个体系的挑战者变成了积极的参与者,参与到了当前所有领域的造法进程当中。^①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我国积极顺应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更加主动地参与到了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的供给当中。

在国际经济立法方面,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主要以发展中国家的态度以及投资中的东道国的身份来定位。例如,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乃至国际金融的“国家间”立法谈判中,对于发达国家积极主张的,包括劳工保护、人权保护、反腐败等与金融机构践行社会责任紧密相关之问题,我国的态度与策略基本是消极与抵制的。不过,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贸易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及世界前三的资本输出国,我国的态度与策略发生了重大转变。尤其是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我国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得以大幅度上升,在“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②的指导下,中国正在“有条不紊”地融入国际秩序的重构过程中,并开始了从单纯的“积极参与”转变为实施“参与规则”与“主导规则”并行的战略。

当前,我国正以积极的姿态参与跟劳工保护、反腐败、反洗钱、环境气候保护等问题紧密相关的立法谈判中。例如,我国于1990年加入《男女同酬公约》、1992年和1998年分别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京都议定

^① Xue Hanqi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aw: 60 Years in Review, Chatham House International Law Summary (8 March 2013).

^② 新华网:《授权发布: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29/c_1116983078.htm, 下载日期:2018年3月28日。

书》、1997 年交存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的批准书、2000 年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11 年签署《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协议》、2012 年交存对《关于合作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的核准书,等等。

此种战略同样也体现在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有关的国家间立法之上,最典型的例子便是对绿色金融的关注。例如,2015 年 12 月 15 日,正值中国担任 G20 轮值主席之际,G20 财政和央行副手会在中国三亚通过了发起绿色金融研究组的提案,该研究小组由中国和英国共同主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秘书处支持;^①2016 年的 G20 杭州峰会第一次正式讨论了绿色金融的议题,并在当年的领导人公报中明确提出要扩大全球的绿色金融规模,从提供清晰的战略性政策信号与框架、推动绿色金融的自愿原则、扩大能力建设的学习网络、支持本地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以推动跨境绿色债券投资、鼓励并推动在环境与金融风险领域的知识共享、改善对绿色金融活动及其影响的评估方法七个方面,克服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环境外部性内部化所面临的困难、期限错配、缺乏对绿色的清晰定义、信息不对称和分析能力缺失等挑战;^②2016 年 12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中国环保部签署了《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组建了绿色“一带一路”国际研究小组。^③在 2017 年 5 月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两者共同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该联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中国环保部做支撑,致力于借助国际层面的平台,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环境、生态、金融等方面的合作,^④等等。

相比之下,我国金融机构参与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方面却稍显滞后。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仅有蚂蚁金服、台州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工

① UNEP Inquiry, G20 Green Finance Study Group Document Repository, <http://unepinquiry.org/g20greenfinancerepositoryeng/>,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② G20, G20 Leaders' Communique Hangzhou Summit,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7/01/2016-09-04-g20-communique-en.pdf>,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③ 张倩:《一带一路倡“绿”共赢》, http://theory.gmw.cn/2017-05/21/content_24542841.htm,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④ 班娟娟:《“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将正式启动》, http://www.china.com.cn/news/2017-07/03/content_41141118.htm,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商银行、兴业银行和平安银行 7 家大陆金融机构参与了 UNEP FI;^①兴业银行和江苏银行两家大陆银行宣布适用 EPs;^②璞玉投资、易方达基金公司、华夏基金公司、绿地金控、九鼎投资、云月投资、嘉实基金 7 家投资管理者和商道融绿、社会企业研究所两家服务提供者签署 PRI;^③275 家公司、团体、商会等组织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仅占其总数 12915 家的 2.13%;^④鼎睿再保险公司 1 家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保险原则》(PSI)。(表 1)^⑤这显然与我国世界第二大投资国的地位不相符。

表 1 我国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数据统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项目	全球机构数量(家)	我国机构数量(家)	我国机构占比(%)
UNEP FI	222	7	3.15
EPs	92	2	2.17
PRI	1950	9	0.46
UN Global Compact	12915	275	2.13
PSI	60	1	1.67

从个体来看,兴业银行于 2007 年、2008 年分别加入了 UNEP FI、EPs,并于 2008 年开始向“碳披露项目”提交信息。招商银行也先后加入 UNEP FI 与“碳披露项目”。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8 年加入了“碳披露项目”。中国民生银行在 2004 年 8 月参与了由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 UNEP FI 和众多金融机构联

① UNEP FI, Asia Pacific Members, <http://www.unepfi.org/members/asia-pacific/>, 下载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② Equator Principles,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 Members & Reporting,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members-and-reporting>, 下载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③ PRI, Search Results, <https://www.unpri.org/searchresults?qkeyword=&.parametric=VVSECTION%7cSignatories>, 下载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④ UN Global Compact, Explore Our Participants,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interactive>, 下载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⑤ Principles of Sustainable Insurance, Signatories & Supporters, <http://www.unepfi.org/psi/signatory-companies/>, 下载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合发布的《有心者胜》(Who Cares Wins)研究报告的编撰以及倡议活动,并在 2007 年成为第一个接受了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标准认证的中资银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截至 2016 年年末,全行业共有 118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明确了社会责任理念,75 家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从事社会责任工作人员达到 1.1 万余人,开展社会责任培训 1283 余次,全年社会责任工作投入达 5887.5 万元;公益慈善项目数量达到 6056 个,投入总额达 11.1 亿元,同比增加 300 万元;员工志愿者活动时长 86.3 万小时。^① 与此相比,证券机构的参与度要高一些。中国证券业协会《2016 年度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上)》显示,有超过 80% 的证券公司建立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制度,2/3 以上的证券公司通过发布独立社会责任报告或者在公司年报中设置专门章节,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② 在 2012 年,就有 57 家证券公司作出过全球契约十项原则、联合国关于环境的公约宣言以及其他官方或非官方与社会责任相关的承诺。^③ 保险业协会的 2012 年保险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专栏中,也有 108 家保险公司发布了其社会责任报告。^④

以上数据似乎说明,我国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正在逐渐成为一种规范性、常态化的行动,但现实情况并非如此。以银行业为例,与众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相比,当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规范的数量可以说是少得惊人,而如果考虑到银行资产占据我国金融资产的 90% 以上,那么我们从总体来讲可以得出中国金融机构参与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程度是非常低的结论。我们并不否认我国金融机构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

① 潘光伟:《不忘初心 银行业履行社会责任再创佳绩——中国银行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潘光伟发布〈2016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http://www.chinacba.net/do/bencandy.php?fid=43&id=16595>, 下载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② 中国证券业协会:《2016 年度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上)》, http://www.sac.net.cn/hysj/zxtjsj/gzdt/201709/t20170912_132937.html,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③ 中国证券业协会:《2012 年度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 http://www.sac.net.cn/hysj/zxtjsj/gzdt/201304/t20130419_62081.html,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④ 中国保险业协会:《保险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2 年度)》, http://www.iachina.cn/art/2013/8/15/art_22_9692.html,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数据化”努力,但总体来看,我国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方面仍然处于一种很低的水平。截至目前,除了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加入了少许国际相关规则之外,大部分中资金融机构均处于观望状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更多的是一种“倡导性”和“实施性”行为,并没有将之内化并注重实效,实践中大量存在的侵犯消费者和雇员的权益、为破坏环境的项目融资以及机构内部督促机制的缺失等情况便是典型例证。在《2016 年全球环境绩效指数(EPI)评估报告》中,我国排在第 179 位,在 180 个参评国家中排名倒数第二,与 2014 年的 118 位相比呈现出断崖式的下滑,这反映出我国金融机构在绿色信贷等践行社会责任方面非常落后。^①

总体来看,我国金融机构在参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规则方面至少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在披露形式和质量上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报告的编排方式尚未与国际完全接轨、不注重与利益相关方的互动等等。二是金融机构践行社会责任内部督促机制还存在问题,如国际金融广泛接受的践行社会责任的国际规范,还未完全纳入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金融机构内部社会责任管理部门的层级较低或存在技术问题等等。三是外部督促机制没有体系化和强制力,具体表现为文本构建的原则化以及政府、行业组织、第三方监督力量没有系统化,NGOs、媒体和普通公众构成的第三方监督基本被排除在督促机制之外。四是在具体的社会责任的承担方面还有缺陷,大部分的金融机构尚未达到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完全内化的程度,更多的是将其作为一种功利的、迎合大众的策略,以致它们在践行的过程中还存在大量侵害员工和消费者权益、破坏环境、将慈善公益当成“作秀”的问题。

无疑,对于“国家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我国政府的态度与策略已经发生重大转变,而对于中国金融机构参与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方面,中国金融机构的态度与策略也必须紧跟着转变,参与程度与水平都必须得到极大的提高。如果中国金融机构的态度与策略转变反而走在国家之后,那说明其市场化程度以及经营敏感度还需要得到大幅提升。如此,才能更好地推动我国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软实力与硬实力两条腿走路,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① Yal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 2016 Report, http://epi.yale.edu/sites/default/files/2016EPI_Full_Report_opt.pdf,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三、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金融机构 对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践行情况、 绩效评估以及优化路径

——以兴业银行对赤道原则的参与为例

金融机构通过履行评估责任和定价金融资产、监督借款人、管理金融风险等职能,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晚近,国家间掀起的以赋予资本权利为中心的“自由化”造法运动,造成了经济效益与社会利益的激烈冲突,使得要求金融机构承担社会责任,发展绿色金融、可持续金融的呼声愈发高涨。在当前我国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的战略要求下,推动金融机构加入这一承担社会责任的趋势,并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保障其发展,无疑成为提升走出去企业的竞争力,促成我国“软实力”与“硬实力”协调发展,进而打造良好大国形象的必然选择。

从上文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出,目前我国金融机构在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方面的参与程度非常低,与世界第一大贸易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二大投资国的地位严重不相称。虽然中国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既是增强我国软实力,打造大国形象的必然要求,也有其提高自身声誉的道德上的必要性;但金融机构本身始终是一个逐利的经济体,以上责任与义务只能是一种外在约束,只有将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与商业动机紧密结合在一起,中国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才会成为一种自觉行为,相关国际立法才能“内化”到金融机构的内部文化与治理机制之中。为此,对金融机构参与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所产生的成本与收益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估就显得非常必要,只有证明金融机构参与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是提高其经济效益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这种参与才能是自觉与持久的。

作为“国际银行界首次制定和认可的全球项目融资的环境与社会标准”,^①EPs可以说是当前金融机构国际立法中影响最大的“私政府立法”,我国的兴业银行和江苏银行业也分别于2008年和2017年签署了该项原则,成

^① 张长龙:《接受赤道原则促进金融和谐》,载《特区经济》2006年第6期。

为赤道银行(Equator Banks)。但鉴于目前江苏银行还处于构建制度体系与管理流程的执行过渡期,故而我们可以也只能以至今我国大陆参与该原则时间最长的兴业银行为例进行绩效评估。而在这之前,对 EPs 进行详尽解析,便成了必然的前置要件。

(一)赤道原则概述

赤道原则是金融机构采用的一种风险管理框架,用于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主要目的是为尽职调查提供一个最低标准,以支持负责任的风险决策。^①虽然学界和实务界对其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界定,如“是金融机构单独创设其内部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过程中所涉及社会和环境风险的政策、程序和做法的基准”;^②“是一套国际先进的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具和行业基准,旨在判断、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是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之一,也是国际金融机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之一”,^③等等。但总体而言其就是“一套在融资过程中用以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金融行业基准”。

2002年10月,荷兰银行和IFC邀请了包括巴克莱银行、西德意志州立银行、花旗集团在内的9家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项目融资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与会机构均提供了以往自身发生的项目融资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并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其利益和声誉。在花旗集团的建议下,各机构同意成立一个任务工作组,用来起草一个统一性的框架来为融资进行参考,而在工作组之后的多次电话会议上,各方一致同意在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的相关政策,尤其是国际金融公司在保障政策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在项目融资中有关环境与社会指南。2003年2月,花旗集团牵头在伦敦中部附近的格林威治召开商讨确立金融业统一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管理行业标准的会议,包括荷兰银行、巴克莱银行在内的9家金融机构和IFC参加了会议。由于考虑到举行会议的地方在格林威治,并且是地球

^① Equator Principles, About the Equator Principles,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about-ep/about-ep>,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25日。

^② 冯守尊:《赤道原则:银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页。

^③ 兴业银行:《兴业银行的绿色宣言——赤道原则年度执行报告(2008—2009)》,第4页。

的本初子午线,故而将会议达成的基准命名为“格林威治原则”。不过在会后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时,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将其更名为“赤道原则”的建议。2003年5月,在德国杜塞尔多夫(Dusseldorf)召开的“格林威治原则”第三次会议上,参会银行一致希望该金融行业基准不仅仅是代表北半球的呼声,而应当是一项全球性的倡议,采用“赤道原则”这个名称似乎更能代表这种平衡,所以,“格林威治原则”改名为“赤道原则”,并沿用至今。^①2003年6月4日,包括荷兰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集团、瑞士信贷银行、德国裕宝银行在内的7个国家的10家国际领先银行,在华盛顿的IFC总部正式宣布采纳并实行赤道原则,截至2018年3月,共有来自37个国家的92个金融机构采纳了EPs,覆盖了70%的新兴市场国际项目债务融资。^②

继2003年的最初版本发布之后,EPs又根据实际情况、发展趋势和IFC新修订的绩效标准,与时俱进地进行了更新。当前通行的版本是2013年发布的“赤道原则Ⅲ”,其从EPs战略审查优先事项和建议、与国际金融公司更新的绩效标准相一致、支持EPs实现和达成一致性三大方面的适用范围、客户的公开报告、社会、气候、信息披露、术语表等11个角度对2006年的“赤道原则Ⅱ”进行了升级和修正。^③赤道原则Ⅲ一共包括正文、附件和附录三大部分,其中正文有四个部分,分别是:①序言,主要对赤道原则确立的动因、目的、采用赤道原则的意义等一般性问题和赤道原则金融机构(EPFI)的一般承诺进行了阐释;②适用范围,该部分规定了在支持一个新融资项目时,赤道原则适用四种金融产品,包括项目资金总成本达到或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和项目融资、符合一定标准的用于项目的公司贷款和相关的过桥贷款;③具体原则,该部分列举了EPFI在作出投资决定时需要依据的10项具体原则(详见表2),EPFI承诺只会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贷款;④免责声明,主要表明了EPs是一个金融机构自愿发展其内部社会和环境政策、程序

① S. Lazarus, *The Equator Principles: A Milestone or Just Good PR?*, *Global Agenda*, March 17, 2004.

② Equator Principles,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 Members & Reporting*,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members-and-reporting>, 下载日期:2018年3月28日。

③ Equator Principles, *The Equator Principles III—2013*,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equator-principles-3>,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26日。

和惯例的基准与框架,没有对任何个体和组织设定权利与责任,当 EPFI 适用的法律法规与 EPs 中提出的要求存在明显冲突时,应当优先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附件主要是 EPs 具体的执行要求,是对 EPFI 的强制性规定,包括气候变化;替代分析,温室气体排放的定量;最低报告要求两个文件。附录是相关的补充信息,包括术语表,在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中会涵盖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问题的示例清单,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及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三个文件。^① 整体来看,赤道原则的实施效果显著,其在完善金融机构治理水平、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提高金融机构信誉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受到了极高赞誉。

表 2 赤道原则 III:10 项具体原则

原则 1	审查和分类	EPFI 将根据 IFC 的环境和社会分类操作流程对提交项目的潜在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及风险程度进行如下分类: A 类,项目对环境和社会有潜在重大不利并/或涉及多样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影响;B 类,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可能造成不利的程度有限和/或数量较少,而影响一般局限于特定地点,且大部分可逆并易于通过减缓措施加以解决;C 类,项目对社会和环境影响轻微或无不利风险和/或影响。
原则 2	环境和社会评估	对于被评为 A 类和 B 类的项目,客户应当开展环境和社会评估,并提供一份令 EPFI 满意的包括解决与提呈项目有关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和风险措施的评估文件。评估文件可以由客户、顾问或外部专家任何一方制定,其应当包括一份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和可能需要的一项或多项专门研究。
原则 3	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在对项目的评估过程中,如果项目位于非指定国家,评估过程应符合当时适用的 IFC 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以及世界银行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 指南)。如果项目位于指定国家,则应符合东道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许可。

^① Equator Principles, The Equator Principles—June 2013,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resources/equator_principles_III.pdf,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续表

原则 4	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以及赤道原则行动计划	对于 A 类和 B 类项目,客户应当开发一套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以及一份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来对项目进行持续性管理和问题解决。当适用标准不能 EPFI 满意时,EPFI 将和客户共同达成一份赤道原则行动计划(AP)。
原则 5	利益相关者参与	EPFI 会要求对评为 A 类或 B 类项目的客户证明,其已经采用一种在结构和文化上均合适的方式,持续与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了有效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行动。
原则 6	投诉机制	对于被评定为 A 类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EPFI 会要求客户按照项目风险和不利影响的比例设立一套投诉机制,作为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ESMS)的一部分。
原则 7	独立审查	在项目融资方面,将会有一名与客户无直接联系的独立的环境和社会顾问对被评为 A 类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的评估文件进行独立审查,同时将提出或认可一套合适的赤道原则行动计划(AP)。在公司贷款方面,独立的环境和社会顾问将会对存在着土著居民、重要栖息地、重要文化遗产不利影响的项目进行独立审查。
原则 8	承诺性条款	要求在契约中加入有关合规的承诺性条款。
原则 9	独立监测和报告	要求所有 A 类项目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委任一名独立社会和环境顾问,或要求客户聘请有资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核实将要提交给 EPFI 的监测信息。
原则 10	报告和透明度	所有 A 类项目和部分 B 类项目的客户报告,要保证客户能够在线获取其摘要,并将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100000 吨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公布。EPFI 应至少每年向公众报告交易的数量及其实施赤道原则的过程和经验。

资料来源:Equator Principles: The Equator Principles III—2013, http://equator-principles.com/wp-content/uploads/2017/03/equator_principles_III.pdf,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早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我国政府便对金融业在融资方面的环境、社会影响和社会责任,以及在国际上影响巨大的 EPs 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中国人民银行在 1995 年就下发了《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金融部门在信贷工作中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问题进行了初步的规定。^① 2007 年 7 月,国家环保总局(现环保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标志着中国“绿色信贷”政策的正式实施,旨在对不符合产业和环境政策的企业与项目进行控制,贯彻落实金融业可持续发展政策。^② 同年 11 月和 12 月,银监会分别印发了《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促进全社会节能减排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进一步的部署。^③ 2008 年 1 月,国家环保总局和世行国际金融公司在京签署协议,合作研究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绿色信贷指南,为深化绿色信贷提供技术支持。^④ 同年 11 月,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和 IFC 联合举行了《促进绿色信贷的国际经验:赤道原则及 IFC 绩效标准与指南》出版发行仪式。该书全面介绍了 EPs 的内涵,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绩效标准,62 个行业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⑤ 2009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与 IFC 在北京签署了一个长期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主要从开展绿色信贷实施评估工作,开展 EPs、“绩效标准”和“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相关培训,中国实施绿色信贷金融机构的优惠政策研究,绿色证券政策研究四个方面对合作进行了阐明。^⑥ 随着我国积极顺应深

①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②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③ 原中国银监会:《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

④ 中国环境保护部:《国家环保总局与国际金融公司携手合作深化绿色信贷》, http://www.mep.gov.cn/xxgk/hjyw/200801/t20080124_116824.shtml,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⑤ 陈菲:《环境保护部将联合世行国际金融公司制定信贷指南》, http://www.mep.gov.cn/xxgk/hjyw/200811/t20081107_130969.shtml,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⑥ 邹静昭:《环境保护部与世行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 致力于推行绿色信贷》, http://www.mep.gov.cn/xxgk/hjyw/200903/t20090312_135226.shtml, 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度融入世界经济趋势,推动更高层次的双向开放格局步伐的加快,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和绿色金融被赋予了新的时代意义。而保监会于2015年12月发布的《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等于2016年8月共同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G20杭州峰会上绿色金融议题的提出等事件,则直接性地引发了我国金融业轰轰烈烈的社会责任运动。我国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及其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许多行为,可以说就是对以上政策方针的实践缩影。

(二)新的时代背景下兴业银行对赤道原则的践行情况

兴业银行是中国节能减排融资的先行者,其早在2003年便引入了恒生银行、IFC和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公司三家境外战略投资者,接触到了国际银行的先进发展理念,从而开始对可持续发展融资进行探索。2006年5月,兴业银行与IFC就中国公用事业能源效率融资项目(CHUEE)签署一期合作协议,首创贷款本金损失分担机制,在国内率先推出能源效率贷款,一期项目涉及贷款人民币9亿元,所支持项目每年可减排350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①2007年6月,兴业银行在赴英参加英国《金融时报》与IFC联合举办的“全球可持续银行奖”颁奖典礼之时,首次接触EPs。2007年10月,兴业银行正式签署《金融机构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声明》,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2008年2月,兴业银行与IFC前述能源效率融资项目二期合作协议,IFC提供1.04亿美元的贷款本金风险分担,用于支持兴业银行发放节能减排项目贷款人民币15亿元,此举每年可以减排超过500万吨的二氧化碳。^②2008年6月,兴业银行董事会通过《关于申请加入赤道原则的议案》。10月31日,兴业银行正式公开承诺采用EPs,成为国内首家EPs金融机构,开始运用国际化思维和国际惯例落实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③

1. 兴业银行践行EPs的框架结构

在加入EPs的首年过渡期内,兴业银行从内部管理体系和对外交流两条线锐意改革,很好地构建了其EPs实施框架。在内部管理体系方面,兴业银行主要通过搭建EPs制度体系、建设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系统模块、构建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库来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组织行内项目融

① 兴业银行:《兴业银行1988—2008社会责任报告》,第39页。

② 兴业银行:《兴业银行1988—2008社会责任报告》,第40页。

③ 兴业银行:《兴业银行1988—2008社会责任报告》,第40页。

资报送与审查、完成首笔使用 EPs 项目审查来开展 EPs 的实施准备工作;通过开展 EPs 专题培训、编写内部学习资料、建立内部信息沟通机制来加强理念的宣传贯彻和提高操作能力。在对外交流方面,则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重大可持续奖项评选、建设可持续金融专栏来加大对外宣传力度;通过加强与监管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客户的沟通、与国内外同业交流和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对话关系来构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机制两个层面开展。^①

2010年,IFC根据新形势对其可持续发展框架进行了审查和更新,新的绩效标准将于2012年1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EPs协会决定对赤道原则II进行更新,该程序于2011年7月启动,更新后的赤道原则便是赤道原则III。^②兴业银行作为我国大陆地区首家和当时唯一的一家赤道原则金融机构,积极踊跃地参加了该次修订工作,其通过区域电话会议、书面意见反馈讨论以及参加赤道原则年度大会等多种方式,结合自身在业务操作和环境与社会管理中的实践经验,以及中国国情提出了有益建议。^③且在赤道原则III于2013年颁布之后,兴业银行也积极参照新版本,对自身的赤道原则实施架构和标准进行了及时合理的更新。

总体来看,兴业银行遵循着依法合规、风险可控、集中管理、分类操作、规范流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原则,^④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对赤道原则的践行工作:

一是组织机构。兴业银行于2008年7月成立了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组成的赤道原则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律与合规部可持续金融室,负责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的拟订、制订赤道原则实施规划,并负责本行可持续金融的对外宣传、交流和联系工作,为本行经营机构发展可持续金融提供指导。^⑤同时,设计了独立的“分行可持续金融职能部门—总行可持续金融室”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两级审查审批体系,在各分行设置

^① 参见兴业银行:《兴业银行的绿色宣言——赤道原则年度执行报告(2008—2009)》,第16页。

^② Equator Principles, About Equator Principles(EP III) Update Process and Timeline,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process-and-timeline>, 下载日期:2017年12月27日。

^③ 参见兴业银行:《2012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第128页。

^④ 参见兴业银行:《2009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96页。

^⑤ 参见兴业银行:《2009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96页。

可持续金融职能部门,在分行负责包含赤道原则在内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工作。^①而后,赤道原则工作领导小组被改为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并形成
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总行职能部门—环保官
员—分行和子公司”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截至 2015 年年底,累
计有 33 家分行成立了环境金融中心(其余分行也配备环境金融产品经理),全
行绿色金融团队近 200 人,中心配备专职风险管理岗,负责辖区内赤道原则项
目的产品支持、赤道原则适用性认定与风险分类、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评审等
工作。^②

二是制度体系。兴业银行构建了一套由“基础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
程”组成的赤道原则项目执行制度体系,规范其在政策制定、业务流程以及信
息披露等方面的流程操作。具体包括《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适用赤道
原则的项目融资管理办法》《使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分类指引》《环境与社会
风险专家评审规范》《环境与社会风险专家评审规范》以及适用赤道原则的示
范合同文本、配套示范文本和相关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等。^③在赤道原则 III 于
2013 年正式生效之后,为了全面实施新版的赤道原则,兴业银行依据赤道原
则协会对于过渡期的要求,结合其赤道原则 5 年来的实施情况,以及业务条线
和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后的架构设置及职责变化,及时启动了赤道原则制度体
系修订工作,发布适应新版赤道原则实施的项目管理办法,并不断提升制度体
系整体的可操作性与融合程度。^④

三是操作流程。兴业银行在赤道原则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分类、评估、
审查、合同签署以及监测等流程内嵌入常规的信用业务流程,构建了较为完善
的总分行两级审核制。项目经由总分行开展适应性认定和分类两级审定之
后,由经营机构开展授信前环境与社会风险尽职调查,其中根据赤道原则 III 的
要求,由独立第三方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并评估项目的赤道原则符合性,项目通
过环境与社会风险审查之后,由信用审查部门最终作出授信决策。(图 3)^⑤

四是开展相关培训。自兴业银行采纳赤道原则之日起,其便十分注重通

① 参见兴业银行:《2010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 91 页。

② 参见兴业银行:《2015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 83 页。

③ 参见兴业银行:《2009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第 109~110 页。

④ 参见兴业银行:《2013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 110 页。

⑤ 参见兴业银行:《2014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 6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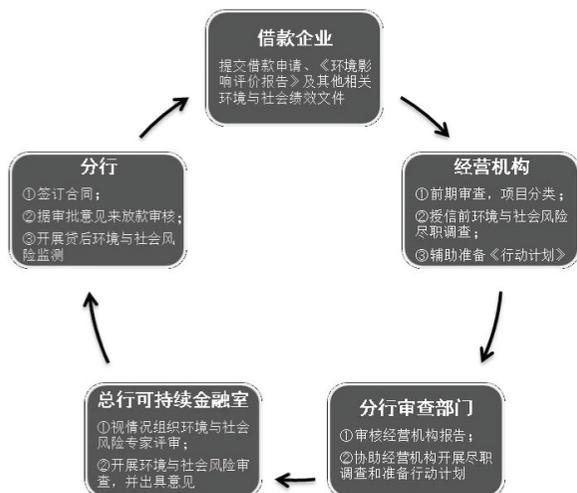


图3 兴业银行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业务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流程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2009年社会责任报告》，第97页。

过专题培训、网络课程、内部交流、网络学习会等方式普及赤道原则的知识，重点对赤道原则适用范围、评审要求、评审流程以及制度体系等相关内容开展集中宣传，促进分行绿色金融相关岗位人员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强化实施意识和专业能力建设（表3）。

表3 兴业银行历年赤道原则内部培训统计表^①

年份	培训场次	培训人次	培训时长
2010	82(累计)	9452(累计)	
2011	68	20783	
2012	74	3026	
2013	56	2155	
2014	66	3870	
2015	59	3197	约5000分钟
2016	72	3900余	约6000分钟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2010—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① 2010年的数据是兴业银行自采纳赤道原则至2010年的累计培训数据。

五是开展大量的对外交流与沟通。一方面,通过兴业银行官网的“可持续金融”栏目、《可持续发展报告》、《从绿到金——社会责任专刊》、兴业银行赤道原则微博等渠道,与各利益相关方开展良好、充分、及时的沟通,进一步传播赤道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另一方面,参与国内和国际上的各类有关赤道原则、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的研讨会、发布会等,加强与国内外监管部门、金融同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交流。

2. 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的现实状况

开放发展是国家繁荣的必由之路,我国的发展奇迹与对外开放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这在当前经济全球化愈加深入的情境下更是如此。而兴业银行加入和践行赤道原则,本身就是走出去,融入全球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体现。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累计对971笔融资项目开展了赤道原则适用性判断,所涉项目总投资额达29076.32亿元人民币,其中最终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共有307笔,项目总投资额达11458.47亿元人民币,涉及272个客户,累计下柜金额347.89亿元。^①(表4)而除了项目数据上的变化之外,兴业银行也从多个方面践行赤道原则的要求,积极响应我国长期秉持和在新时代背景下不断深化的对外开放之战略。

例如,兴业银行在采用赤道原则之后,连续多年参与由赤道原则秘书局召开的赤道原则年度大会以及由IFC召开的年度学习大会;2009年10月,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机构全球峰会,并成为唯一一家在大会上作主题发言的中国银行;^②2010年,积极参与IFC绩效标准及其指导说明的审查修订工作;2011年7月,参加国际金融公司主办的可持续金融国际会议,介绍兴业银行在可持续金融领域的实践和经验,并与参会泰国银行同业开展深入交流,等等。又如,在创新与推广绿色金融方面,兴业银行于2009年成立可持续金融中心,并在2012年将可持续金融中心升级为一级部门可持续金融部,开创了致力于以金融创新支持可持续发展、通过多样化的金融工具促进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的可持续金融业务,同时还建立了绿色金融认证体系,对每笔绿色金融项目实现了逐笔认证,开展了“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环境效益测算;^③2009年7月开具国内首张碳交付保函,8月担任账户管理行,为中

^① 参见兴业银行:《2016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84页。

^② 参见兴业银行:《2009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113页。

^③ 参见兴业银行:《2012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83页。

国首笔自愿减排量交易提供了交易结算和资金存管服务；^①2013年，推出了一个从产品、模式到解决方案的多层次服务专案“绿金融·全攻略(2013)”。^②在倡导绿色经营模式方面，兴业银行于2009年颁布了《办公节能管理办法》，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关注节能降耗，通过制度管理、能耗设置、标志提醒、印制低碳办公手册及宣传画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强员工的节能意识；^③在2010年的总行大楼广告改造过程中采用先进节能技术，改造后节电13万度，减少102.05吨二氧化碳排放量；^④从2010年开始每年参与“地球一小时”公益环保行动，等等。凡此种种，皆是对赤道原则理念的良好践行，同时也是对党和国家所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社会等政策方针的贯彻落实。

目前，兴业银行已建立起业内领先的绿色金融专业机构与专业团队，构建一系列业内领先的绿色金融制度、流程安排及环境金融专业系统，并形成了丰富的集团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其绿色融资客户在2015年新增了2796户，增幅达86%，业务覆盖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三大领域。^⑤2016年，兴业银行分别发行了境内首单绿色金融债、全国首单非上市公司绿色资产证券化(ABS)——无锡交通产业集团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内首单慈善信托——兴业信托·幸福一期慈善信托计划，制定了《兴业银行金融扶贫开发服务方案》，从产品扶贫、产业扶贫、渠道扶贫、教育扶贫、定点扶贫等方面细化实施路径。^⑥兴业银行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加强代理行跨境合作，紧贴企业“走出去”跨境金融需求，参与国际银团项目40余个，并多次担任国际银团贷款牵头簿记行、牵头行及代理行等角色，投放国际银团贷款超过人民币300亿元，^⑦等等。

① 参见兴业银行：《2009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68页。

② 参见兴业银行：《2013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61页。

③ 参见兴业银行：《2012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92页。

④ 参见兴业银行：《2010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66页。

⑤ 参见兴业银行：《2015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58页。

⑥ 参见兴业银行：《2016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57~75页。

⑦ 参见兴业银行：《发力国际银团业务：兴业银行助力构建“一带一路”金融动脉》，<https://www.cib.com.cn/cn/aboutCIB/about/news/2017/20171117.html>，下载日期：2017年12月29日。

表4 兴业银行历年赤道原则项目和金额统计表^①

年份	审查项目		适用项目		适用和审查比例	
	数量(个)	金额(亿)	数量(个)	金额(亿)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2010	577 (累计)	6000 (累计)	66	930.63		
2011	69	2898	37	512.35	53.62%	17.68%
2012	81	1179	45	683	55.56%	57.93%
2013	67	1104	23	520	34.32%	47.10%
2014	60	10053.21	37	1555.86	61.67%	15.48%
2015	45	1380	41	1380.14	91.11%	100.01%
2016	72	6462.11	49	5813.32	68.06%	89.96%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2009—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以上分析表明,我国兴业银行自采用赤道原则伊始便十分注重对自身的升级和实践,自上而下、由内至外地构建了组织体系、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等作为实施保障,并根据国内环境变化和赤道原则的修订进行持续更新和升级。也正是因为如此,兴业银行成了 IFC 和赤道原则委员会在中国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经常被邀请参与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同时也在国内获得了大量荣誉。仅 2017 年以来,兴业银行便蝉联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和香港《镜报》“杰出企业社会责任奖”,荣获《亚洲货币》“最佳公司社会责任银行”、《中国新闻周刊》“2017 年度责任企业”、《金融时报》和《中国金融家》杂志“年度卓越社会责任金融品牌”、商务部《WTO 经济导刊》“金蜜蜂 2017 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客户信息披露专项奖”“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等奖项。^② 成为我国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积极走出去,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层面提升我国“软实力”,打造良好大国形象的市场主体标兵。

(三)新的时代背景下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的绩效分析

无疑,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所产生的环境与社会效应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而这些效应同样也为兴业银行带来了可观的收益。兴业银行从偏居东南一隅的地方性银行到区域性银行,再到全国性银行、上市银行,完成了四级跨

^① 由于缺少 2009 年审查项目的数量和金额,所以在 2010 年的数据中,其审查项目的数量和金额是兴业银行从适用赤道原则以来的累计数目,其适用项目和审查项目之间的数量占比和金额占比也无法计算。该表所有数据单位为人民币。

^② 新华网:《责任承载价值 兴业银行荣获“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http://www.xinhuanet.com/money/2017-12/06/c_1122069741.htm,下载日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

越,也由单一银行演变为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资产规模从2007年年初的6177亿元增加到2016年12月末的60859亿元,居国内股份制银行首位。^①根据国际权威媒体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世界知名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的“2017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榜单,兴业银行以105.67亿美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21位,较2016年大幅上升15位,品牌增值41.12亿美元,增速高达63.70%。^②

当然,金融机构执行赤道原则是需要承担一定成本的,学者的研究表明,一些规模比较大的国际性银行倾向于采纳赤道原则,其在具体的社会、环境等政策上,优于非赤道原则金融机构的表现,但同时参与赤道原则的银行的经营利润相对较低,特别是在刚刚加入赤道原则或者进行升级改造的时候,这表明采纳赤道原则并不是一种粉饰行为,而是需要承担真实的费用责任。^③此种成本显然无法在短期内被抵消或者产生可观的效益,其收益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有时候甚至是无形的。表4显示的兴业银行在2013年适用新的赤道原则Ⅲ之时大幅缩水的审查和适用项目,实际上就从某个侧面说明了适用赤道原则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的问题。

为了更好地衡量和了解兴业银行在新发展理念及其理论渊源指导下践行赤道原则的绩效,本文选取了同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作为样本银行,从经济绩效、环境绩效和社会绩效三个层面,通过描述性分析方法,开展兴业银行本身的纵向对比和与其他银行的横向对比来进行分析。

1.新的时代背景下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的经济绩效分析

在金融机构承担社会责任已然成为时代潮流的境况下,兴业银行对赤道原则的参与和良好践行,无疑有助于其在竞争日趋激烈和国际化的金融行业为机构本身和产品增加社会责任属性,并以此为突破点开展创新,进而获得更多的认可来增强其竞争力并提升经济绩效。所谓经济绩效,是指机构对经济

① 兴业银行:《2016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7页。

② Brand Finance, Brand Finance Banking 500 2017—The Annual Report on the World's Most Valuable Banking Brands, http://brandfinance.com/images/upload/bf_banking_500_2017_locked.pdf, 下载日期:2018年1月4日。

③ Bert Scholtens, Lammertjan Dam, Banking on the Equator: Are Banks that Adopted the Equator Principles Different from Non-Adopters? *World Development*, Vol.35, No.8, 2007, pp.1307-1328.

与资源分配以及资源利用有关的效率的评价。商业银行作为一个通过经营风险来创造利润的资源调配者,其在经济资源分配和利用上的效率无疑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而在我国银行业资产占据金融业资产绝大多数的境况下,这种影响只会更加深远。就企业社会责任而言,经济责任是企业应当履行的一项根本责任,中国银行业协会 2009 年发布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对此表述道:“经济责任是指在遵守法律条件下,营造公平、安全、稳定的行业竞争秩序,以优质的专业经营,持续为国家、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创造经济价值。”^①直观地看,赤道原则作为一个自愿性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框架,对其的适用必然要在金融机构本身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上进行增加或者改变,这无疑直接性地增加了运行成本;同时,赤道原则非强制性的属性也成为对金融机构践行该项原则真实性的考验。此时,金融机构采纳赤道原则是否能够很好地推动其经济绩效的增长,将直接影响到其本身的良好实践和对其他银行的模范作用。

为了更好地了解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是否为其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进而更好地履行其经济责任,我们选取了总资产、净利润、成本收入比和不良贷款率四个经济指标,收集了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从 2006 年至 2016 年在这四个方面的数据进行纵向分析和横向对比,具体情况见表 5 到表 8。

表 5 样本银行总资产对比

(单位:亿元)

年份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06	6177.04		6893.44		9341.02		7004.49	
2007	8513.35	37.8%	9149.80	32.7%	13109.64	40.3%	9188.37	31.2%
2008	10208.99	19.9%	13094.25	43.1%	15717.97	19.9%	10543.50	14.7%
2009	13321.62	30.5%	16227.18	23.9%	20679.41	31.6%	14263.92	35.3%
2010	18496.73	38.8%	21914.11	35.1%	24025.07	16.2%	18237.37	27.9%
2011	24087.98	30.2%	26846.94	22.5%	27949.71	16.3%	22290.64	22.2%

①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第 3 条。

续表

年份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12	32509.75	35.0%	31457.07	17.2%	34080.99	21.9%	32120.01	44.1%
2013	36774.35	13.1%	36801.25	17.0%	40163.99	17.8%	32262.10	0.4%
2014	44063.99	19.8%	41959.24	14.0%	47318.29	17.8%	40151.36	24.5%
2015	52988.80	20.3%	50443.52	20.2%	54749.78	15.7%	45206.88	12.6%
2016	60858.95	14.9%	58572.63	16.1%	59423.11	8.5%	58958.77	30.4%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2006—2016 年各年度报告。

商业银行总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商业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商业银行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也是商业银行偿还债务的根本保障。商业银行总资产的规模和增长率代表着其市场竞争力的水平和变化情况,某家商业银行的总资产的体量越大、增长率越高,表明其正常还本付息的能力和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越强。

从表 5 中我们可以看出,兴业银行从 2006 年到 2016 年之间的总资产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2006 年至 2007 年的增长率为 37.8%,2008 年是兴业银行成为赤道银行的第一年,其总资产增长率下降到了 19.9%,但随后的几年都保持了 30% 以上的年均增长率。2013 年,兴业银行根据赤道原则第三版的要求进行机制升级,当年的总资产增速由之前 30% 以上下降到 13.1%,但在这之后又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这表明,采纳赤道原则和适用新版规则的过渡期内,对兴业银行的总资产增长率有着一定的影响,但过渡期结束后则产生了良好的效益。横向的对比也很好说明了这一态势,表 5 显示,兴业银行 2008 年的总资产增速在样本银行中处于中下水平,随后的 4 年却保持着最为稳定的高速增长,2013 年增速下降又回落到样本银行的中下水平,但很快又在样本银行中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从总资产年均增长率来看,兴业银行以 23.66% 的年均增速居样本银行之首,其余银行分别为:浦发银行 21.98%、招商银行 18.73%、民生银行 22.12%。2016 年,兴业银行以 60858.95 亿元的总资产成为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资产第一名。

更具体的对比来源于和兴业银行同为地方政府控股商业银行,且体量相近的浦发银行,其 2006 年的总资产数额比兴业银行高出 716.4 亿元。经过多

年的增长,兴业银行总资产于2012年首次超越浦发银行,但在适用最新版赤道原则的2013年却又被浦发银行反超。不过在随后的几年,兴业银行又保持了领先状态。根据标普全球市场情报2016年发布的最新全球银行排名,兴业银行以8158.5亿美元的总资产位居全球银行排行榜第35位,排名较2015年提升5位。^①

表6 样本银行净利润对比

(单位:亿元)

年份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06	37.98		33.53		71.07		38.32	
2007	85.86	126%	54.99	64.0%	152.43	114%	92.12	140.4%
2008	113.85	32.6%	153.03	178.8%	209.46	37.4%	104.88	13.9%
2009	132.82	16.7%	172.96	13.0%	182.35	-12.9%	156.56	49.3%
2010	185.21	39.4%	252.81	46.2%	257.69	41.3%	229.76	46.8%
2011	255.05	37.7%	358.39	41.8%	361.27	40.2%	371.75	61.8%
2012	347.18	36.1%	447.54	24.9%	452.72	25.3%	506.52	36.3%
2013	412.11	18.7%	538.49	20.3%	517.42	14.3%	571.51	12.8%
2014	471.38	14.4%	620.30	15.2%	560.49	8.3%	597.93	4.6%
2015	502.07	6.5%	668.77	7.8%	580.18	3.5%	607.74	1.6%
2016	538.50	7.3%	699.75	4.6%	623.80	7.5%	602.49	-0.9%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2006—2016年各年度报告。

商业银行总资本规模的增长代表着其在市场上有着更强的竞争可能和更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并不能说明这些增长的资本为其带来了更多的收益。此时,商业银行的净利润这一商业银行在缴纳所得税之后的利润总额留成,就成了一个衡量其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纵向来看,兴业银行在2006年至2016年之间的净利润每年都在稳步增长,在加入赤道原则的前两年,即2008年和2009年,出现了增速下降的趋势,

^① 兴业银行:《兴业银行全球银行排名第35位 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 <https://www.cib.com.cn/cn/aboutCIB/about/news/2016/20160526.html>, 下载日期:2018年1月6日。

但在随后的 2010 年至 2012 年之间则保持了最为稳定的高速增长,年均 30% 以上,这显然与赤道原则框架流程构建完成及其声誉的溢出效应有一定关系。2013 年兴业银行开始适用新的赤道原则,该年的净利润增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而随后在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环境下,银行业整体进入了“白银时代”,各商业银行的净利润增长均有所下降。但从横向的对比中我们依然可以看出,即便在宏观经济环境不佳的情形下,兴业银行 2014 年到 2016 年的净利润增速在样本银行当中还是保持了一个中上的增长速度。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兴业银行适用赤道原则对其净利润与总资产产生了相同的影响,即在过渡期内导致了两者的增速放缓,在过渡期之后则产生了较好的效益。根据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2016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兴业银行以 464.464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位列 195 位,较 2015 年提升 76 位,为榜单中排名上升最快的银行,并以 79.89 亿美元的利润入围“世界 500 强最赚钱的 50 家公司”榜单。^①

表 7 样本银行成本收入比对比

(单位:%)

年份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2006	38.60				38.42			
2007	36.53	-2.07	38.62		35.05	-3.37	46.26	
2008	34.90	-1.63	36.69	-1.93	36.78	1.73	42.55	-3.71
2009	36.69	1.79	35.99	-0.70	44.86	8.08	42.17	-0.38
2010	32.91	-3.78	33.06	-2.93	39.90	-4.96	39.48	-2.69
2011	31.95	-0.96	28.79	-4.27	36.19	-3.71	35.61	-3.87
2012	26.73	-5.22	28.71	-0.08	35.99	-0.20	34.01	-1.60
2013	26.71	-0.02	25.83	-2.88	34.36	-1.63	32.75	-1.26
2014	23.78	-2.93	23.12	-2.71	30.54	-3.82	33.27	0.52
2015	21.59	-2.19	21.86	-1.26	27.67	-2.87	31.22	-2.05
2016	23.39	1.80	23.16	1.30	28.01	0.34	30.98	-0.24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2006—2016 年各年度报告。

① 兴业银行:《2016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 13 页。

除了净利润之外,成本收入比也是一种能很好地衡量商业银行经营绩效的指标,其是指商业银行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率,能够反映出商业银行每一单位的收入需要支出的成本。该比率越低,说明商业银行单位收入的成本支出越低,获取收入的能力越强。^①

通过表7我们可以看到,兴业银行在2006年至2016年之间成本收入比整体上处于下降的趋势,但在2009年其成本收入比却不降反升,这与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之后的过渡期内进行的内部管理体制和项目操作流程的变更有一定关联,在改造完成后,其成本收入比继续保持了一个较高的降速,在样本银行中处于中上地位。2013年,兴业银行适用新的赤道原则,其成本收入比在当年仅降了0.02%,远低于样本银行同期2.88%、1.63%、1.26%的降速,但在这之后的降速却处于样本银行的中上水平,且其绝对数值在2015年在样本银行中成为最低。

由此,我们同样可以看出兴业银行因赤道原则的需要对其内部制度进行变革的时候,增加了一定的成本,但在这之后却能产生较好的效益。根据2017年7月英国《银行家》发布“2017全球银行1000强”最新排行榜,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在全球50强银行“成本收入比”指标排名中,兴业银行高居榜首。^②

表8 样本银行不良贷款比率对比

(单位:%)

年份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2006	1.53		1.83		2.12		1.23	
2007	1.15	-0.38	1.46	-0.37	1.54	-0.58	1.22	-0.01
2008	0.83	-0.32	1.21	-0.25	1.11	-0.43	1.20	-0.02
2009	0.54	-0.29	0.8	-0.41	0.82	-0.29	0.84	-0.36
2010	0.42	-0.12	0.51	-0.29	0.68	-0.14	0.69	-0.15

① 闫超:《商业银行盈利能力与风险管理能力耦合关系研究》,载《金融纵横》2014年第12期。

② 兴业银行:《兴业银行挺进全球银行30强 成本收入比第一》, <https://www.cib.com.cn/cn/aboutCIB/about/news/2017/20170704.html>, 下载日期:2018年1月6日。

续表

年份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2011	0.38	-0.04	0.44	-0.07	0.56	-0.12	0.63	-0.06
2012	0.43	0.05	0.58	0.14	0.61	0.05	0.76	0.13
2013	0.76	0.33	0.74	0.16	0.83	0.22	0.85	0.09
2014	1.10	0.34	1.06	0.32	1.11	0.28	1.17	0.32
2015	1.46	0.36	1.56	0.50	1.68	0.57	1.60	0.43
2016	1.65	0.19	1.89	0.33	1.87	0.19	1.68	0.08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2006—2016 年各年度报告。

一般而言,商业银行会按照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将贷款项目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①,后三类被合称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则是指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一个银行的不良贷款比率越高,说明其资产质量越差,经营风险越高;反之,则说明其资产质量越好,经营风险越低。而银行出现不良贷款的原因则大致可以分为包括借款人、政策环境、行政干预等在内的外部风险因素和包括决策失误、信贷人员素质、贷款结构不合理在内的内部惯例风险因素两个方面。

从表 8 中我们可以看出,虽然兴业银行在样本银行中历年的不良贷款率不是降得最快或升得最慢的,但从绝对数值来看其在样本银行中基本上都是最低的,这与其加入赤道原则有着一定的关系。一方面,兴业银行在践行赤道原则的时候要根据其要求将贷款项目按照对环境和社会的不同影响划分

^①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 5 条规定:“商业银行应按照本指引,至少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为 A、B、C 三类,这样一种严格的分类显然契合了我国可持续发展和绿色金融的政策主题,基本不会遭遇不当的行政干预。同时,赤道原则所要求的借贷双方开展环境社会影响评估、协商具体处理政策以及贷款后的持续监管,都为兴业银行更好地把握借款方的实际情况,控制贷款风险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另一方面,兴业银行按照赤道原则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包括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内的体系,这无疑对内部的风险有了更好的把控,而赤道原则所要求的独立的社会和环境专家的审查、监测和报告,以及赤道原则的实施绩效和经验的披露,更是为兴业银行贷款的内部风险控制加上了一层保险。

总体来看,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对其带来的经济绩效主要体现为两个特征:一是在刚采纳赤道原则和适用新版赤道原则的过渡期内,其内部改造成本上升,对总资产、净利润和成本收入比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不良贷款比率却并未表现出受到过渡期的影响,在样本银行中长期表现良好。这些过渡期内的成本大致可以包括:兴业银行构建组织体系和规章制度的人力物力成本、在操作流程中项目分类承担的潜在社会环境风险成本、尽职调查成本、实施过程的监管成本、项目无法成立时的机会成本,等等。二是在赤道原则过渡期结束,项目审查机制体系构建完成之后,兴业银行的总资产、净利润在样本银行中保持了较为高速的增长,成本收入比和不良贷款率也处于较低的状态,在经济绩效中展现出优于其他样本银行的趋势。其可能的原因在于,兴业银行对赤道原则的践行很好地契合了包括可持续发展观、生态文明建设、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科学发展观等在内的发展理念;同时也积极响应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发展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型经济,塑造“软实力”和“硬实力”兼具的大国形象之战略要求。这表明兴业银行采纳赤道原则之后的融资项目和相关行为非常符合当前的政策环境,不仅不会遭遇不当的管控,反而会受到极大的鼓励。对融资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严格把控给兴业银行带来了良好的社会声誉,这在市场上表现为其亲和力的增强和声誉溢出,有利于其扩大市场份额并提高竞争力。

2. 新的时代背景下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的环境绩效分析

简单来说,环境绩效是指一个组织机构对其的环境管理所取得的可测量的结果。赤道原则作为世界上首个将融资项目中模糊的环境和社会标准明确化、具体化的国际性风险管理框架,金融机构参与的融资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是其重点关注、评估和管理的风险之一,其整个文本设计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围绕这一内容展开的,赤道原则金融机构在实践中对环境风险的把握,贯穿

于整个项目的始终乃至后续影响。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 2009 年发布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我们可以知道,环境责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银行在“支持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①方面的责任。那么,兴业银行在采纳赤道原则之后是否产生了良好的环境绩效?与同类样本银行相比其在控制融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方面是否有更优的表现?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我们收集了兴业银行在加入赤道原则之后的相关环境影响指标,以及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 2008 年之后的绿色融资金额来进行对比分析。^②

表 9 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的主要环境指标

年份	绿色金融数额 ^③ (亿元)	节约标准煤 (万吨)	减排二氧化碳 (万吨)	减排化学需氧量 (万吨)	利用固体废弃物 (万吨)
2008	33.04(累计)	324.42	1373.10		
2009	132.79	1039.74	3178.04	43.91	47.25
2010	312.85	1871.41	5165.08	76.84	673.76
2011	405.48	2231.06	6397.48	83.89	816.26
2012	215.84	2316.03	6683.47	88.65	1501.29
2013	2313.14	2344.34	6868.76	90.12	1504.39
2014	2144.86	2351.62	6879.93	123.47	1710.79
2015	2488.00	2553.86	7161.99	138.74	1729.04
2016	2715.00	2646.80	7408.31	168.04	1877.87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2008—2016 年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①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第 3 条。

② 由于历年统计口径、各银行统计指标和发布报告质量的变化,本书在具体的指标中如果有特殊情况均进行了说明,且尽量按照一致的口径对样本银行数据进行统计。

③ 2011 年之前的数据为节能减排融资数据,2011 年及之后的数据为包括节能减排融资、排放权业务在内的绿色金融数据。

表 10 样本银行绿色金融融资数额对比

(单位:亿元)

年份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①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②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2008	33.04 (累计)				249.28		24.46	
2009	132.79	301.9%	174.89		398.20	59.7%	89.10	264.3%
2010	312.85	135.6%	214.61	22.7%	462.51	16.2%	29.09	-67.4%
2011	405.48	29.6%	255.16	18.9%	1014.23	119.3%	23.50	-19.2%
2012	215.84	-46.8%	256.52	0.5%	1095.47	8.0%	12.48	-46.9%
2013	2313.14	971.7%	1503.59	486.1%	1163.72	6.23%	36.72	194.2%
2014	2144.86	-7.3%	1521.04	1.2%	1509.47	29.7%		
2015	2488.00	16.0%	1717.85	12.9%	1565.03	3.68%	114.04	
2016	2715.00	9.1%	1738.12	1.2%	1436.64	-8.2%	138.23	21.2%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2008—2016 年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表 9 和表 10 我们可以看到,兴业银行的绿色金融数额基本上保持了一个向上的趋势,在 2013 年的增速达到了 971.7%,远高于样本银行同期的 486.1%、6.2%和 194.2%。从绝对数值来看,兴业银行的绿色金融融资也一直处于样本银行的前列,并从 2013 年开始保持着领先地位。与不断攀升的绿色融资金额相一致的是,兴业银行融资项目节约的标准煤、减排的二氧化碳和化学需氧量、利用的固体废弃物也处于连年的增长状态,即便是在融资金额略有下降的 2012 年和 2014 年,也保持了上涨的趋势。这无疑表明兴业银行在加入赤道原则之后更加注重以标准化、具体化的方式践行环境责任,产生了良好的环境绩效。事实上除此之外,各样本银行还采取了多种践行环境责任的

① 2012 年及之前的数据为节能环保项目贷款余额,2013 年及以后的数据为绿色信贷项目贷款余额,以原银监会颁发的《绿色信贷指引》为统计口径。

② 2008—2013 年的数据为国家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贷款,2014 年数据并未公布,2015 年、2016 年的数据为绿色信贷余额。

方式。例如,兴业银行注重减少办公运营的资源消耗,倡导“低碳办公”,注重办公用水、用电、用纸的数据统计并进行总量控制;民生银行总行在2016年对供应商进行了100%的覆盖审查,优先购买环保标志产品,其当年的绿色采购总额达到90440万元,绿色采购比率为32.3%,等等。

以上分析表明,兴业银行采纳赤道原则对其环境绩效有着显著的推动作用,其在对融资项目的审查和数值方面的表现都优于未采纳赤道原则的同类银行。原因包括:一是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进而对融资项目进行严格的环境风险审查,与当前风靡全球的绿色金融理念以及在我国不断升温的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之要求高度一致,有着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二是兴业银行的一系列体现绿色金融的行为,包括加入赤道原则本身,以及在这之后形成的包含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融资、CDM项目融资、节能服务商融资、绿色买方信贷、公用事业服务商融资、绿色融资租赁、排污权质押融资在内的绿色金融信贷体系,为其在绿色融资方面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更多的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和想要进行融资的绿色企业,更倾向于与其合作。这不仅促进了其产生的环境绩效,更提升了经济绩效。

3.新的时代背景下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的社会绩效分析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①。对金融机构而言,其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要“做大蛋糕”,另一方面也要“分好蛋糕”,并注重发展过程中的风险把控和良好社会影响的产生。而融资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和风险,同样也是赤道原则这一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框架最为关注的重点之一。其具体原则中所要求的借贷双方对项目社会环境风险的评估、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机制、独立社会和环境顾问的审查,以及所适用的IFC《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中规定的劳工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生物多样性等标准,均很好地体现了赤道原则的这一态度。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进行了阐述,该指引第3条指出“社会责任,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符合社会道德和公益要求的经营理念为指

^① 参见新华网:《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下载日期:2018年4月2日。

导,积极维护消费者、员工和社区大众的社会公共利益;提倡慈善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构建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发展”,^①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兴业银行在采用赤道原则之后无疑对此进行了重点关注,为了更好地了解兴业银行采用赤道原则之后产生的社会绩效及其在同性质银行中的表现,我们收集了其与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 2008 年至 2016 年的员工人数、纳税额以及对外捐赠三个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表 11 样本银行员工人数对比

(单位:个)

年份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2008	19536		17965		36916		19853	
2009	22004	12.6%	21877	21.8%	40340	9.3%	22064	11.1%
2010	29214	32.8%	28081	28.4%	43089	6.8%	31454	42.6%
2011	34611	18.5%	31231	11.2%	45344	5.2%	40820	29.8%
2012	42199	21.9%	35033	12.2%	48453	6.9%	49227	20.6%
2013	47290	12.1%	38065	8.7%	51642	6.6%	53064	7.8%
2014	49388	4.4%	42532	11.7%	75109	45.4%	57406	8.2%
2015	50472	2.2%	47159	10.9%	76192	1.4%	57228	-0.3%
2016	54208	7.4%	51167	8.5%	70461	-7.5%	56168	-1.9%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2008—2016 年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通过表 11 我们可以看到,与其 2008 年至 2016 年稳步增长的总资产规模相适应的是,兴业银行 2008 年至 2016 年的员工人数也呈现出连续上升的趋势,同时也并未出现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类似的负增长现象。这一态势显然为正处于宏观经济不景气,经济增速下行时期的我国提供了大量的工作岗位,有利于缓解矛盾和社会稳定。除此之外,兴业银行员工的男女比例长期保持在 0.8~0.9 比 1 之间,女性员工明显多于男性员工,并且在 2012 年至 2016 年之间出现了 0.89:1 到 0.82:1 的降幅,很好地规避了就业性别歧视的问题。

^①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第 3 条。

兴业银行业十分注重员工的权益保护和福利待遇,如搭建了员工权益保护网,职工“喜丧病困灾”五必访;建立了行长信箱、民主生活会、电子论坛等意见反馈渠道;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社会保障、体检健康档案、公积金全覆盖;创立“兴师荟”“兴培伴”“政能量”和“行动力”四个非正式学习社成为全行性的标杆社群;等等。

表 12 样本银行纳税数额对比

(单位:亿元)

年份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2008	44.45		66.20		92.07		62.63	
2009	67.38	51.6%	74.85	13.1%	70.97	-22.9%	49.23	-21.4%
2010	81.39	20.8%	83.48	11.5%	111.75	57.5%	92.20	87.3%
2011	120.26	47.8%	118.04	41.4%	170.86	52.9%	149.67	62.3%
2012	162.13	34.8%	163.51	38.5%	218.42	27.8%	203.15	35.7%
2013	230.86	42.4%	196.09	19.9%	252.62	15.7%	220.42	8.5%
2014	283.48	22.8%	243.44	24.1%	278.07	10.1%	234.33	6.3%
2015	319.72	12.8%	270.32	11.0%	289.90	4.3%	239.34	2.1%
2016	316.64	-0.1%	308.60	14.2%	229.45	-20.9%	221.48	-7.5%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2008—2016 年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从表 12 中我们可以看出,兴业银行 2008 年到 2016 年的纳税数额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其年均增长率为 29.11%,远高于样本银行同期的 21.70%、15.56%和 21.66%。就绝对数值而言也是如此,兴业银行的净利润从 2006 年样本银行同期最低的 44.45 亿元,增长到了 2016 年样本银行同期最高的 316.64 亿元。纳税额的上升实质上反映的是兴业银行净利润上涨所带来的一个重大社会效益,而正如前文所分析的,净利润的上涨与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带来的政策契合、市场亲和力的增强和声誉溢出有着重要联系。

表 13 样本银行对外捐赠数额对比

(单位:万元)

年份	兴业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数值	增减
2008	2550.00		2671.00				5900.00	
2009	600	-76.5%	1459.00	-45.4%	1160.51		12200.00	106.8%
2010	6400.00	966.7%	2296.00	57.4%	1259.06	8.5%	14900.00	22.1%
2011	1000.00	-84.4%	937.89	-59.2%	1660.20	31.9%	29800.00	100%
2012	1830.00	83.0%	1361.00	45.1%	2263.55	36.3%	57500.00	93.0%
2013	5500.00	200.5%	1255.00	-7.8%	4334.52	91.5%	32300.00	-43.8%
2014	5400.00	-1.8%	1939.00	54.5%	4175.30	-3.7%	46900.00	45.2%
2015	3959.00	-26.7%	1262.50	-34.9%	3646.58	-12.7%	6500.00	-86.1%
2016	3244.00	18.1%	1280.90	1.5%	2457.10	-32.6%	31900.00	390.8%

资料来源: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2008—2016 年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对外直接捐赠能够很直观地反映出商业银行对社会的贡献。表 13 的数据显示,虽然兴业银行在对外捐赠的绝对数值上要低于民生银行,但也处于样本银行同期的中上水平,且其年均增长率为 138.6%,远高于样本银行同期的 1.4%、14.9%和 78.5%。同时,在需要付出成本适用赤道原则最新版本的 2013 年,兴业银行当年的对外捐赠更是直接增长了 200%,远高于样本银行同期 -7.8%、91.5%、143.8%的增长率,体现了其对社会责任的良好践行。

以上分析表明,自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的 2008 年至 2016 年之间,其在员工人数、纳税数额、对外捐赠上的表现均优于同期的样本银行,具体表现在三项指标较高的增速和较大的纳税数额上。其缘由至少可以包括以下三个:一是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以及在社会影响评估、关注员工权益、利益相关者参与等方面的实践很好地契合了我国以人为本、全面发展、共同富裕等发展理念,能够产生很好的制度合力。二是兴业银行在赤道原则指导下进行的制度构建和理念更新,保证了赤道原则的良善实施,这本身就有利于其控制社会风险,并产生社会效益。三是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的经济效益的增加使其拥有做出更大社会贡献的可能。

总体来看,兴业银行在加入赤道原则之后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其中经济绩效呈现出两个趋势,即过渡期内的成本增加、增速减缓和过渡期后的稳步增长,环境和社会绩效则表现出连年上升的态势。诚然,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之后产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并非一种单向和分割的关系。一方面,兴业银行产生的这些效益反过来也推动了其更加积极地履行赤道原则,并在社会上产生巨大的模范带头作用,如江苏银行于2017年1月加入赤道原则,成为我国第一家加入赤道原则的城市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组建了“赤道原则”研究团队,先后与花旗集团、日本瑞穗实业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进行了沟通和讨论,从信贷流程、外部客户和财务效益影响方面对建行实施“赤道原则”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实证性研究和分析,以加快信贷政策与国际行业标准“赤道原则”的接轨,^①等等。另一方面,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所产生的经济绩效实际上成为其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产生相应绩效的后盾或者说根本的激励方法;而反过来,后两者也通过对兴业银行声誉的增加很好地推动了前者的增长。

(四)新的时代背景下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的优化路径

无疑,作为一种“私政府立法”,赤道原则在各大金融机构的实践中所面临的最主要问题就是强制力的缺乏。虽然赤道原则的第三版在许多方面都得到了提升,但缺乏强制力这一固有缺陷还是深深地烙印其中,这同样也体现在我国兴业银行践行赤道原则的过程之中。由此,尽管兴业银行在成为赤道原则金融机构之后产生了可观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但仍然存在值得改进和优化的地方,而当前越演越烈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不断扩大的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和“软实力”“硬实力”的协调发展等要求,则不仅对兴业银行执行赤道原则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也为其指明了进化方向。

一是通过由内而外的理念和市场力量推动对赤道原则的实施。虽然所有权绝对化的理念已经在国际社会一波又一波的声讨和运动当中被逐渐弱化,但我们仍然不可否认的是作为一个“理性人”,追逐利益依然是市场机构不可磨灭的本能,而上文的分析也表明,在某些情况下经济效益将成为推动机构践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基础之一。故而,通过市场的力量推动兴业银行对赤道

^① 参见于东智、吴羲:《赤道原则:银行绿色信贷与可持续发展的“白皮书”》,载《金融管理与研究》2009年第1期。

原则的践行显然是最有效的督促方式,当前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的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实际上已经为这一方式提供了很好的环境。就兴业银行本身而言,其应当注重将赤道原则所倡导的“保证融资项目良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这一理念通过不断的重复行为内化为企业文化,将履行赤道原则成为一种“本能”而非“贴标签”式地实施。

二是加快“走出去”步伐,推动赤道原则在兴业银行国际融资项目中的适用,提升我国金融机构的国际形象。截至目前,兴业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仅有2014年开办的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其在境外融资方面仍然主要以国际银团贷款的方式进行,这显然制约了其在国际层面适用赤道原则开展融资的能力,无益于我国金融机构国际形象的提升。由此,兴业银行加快“走出去”步伐,助力我国实体企业的走出去和海外投资,并在其主导的项目中适用赤道原则,开展与国际大型金融机构在赤道原则项目上的合作,从而进一步完善对赤道原则的实施,就成了必然的前进方向。

三是加强赤道原则适用下的绿色金融创新,与当前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形成制度合力。虽然兴业银行首创了多个诸如低碳信用卡、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绿色融资工具,但根据兴业银行2016年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其绿色金融融资余额仅占各项融资余额综述的14%左右。由此,在当前着力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为绿色发展服务的政策背景下,兴业银行无疑应当大力提升适用赤道原则的融资项目的覆盖率。

四是协调适用赤道原则。按照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程度的不同,赤道原则将金融机构的融资项目划分为A类(有潜在的重大影响)、B类(可能造成一定影响)、C类(轻微或没有影响)三个类别。根据兴业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年末,其共有307笔适用赤道原则的融资项目,而在这307笔项目中,C类项目仅有两笔,其余均为A类和B类项目。此种项目类别适用上的不平衡,显然需要兴业银行在项目筛选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其环境和社会标准,更加严谨和全面地执行赤道原则。同时,兴业银行还应当注重协调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赤道原则Ⅲ的第5条原则要求对A类和B类项目构建一个有利益相关者持续参与的机制,但除了兴业银行官网的“可持续金融”栏目、《可持续发展报告》、《从绿到金——社会责任专刊》、兴业银行赤道原则微博等相关的公众沟通平台之外,我们并没有看到有专门、正式和针对某个A类或B类项目

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机制的信息。故而,一个常态化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机制之构建,对兴业银行更好地践行赤道原则显然大有裨益。

五是推动信息和利益的共享。作为我国大陆第一家和加入时间最长的赤道原则金融机构,兴业银行虽然每年都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但在报告的质量上却有所欠缺。例如,兴业银行在2009年之后不再发布单独的赤道原则执行报告,而将相关内容置于每年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当中,这造成的结果是其执行赤道原则相关信息的大幅锐减,在每年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仅有3~4页,远不能满足民众对相关信息的需求;历年披露的赤道原则执行信息格式不统一,有些关键信息并未具体展开或披露,数据和案例较为简单和匮乏;在其每年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不管是对赤道原则执行信息的披露,还是对管理、发展等方面的介绍,大都呈现出“报喜不报忧”的态势,更像是一个“变相广告”而非信息披露报告,民众很难对其进行客观评价,等等。在此方面,其优化路径应当是通过继续发布赤道原则执行报告的方式来披露信息,或者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向加强对赤道原则执行信息的披露,并固定历年的披露项目。此外,对兴业银行执行赤道原则所产生的效益之分配不能仅仅存在于利益相关者之间,毕竟很多时候其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是全国乃至全球性的。典型的例子便是在对外捐赠方面,兴业银行应当确定一个捐赠比例,并在此基础上每年按照一定的幅度增长,而非继续表现为在表13中呈现的历年数据不一,大起大落的随意性状态。

四、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参与战略和具体路径

(一)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国家参与路径+金融机构参与路径”及其共生关系和协同效应

无疑,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需要政府主体和市场主体的共同参与。这也意味着,在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国家参与路径”和“金融机构参与路径”就成了必须考虑的问题。具体而言,“国家参与路径”是指国家作为主体,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包括参与和践行相关规则、推动“国家间立法”的形成与实践等方面的相关路径选择;“金融机构参与路径”则是指以国内的金融机构作

为主体,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包括对相关规则的践行和参与“私政府立法”等内容的路径选择。

1. 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国家参与路径+金融机构参与路径”

在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网络时代悄然来临、世界范围内的市场化改革和行政改革以及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等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公民社会这一“公民为了个人或者集体的目的在国家 and 市场活动范围之外进行跨国结社或活动的社会领域,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全球公民网络、跨国社会运动、全球公共领域等”^①,已经在全球范围内遍地开花,成为全球治理的重要力量之一。晚近,对企业的管理行为成为公民社会的新兴角色之一,其往往通过“公民规范”——私政府立法——的形式对资本市场进行介入,并以此推动社会和环境福利的改善、企业投资分析的改善以及企业市场信用的改善。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领域,这种“公民规范”随着全球公民社会的不断扩张和国家间相关议题的踌躇不前正变得越来越多。例如,《社会责任投资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金融市场运动指南:有效说服企业与金融机构》《金融部门的重要议题》《关于金融机构和绿色发展的科勒维科什俄宣言》《可持续银行的“要”与“不要”——银行监察组织手册》,等等。非政府组织也常常采取包括制作支持其运动理念的投资分析、直接将资金导入特定投资计划、持续与特定企业社会责任议题有关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以及完成与投资者之间的正式合作项目书等在内的多种方式来推动金融机构对这些“公民规范”的践行。^②

此时,以金融机构作为主体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成为推动其开展社会责任工作的主流方式。而更根本的因素在于,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私政府立法的践行,能够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并提升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典型的例子便是上文所分析的兴业银行,其在践行赤道原则的过程中带来了项目融资业务方面数量与质量上的飞跃,并由此产生了惊人的外溢效果。虽然参与赤道原则只是重要因素而不是唯一因素,但兴业银行确实从十年前的一个区域银行发展成为 2016 年国内股份制银行总资产规模第一,其中进展迅

^① 何增科:《全球公民社会引论》,载李惠斌主编:《全球化与公民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4 页。

^② [美] 卡里·克劳辛斯基、尼克·罗宾斯:《绿色金融:可持续投资的国际经验》,于雅鑫、李鉴墨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62 页。

速的项目融资业务贡献巨大。这表明,即使仅仅从市场的角度来看,我国金融机构参与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也存在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在参与程度与参与质量上必须得到大量提升,才能有效地增强它们的国际竞争力。同时,金融机构作为社会责任的直接践行者,其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直接参与,无疑能够减少制度转换的成本,更容易成为一种内生动力。

尽管从市场法则的角度而言,我国金融机构参与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具有必然性,并且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中的“私政府立法”也确实成了当前的主流规范,但这仍然不能否定“国家间立法”,即国家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重要性。毕竟“公民社会”是一个活动的领域,而非物品,虽然它总是被作为未来政治进步的关键来看待,但这一领域依然充满着各种相互冲突的多种利益和议事程式。^①而且,国际范围内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问题,本质上是一个全球性的公共问题,有着增进全球公共利益的意义。全球问题需要“全球治理”,即要求包括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各种公共机构、私人机构以及个人,通过制定与实施具有约束力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国际机制,对其进行多层次的、网络式的协调与行动。^②在主权国家仍然占据优势的全球结构中,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国际机制推进“全球治理”,仍然具有天然优势。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这样一种无法在短期内将社会和环境成本内化和变现,以及充斥着大量倡议性和自愿性质的私政府立法的领域而言,则更是如此。因此,将推进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这一全球增益之问题的全球治理,放置于国家间合作的层面,将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国家之间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治理合作,也能在促进国际金融的效率以及维护国际金融公平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反过来,这也将有助于国际金融的健康发展乃至金融安全的维护。当然,对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全球治理问题,“国家参与路径+金融机构参与路径”的组合仍是必要的。两种参与路径不仅具有共生关系,同时也将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践行方面产生巨大的协同效应。

^① Jan Aart Scholte, *Global Civil Society: Changing the World?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Warwick, CSGR Working Paper No.31/99, May 1999.

^② 参见郭金良:《SIFIs 危机处置国际规则的功能及启示》,载《新金融》2015 年第 3 期。

2.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参与路径的共生关系和协同效应

“共生”是种群生态学上的一个概念,主要研究的是“不同生物种群之间按某种物质联系共同生活,进行信息转递、物质交流、能量传导及合作共生”^①,现在已经被广泛运用到社会学、经济学等领域。共生关系则是指共生单元相互作用的方式或者相结合的形式,它既反映共生单元之间作用的方式,也反映作用的强度。^②任何完整的共生关系都是行为方式和共生程度的结合,也可以说是反映共生单元某种程度共生的具体结合,前者被称为共生行为模式,主要阐释的是共生系统各单元之间相互作用的行为类别,包括寄生、偏利共生、非对称互惠共生和对称互惠共生四种模式;后者则被叫作共生组织模式,侧重揭示共生单元之间相互作用的组织方式,包括点共生、间歇共生、连续共生和一体化共生四种模式。^③

一般来说,共生模式大致可以划分为如图4所示的16种状态,这既是一种假设,也是社会关系中各种共生状态的现实。^④无疑,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本就是在新时代背景下,我国积极融入世界经济趋势,参与全球

① 徐晞:《两岸行业协会合作战略与路径:基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视角》,载《中国软科学》2015年第4期。

② 袁纯清:《共生理论——兼论小型经济》,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③ 在共生组织模式中,点共生模式是指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共生单元产生的一次相互作用,并只在某一方面发生作用,具有不稳定性 and 随机性;间歇共生模式是指在某个时间间隔内共生单元之间具有多次相互作用,并在某一方面或少数方面发生,具有某种不稳定和随机性;连续共生模式是指在一段固定的时间内共生单元具有连续的相互作用,且在多方面发生,共生关系比较稳定并有必然性;一体化共生模式则是指共生单元在某一封闭时间区间内形成了具有独立性质和功能的共生体,存在全方位的相互作用,共生关系十分稳定且具有内在必然性。在共生行为模式中,寄生模式并不产生新的能量(效益),同时存在着寄主向寄生者的能量转移情况;偏利共生模式产生新能量,但新能量只为某一共生单元所得,这种关系对一方有利而对另一方既无利也无害;非对称互惠共生模式以共生单元的分工为基础,产生新的能量,并在共生界面(共生单元之间的接触方式和机制的总和)的作用下产生非对称性分配,其是共生行为模式中最常见的一种;对称互惠共生模式与非对称互惠共生一样,都是以共生单元的分工为基础从而产生新的能量,但其在共生界面的作用下出现的是一种对称性的分配,其是共生关系中的理想类型。有关共生理论的相关内容,参见袁纯清:《共生理论——兼论小型经济》,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④ 袁纯清:《共生理论——兼论小型经济》,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治理的必然选择,而“国家参与路径”和“金融机构参与路径”的共进策略,则是对政府主体和金融机构主体的直接性要求,同时两者之间也呈现出一种良善的共生关系。从共生组织模式上看,在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这一共生单元之内,国家和金融机构对其的共同参与显然能够加深单元内部的相互作用,“国家参与路径”能为金融机构参与路径构建良好的战略背景和外在的强制力,而“金融机构参与路径”则为国家参与路径提供了良好的践行基础,当两者所参与规则的密度达到一定程度之时,这一共生单元就很容易从点共生模式向一体共生模式进化。就共生行为模式而言,“国家参与”和“金融机构参与”相结合的路径选择和行为模式,能够在相互的分工合作之下产生新的效益,从依靠单一的金融机构参与或单一的国家参与的“寄生”模式,向“对称互惠共生”模式移动,并实现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共同利益和对称性分配,最终达成一体共生下的对称性互惠共生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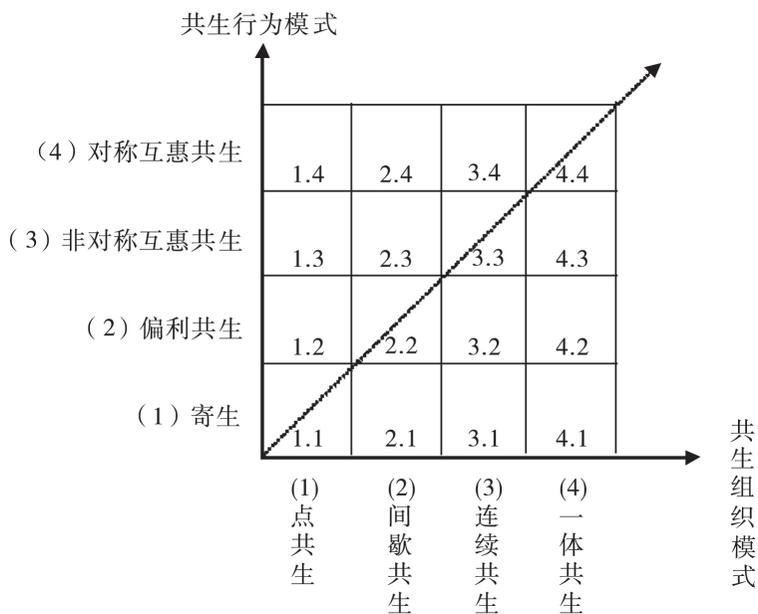


图4 共生行为模式和共生组织模式的结合坐标系

客观上来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国家参与路径”和“金融机构参与路径”所形成的路径联合,将从政府主体和市场主体的不同角度,共同利用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国家间立法”和“私政府立法”)这一资源,产生大于单

一路径独立作用时的效果和效果总和,即“1+1>2”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国家主体在参与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之后,必然会从制度和实践上在国内以其特有的强制力进行推动,从而形成良好的践行社会责任的氛围,减少“搭便车”的现象;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对自身所参与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遵守,必然也会需要国家构建相应的国内制度环境,这也是对国家主体践行其所参与的国际立法的回应。此时,两者耦合所要求的成本必然要低于单个主体践行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成本,而其收益则必然要高于成本。

(二)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国家参与”和“金融机构参与”的并行路径及其实现的互动分析

晚近,逐步壮大的企业社会责任潮流所关注的问题日益广泛,除不干涉东道国内政、保障劳动者与消费者权益、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等传统问题之外,诸如人权维护、消除贫困、遏制腐败等方面的内容,也日渐成为关注焦点。此种趋势显然也呈现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领域,而且,金融机构作为社会经济资源的调配者,其不仅自身承担着直接性的社会责任,还承担着利用金融杠杆和利益传导机制敦促与之关联的企业践行社会责任,需要对此进行更深的了解和关注。那么,在此种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发展趋势下,我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国家参与路径”和“金融机构参与路径”,应当采取何种具体方式来平衡各方利益,以更好地契合其发展趋势和回应新的时代背景下走出去的要求,保证对相关国际立法的良善参与?

1.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国家参与”和“金融机构参与”的并行路径

(1)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国家参与路径”

当前不断推进的全球化进程,实际上也是世界各国复合性相互依赖状态不断增强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一国的国家利益无疑是驱动其外交决策的直接动因。国家利益具有鲜明的层次性,居于不同层次的国家利益,对于国家的重要性来说也就存在区别,这种区别必然影响国家利益与相关国际法律制度的关系。实际上,无论是国家利益的层次等级,还是国家利益的层次变动,

乃至国家利益不同层次之间的复杂关系,都将影响国家在国际法上的态度与行动选择。^① 在汉斯·摩根索看来,国家利益的重要方面包括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文化完整,其中国家的生存问题是最本质的内容,其余方面都居于次要位置。^② 国际社会基于该利益层次划分表现出这样一种行为模式:对于国家的生存问题这一根本利益进行极力维护,甚至诉诸武力解决,而对能够因内部和外部现实环境而改变的次级利益,则表现出多变或者经常性地违反之状态。典型如美国国家利益委员会^③在其 1996 年和 2000 年出版的两份《美国国家利益报告》中均将“保障和提高美国人的福祉、确保美国的自由与安全所不可或缺的国家利益”列为最高级别;^④2017 年 12 月 18 日,美国白宫公布了《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该文件列举了四个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排在第一的根本责任也被描述为“保护美国人民、保护家园、保护美国人的生活方式”。^⑤ 此种利益层次的划分对其外交实践影响的最典型表现便是对伊拉克、伊朗和朝鲜核问题的强硬态度,以及在极力倡导 TPP 之后退出该框架的鲜明策略对比。

金融机构社会责任这一义务性而非权益性、短期内成本增加却又无法产生效益的领域,显然并不属于各国国家利益的最高层次之列,毕竟主权国家对该领域进行关注的缘由,本就是因为资本权益的绝对化和当前跨国公司规避力量已经对国家的利益产生了危害。因而对包括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在内的,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国家间立法常常处于一种变化和被违反状态,如美国

① 刘志云:《国家利益的层次分析与国家在国际法上的行动选择》,载《现代法学》2015 年第 1 期。

② Hans J. Morgenthau, Another Great Debate,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46, No.4, 1952, p.972.

③ 1992 年,美国三家著名的智库贝尔福科学与国际事务中心、尼克松中心和兰德公司发起成立了美国国家利益委员会,并于 1996 年和 2000 年发表了两份《美国国家利益报告》。

④ The Commission on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 July 1996, http://belfercenter.ksg.harvard.edu/files/americas_interests.pdf, 下载日期:2018 年 4 月 22 日;The Commission on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 July 2000, <http://belfercenter.ksg.harvard.edu/files/amernatinter.pdf>, 下载日期:2018 年 4 月 22 日。

⑤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cember 2017.

于2001年3月宣布单方面退出《京都议定书》，在2017年6月又宣布退出《巴黎协定》，而在其2017年12月发布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也没有提及气候变化的有关内容。由此，虽然对于国家主体来说，其参与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之形式主要表现为“国家间立法”，但显然，这一内容在国家利益上的地位，使得在当前试图构建或者参与在国家之间确立“硬法”性质的，有关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一揽子”安排，仍然是一种不切合实际的想法。故而，现实可行的路径应当是：

在立法技术上采用“化整为零”“各个击破”的方法，逐步参与针对不同领域或不同问题的国际立法，采用“一揽子博弈”或者“早期收获”的方式而非一劳永逸地“眉毛胡子一把抓”。毕竟国家之间的立法本就是一个体现偏好的不断重复博弈之过程，如果没有一定的利益基础且产生双方或者多方需要的效益，就很难达成合意。并且，不同的具体问题在不同国家的利益层次划分中都是不一样的。例如，美国认为全球气候变化对其并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但对于一些小岛国和低海拔地区的国家来说，却可能是影响国家生存的根本利益，因此他们组成了小岛国联盟，不遗余力地在国际上奔走，希望尽快达成气候变化协议并设定更加严格的标准；美国认为参与TPP无益于其产业发展于是退出该协议，但剩余的11个国家却依然对其抱有极大的热情，并力邀中国加入；而英国在脱离欧盟之后，也开始寻求TPP成员国的地位，并于2018年年初进行了加入TPP的非正式协商。这表明，在国家利益层次表现形式不尽相同的境况下，要想在区域、多边甚至是双边的国际立法中达成合意，“一揽子博弈”或者“早期收获”的方式就成了必然的选择，而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这一在各国家利益层次划分中地位并不高的领域而言，就显得更为重要。

具体而言，“一揽子博弈”是指在国际谈判中，面对一系列利害关系错综复杂的问题，无法逐一进行解决，而将多个问题同时达成协议的做法。近期最为成功的“一揽子博弈”，便是2013年12月达成的包含简化海关及口岸通关程序、允许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安全问题上具有更多选择权、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贸易等内容在内的“巴厘一揽子协定”。就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而言，对其责任的施加可以与市场准入规则、税收优惠、良善的待遇等内容相挂钩，推动其在国家间立法中的落实。“早期收获”，主要是指在某些容易达成协议的议题领域先作出安排，或者允许少数国家对某项议案先期达成共识并开

始运作,再以开放的姿态等待其他国家的加入。^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便很好地运用了这一模式。其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中的运用体现为,先与某些有着共同意向的国家达成有关金融机构履行对消费者、环境、股东等利益相关者之责任的协议,在产生一定收益之后以此为基础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在立法模式上采取双边、区域和多边等“多头并进”的立法模式,在不同层次的谈判中加入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考量,逐步将之内化从而实现参与。具体而言,就是在双边、区域、多边层次有关金融、投资、贸易、税收等不同领域的国家间立法当中,在对金融机构进行权利赋予的同时施加责任限制,即明确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进而达成该方面的行动一致。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多边层面的参与者众多,国家利益纷繁复杂,即便运用“议题挂钩”之方式,其最终达成协议并良善实施的成本和难度也将大于少数国家参与的双边或区域协定。从这个角度而言,在双边或者区域层面达成有关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家间立法似乎将更有效率;同时,这些层面的立法也为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在多边层面达成共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同样,这也将不可避免地带来各个层次规则的协调问题,从而为跨国公司规避法律提供机会,增加了法律间的冲突。此时,在国际层面对这些不同层次立法开展协调性和趋同性的工作就显得异常重要。

(2) 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金融机构参与路径”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其所参与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之形式主要表现为“私政府立法”,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间立法踌躇不前相反的是,在全球化不断加深、非国家行为主体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上涨和影响的日益扩张、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促成相同偏好的跨国利益团体迅速成型,以及金融危机之后国际社会对金融机构承担社会责任的呼吁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晚近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却呈现出汗牛充栋的状态。虽然这一领域绝大部分的私政府立法都是自愿性质的倡议或原则,但金融机构的加入和实践依然是需要成本的,并且这些短期内的改造成本并不能马上兑现成收益(甚至不会兑现为收

^① 刘志云:《后危机时代国家间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体系的构建》,载《政法论丛》2015年第3期。

益)。故而,金融机构在参加这些私政府立法之时采用“逐步参与”的策略是非常必要的,这一方面能够杜绝“贪多不烂”和短期成本压力过大的现象出现,另一方面也能保证对其加入的私政府立法进行良善实施,防止为了参与而参与的贴标签式“搭便车”行为,毕竟私政府立法大都是由共同利益的公民社会所倡议,强制力的缺乏既是其发展的一个充分条件,也是其最致命的弱点。

一般而言,国际层面绝大多数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私政府立法都是软法规则,而所谓软法,就是“原则上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可能具有实际效力的行为规则”^①。其实际效力一方面来源于金融机构自身对该规则的认可和践行,另一方面则仰仗于同业机构、第三方机构和公民社会等的监督。总体来看,虽然有些相关的软法规则被大规模地接受或者签署,如已经有来自 170 多个国家的 12000 多个签署人参与了《联合国全球契约》;^②有来自 50 多个国家超过 1400 家机构签署了《负责任投资原则》,这些机构代表的资产总额达 59 万亿美元。^③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金融机构的逐利本性常常会压过其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这些软法规则所代表的社会责任理念并没有被内化至金融机构的运营当中。典型如 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的爆发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因为华尔街金融机构对利益相关者不负责任的行为,漠视社会责任,在我国当前互联网背景下,金融机构利用其优势地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层出不穷的现状,也很好说明了这一点。其产生的后果便是,金融机构基于相关国际软法规则构建起来的社会责任实施机制沦为“无根之木,无源之水”似的摆设,更遑论对其真心实意地践行与更新了。而反过来,这些沦为摆设的框架也进一步弱化了金融机构通过反复实践将社会责任理念进行内化的进路。

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有助于其竞争力的极大提升,当此种认知渗透到企业内部,并通过良善的市场机制反映和回馈出来的时候,金融机构的逐利本性和社会责任就达到了一个完美的平衡,此种市场型驱动力,无疑将成为金融机构践行社会责任的“永动机”。由此,我国金融机构在逐步参与被国际社会所广泛接受的社会责任私政府立法之时,应当重点关注此种市场驱动力的培

^① Francis Snyder, The Effectivenes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stitutions, Process, Tools and Techniques, *Modern Law Review*, Vol.56, Issue 3, 1993, p.32.

^②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Participation,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participation>, 下载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③ PRI, About the PRI, <https://www.unpri.org/about>, 下载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养和能动作用。一方面,金融机构需要将践行社会责任内化为一种企业文化,依照其所参与的相关国际规则改造和完善其机制建设,在不断地重复实践中实现理念与机制之间的相互推动;另一方面,应当注重通过发布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官网开设专栏、电话或者微博等交流工具的利用等方式来增进与客户和公众的交流,并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对其进行独立审计,保证实践软法规则外部推动作用的良好发挥。如此,才能更好地配合与推进中资企业“走出去”战略的要求,促成我国“软实力”和“硬实力”的协调,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过程中打造我国的良好大国形象。

2.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国家参与”和“金融机构参与”并行路径实现的互动分析

随着治理理念的兴起,一种“作为各种公权或私权的个人和机构共同管理其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的,调和相互冲突或不同利益,并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性过程”^①的治理形态开始见诸国际和国内层面。而良好的治理(善治)的评判标准则可以包括共同参与(Participation)、厉行法治(Rule of Law)、决策透明(Transparency)、及时回应(Responsiveness)、达成共识(Consensus Oriented)、平等和包容(Equity and Inclusiveness)、实效和效率(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和问责(Accountability)。^②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领域,无疑也需要通过各主体以多种手段在各个方面的联合行动以形成善治,国内层面对此最具直接性影响作用的主体显然就是政府和金融机构了。对于我国而言,以国家身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立法,不仅是对新的时代背景下“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等要求的贯彻落实,也使得我国在把握国际社会在该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的同时,加强金融机构对利益相关者责任的管控,更好地防范金融风险。同时,随着这一领域越来越被国际社会所重视,其无疑将成为后续国际商贸立法谈判中的重点之一。而对于我国金融机构来说,参与社会责任的相关国际立法同样也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积极和高质量地“走出去”的必然要求,并且

^①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②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What Is Good Governance?*, <http://www.unescap.org/resources/what-good-governance>, 下载日期:2018年1月18日。

这一行为也能够在极大地增强其风险防控能力和竞争力、形成品牌效应的同时,产生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

总体来看,国家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最终实现,需要通过国内立法将之形成本土化制度,而金融机构对其参与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实现也离不开内部制度的架构和实践。显然,这两者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实现上具有深厚的内在关联(图5)。

从效果上看,以国家为主体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一方面能够为金融机构参与这一领域的国际立法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制度环境,敦促其加入相同议题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私政府立法;另一方面,也能为金融机构参与的无强制性的私政府立法内化之后的制度提供强制力基础,进而形成良好的制度合力。例如,我国于1992年和1998年分别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京都议定书》,也正是在这一阶段,陆续颁布和修订了包括《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金融行业的相关立法则体现为,中国人民银行1995年颁布的《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等,2011年,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在我国开展《京都议定书》下联合履行机制、清洁发展机制、排放贸易机制催生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在这些政策的影响下,我国金融机构不仅开始注重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和绿色证券等方面的业务发展,也开始积极加入相关的国际私政府立法,截至2018年3月,就有蚂蚁金服、台州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和平安银行7家大陆金融机构参与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①兴业银行和江苏银行两家大陆银行宣布适用《赤道原则》;^②275家公司、团体、商会等组织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③在文本架构方面,国家在参

① UNEP FI, Asia Pacific Members, <http://www.unepfi.org/members/asia-pacific/>, 下载日期:2018年3月28日。

② Equator Principles,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 Members & Reporting,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members-and-reporting>, 下载日期:2018年3月28日。

③ UN Global Compact, Explore Our Participants,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interactive>, 下载日期:2018年3月28日。

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之后进行的本土化制度建设,无疑为国内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内部制度的建构提出了硬性标准,而金融机构对其参与的相同议题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私政府立法的相关实践,也为国家层面的立法提供了现实基础和一种“自下而上”的修正路径。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国家参与路径和金融机构参与路径之间呈现出一种互相影响、互为动力的正相关关系,两者的良好互动能有效地推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在我国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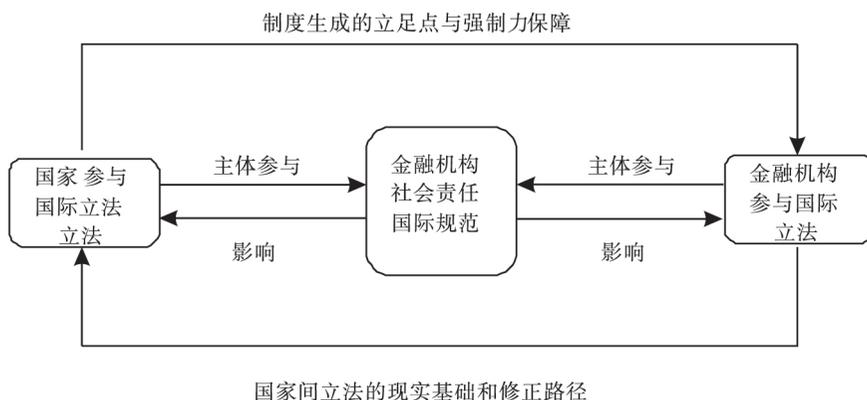


图5 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国家参与和金融机构参与的互动关系图

(三)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从单纯的“积极参与”到“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的战略转变

1.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国家主体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从“积极参与”到“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的转变

随着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的爆发,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均遭受了重大打击,在世界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规律、两极格局解体后各种力量的迅速变化、要求改革旧国际制度的呼声和国际秩序的不合理性、新兴发展中大国的群体崛起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将“从一超多强的格局向权力分布相对均衡、去中心化的全球主义方向发展,一些大国和地区强国将共同参与全球治理,各个地区都将发展出独具特色的地区秩序,并通过全球性的规则或制度互相联系,超级大国将会消失,朝着无超级大国而只有大国的多极世界

转变,而代替超级大国的,则正是区域力量”^①。这些地区秩序将更多地反映本地行为体的利益和认同,并成为新的世界秩序的重要基础。^②在这一场变革中,经济发展最为迅猛,已然成为世界第一大贸易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世界第二大对外投资国的我国的国际地位无疑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将在新的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在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参与战略方面,我国从过去的“积极参与”到当前的“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的战略转变,不仅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和国际社会的诉求。

虽然晚近持续发展的工人运动、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运动、消费者保护运动,乃至直接性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以及企业公民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企业社会互利价值观、企业长期目标观和国际社会对所有权相对化的呼吁,均为金融机构承担社会责任提供了良好的理论基础和实践铺垫,但当前该领域“国家间立法”的缓慢发展之现状却有力地表明,迅速构建一劳永逸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家间立法”并不现实。而这种空白实际上也客观地为我国在该领域践行新的时代背景下“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从“参与规则”向“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的战略转变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如前所述,后危机时代,发达国家的经济式微和新兴国家的群体性崛起造成了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剧变,进而引发了对冷战结束后形成的国际秩序的新一轮变革。在这场变革中,多极化的大国治理已然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而与各类议题相连接的规则和制度则成为根本性的治理手段之一。当前,国际地位日益增强的我国也正积极参与新的国际秩序和规则的构建以寻求更大的话语权。早在 2014 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我国就明确提出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③。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的中

① Barry Buzan, A World Order without Superpowers: Decentred Globalis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25, No.2, 2011, pp.3-25.

② Amitav Acharya, *The End of American World Order*, Polity Press, 2014, pp. 110-111.

③ 人民网:《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9/c64387-25927606-4.html>, 下载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也指出“要用好我国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上升的机遇,主动参与规则重构……为我国发展创造有利国际环境”^①。党的十九大报告则再次明确,我国将“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和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②。而我国在诸如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国际发展援助,牵头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以“一带一路”倡议带动亚非欧沿线国家的发展等方面的一系列实践则表明,^③我国当前的时代背景下,已经从国际规则的参与者和维护者,逐步转变成为一个国际规则的重要塑造者。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不仅再度重申和解读了新的时代背景下的开放战略,更是直接表明了要求资本承担更多责任的态度,即“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④。这在我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方面“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的战略当中具体表现为:积极地将自身在相关方面的主张,通过双边、区域乃至多边等在内的“国家间立法”反映出来,并以积极推行的方式来实现。

例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这在金融领域的具体表现便是绿色金融,而所谓绿色金融,则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

① 新华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sjz/2015-12-22/c_1117534319.htm, 下载日期:2018年1月19日。

② 新华网:《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下载日期:2018年1月19日。

③ 王赓武、魏玲、巴里·布赞等:《国际秩序的构建:历史、现在和未来》,载《外交评论》2015年第6期。

④ 新华网:《授权发布: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29/c_1116983078.htm, 下载日期:2018年1月19日。

提供的金融服务”^①,这实际上也是金融机构对环境负责这一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在中国的提议下,2016年G20杭州峰会第一次对绿色金融议题进行了讨论,并将在会上达成的“为支持在环境可持续前提下的全球发展,有必要扩大绿色投融资”^②这一共识写入了G20杭州峰会公报和《杭州行动计划》当中,这无疑是我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参与”和“主导”并重战略的重要体现。而更具体地说,我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推广方式可以是包括绿色金融在内的环保责任作为签订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的基本条款,并在诸如“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系列安排、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多种协定等具体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中,乃至以我国为主导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国际性组织中将其列为原则性条款。这一系列的行为,显然都是新的时代背景下,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制度性话语权的重要体现。

2.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金融机构主体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从“积极参与”到“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的战略转变

当前的国际金融体系无疑是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最直接的领域,这一发源于1944年至1973年主导国际社会的“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国际金融秩序所存在的,国际货币最后贷款者功能的缺失、拉大国际间贫富差距、国际金融监管缺失、主要的国际金融机构内部治理结构缺陷等问题,均在此次危机当中被集中地催化出来,而在当前国际秩序全面变革的背景下,对国际金融体系的深度改革也就显得迫切和理所当然。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际地位的极大提升,我国无疑将在国际金融体系的重构中发挥重要作用和承担更多责任,晚近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以及丝路基金、成为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成员等事实均很好地表现了这一点。与此相对应,我国的金融机构也应当承担更多的责任,因而,我国金融机构在积极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私政府立法”的同时,实现“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的

^①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原银监会、证监会、原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第1条第(一)点。

^② G20, G20 Leaders' Communique Hangzhou Summit,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7/01/2016-09-04-g20-communique-en.pdf>, 下载日期:2018年1月19日。

战略转变也是合情合理的。

一方面,我国金融机构的体量巨大。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7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榜单”中,共有126家中资银行上榜,17家跻身前100位,其中前5位就有3家,而中国工商银行更是以其全球最大的市值、第一的客户存款数和最多的营利被戏称为“宇宙第一银行”。另一方面,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金融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双向开放格局迅速成型。2017年7月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党的十九大和2017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强调了要形成全面开放的新格局,为我国金融机构走出去提供良好的政策背景,而当前我国金融机构的海外布局与“走出去”企业的分布不匹配,“走出去”的步伐明显滞后于企业,尚处于由海外探路阶段朝服务本国企业海外投资过度的阶段,跨境金融服务的能力比较弱之现状,也从自身角度对我国金融机构全面走出去提出了要求。此外,我国长期以来相对封闭的金融业运行环境,不仅造成了我国金融机构在风险控制、内部架构、盈利手段等方面的不足,弱化了其竞争力,也使得社会责任这一在国际社会如日中天的理念被标签式地运用和习惯性地漠视。凡此种种,均构成了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金融机构走出去和实现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战略的可行性与必要性。于其具体路径,则至少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开展:

一是通过个体金融机构对已有的有关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进行积极参与来发出中国声音,包括良好的践行和提出修改的建议。例如,兴业银行在加入赤道原则之后连续多年参与由赤道原则秘书局召开的赤道原则年度大会以及由IFC召开的年度学习大会,在2010年12月的赤道原则协会主办的“赤道原则未来五年战略规划研讨会”上,兴业银行从中国特有国情和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构想入手,向与会各方介绍了本行在赤道原则执行过程中的收获与困惑,以及中国的绿色信贷政策,尤其是“环保黑名单”制度对于提升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能力的重要作用,并表达了赤道原则应当增加新兴市场国家金融机构参与权和话语权的想法。^①

二是通过本国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私政府立法的构建来辐射国际社会,形成自身的更大影响。例如,截至2017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已经

^① 参见兴业银行:《兴业银行应邀参加“赤道原则未来五年战略规划研讨会”系列会议》, https://www.cib.com.cn/cn/aboutCIB/social/news/20110105_3.html, 下载日期:2018年1月20日。

举办了十三届；作为一个诞生在我国的内涵丰富、拥有远大理想的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中国金蜜蜂 2020 社会责任倡议》，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关注并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渣打银行等七家“金蜜蜂银行”，也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发布《金蜜蜂银行宣言》，表达“金蜜蜂银行”积极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经济、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懈追求；^①2017 年 1 月 19 日，在瑞士达沃斯的世界经济论坛上，蚂蚁金服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发起成立全球首个金融科技企业的绿色数字金融联盟，旨在利用数字技术来促进应对全球环境挑战的融资，^②等等。

五、新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参与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 国际立法与国内立法的互动机制

全球化条件下的治理议题呈现出整体性特点，但全球治理仍需在以民族国家为核心的世界秩序中进行，因此，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是两种并行的治理过程，两者既有差异，又相互影响。国家治理是全球治理的核心部分，全球治理是国家治理在全球化时代的延伸，而全球治理形成的国际制度伸入国内社会，影响着国家治理的发展。^③

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急速提升和对外开放格局的进一步深化，更好地统筹和协调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就成了必然的路径选择。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此描述道，“必须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既立足国内，充分运用我国资源、市场、制度等优势，又重视国内国际经济联动效应，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更好利用

①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蜜蜂银行宣言》，载《WTO 经济导刊》2010 年第 8 期。

② Green Digital Finance Alliance, Alliance Launched, <https://www.greendigitalfinance.org/launch>, 下载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③ 参见赵骏：《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0 期。

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互利共赢、共同发展”^①。而该次会议的公报所提出的新发展理念也指出:“要丰富对外开放内涵,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协同推进战略互信、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努力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②这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领域表现为,积极参与相关的国际规则并完善对其的本土化实施,同时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入自身意志的创新,进而对国际规则产生反作用。这不仅是前述政策环境的推动,也是增强我国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全球治理话语权和提升金融机构走出去过程中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实证主义法学家将国内法界定为国家立法机构或者授权机构所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权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国际法则是由国家之间制定或者认可,反映国家共同意志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又可分为国际条约法与国际习惯法。自由法学者则对法律有着更宽泛的界定,“法律是一种对社会的控制”,可以用于任何由人操纵的制定规范并把这些规范适用于行为的过程,至于政府是否参与则在所不问。^③就当前的实践来看,有关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规则既有硬法性质的国家立法、国际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也有私人主体之间、NGOs、次政府之间、私人机构发布的各类倡议、指引、协议、标准等软法性质的规则,而且后者发展得似乎更为迅猛。因此,为了更好地展现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之间的互动关系,本部分将以自由主义法学者的视角来对该领域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互动形态、互动的有效性和互动的具体路径进行分析,其中的国际立法包括国家间立法和私政府立法两种类别,而国内立法则指国家立法和国内私人部门的立法两种形态。

(一)新的时代背景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互动形态分析

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催化了国际社会对全球治理的呼吁,而通过各主体间条约和规则进行治理的方式,则在这一复合相互依赖加剧的趋势下形成

^① 人民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1103/c1001-27772701.html,下载日期:2018年1月21日。

^② 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29/c_1116983078.htm,下载日期:2018年4月1日。

^③ 参见刘志云等:《商业银行社会责任的法律问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8页。

了越来越多的相同和不同层次的议题,条约密度急剧攀升以致“在某些问题领域,如国际环境治理方面,甚至出现学者所描绘的‘条约堵塞’(*treaty congestion*)之现象”^①。而这实际上也反映出,尽管每一种制度建立的主要目的是针对并试图解决经济、安全、环境等特定领域的合作问题,但是它们在建立、维持以及有效性方面是彼此影响的。^② 当一个制度的内容、运作及结果受到另一个制度有意或无意的显著影响的局面出现时,制度互动便发生了。^③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无疑应当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而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层面,制度之间均呈现出一种互动状态,此种态势要求我国在通过“融入”与“塑造”等策略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时候,对制度之间的互动予以尊重和重点关注。

作为较早地对制度互动进行关注的学者,奥兰·杨等人按照互动的“层次”不同,将制度之间区分为“水平联系”(horizontal linkages)和“垂直联系”(vertical linkages)。前者是指在同一层次的社会组织层面运作的制度安排之间的联系,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之间、欧盟与东盟之间的制度安排、《赤道原则》和 IFC《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之间的协同;后者则是指在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层面上运作的制度安排之间的联系,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实践需要国内制度层面上的能力支持。^④ 这些联系导致了嵌入式体制(embedded regimes)、嵌套式体制(nested regimes)、集束式体制(clustered regimes)和交叠式体制(overlapping

① Brown Weis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the Emergence of a New World Order*, *Georgetown Law Journal*, Vol.81, No.3, 1993, p.679.

② 刘志云:《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律制度的互动分析》,载《现代法学》2011年第2期。

③ Olav Schram Stokke, *Trade Measures and Climate Compliance: Institutional Interplay between WTO and the Marrakesh Accord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 Vol.4, No.4, 2004, p.342.

④ Oran R. Young, *The Science Plan for the Project on the Institutional Dimensions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IHDP Report No.9/ IDGEC Science Plan 1999, [http://www.ihdp.unu.edu/docs/Publications/IDGEC/Annual%20Reports; Scoping%20Reports; %20Science%20Plans/IDGEC%20Science%20Plan-1999.pdf](http://www.ihdp.unu.edu/docs/Publications/IDGEC/Annual%20Reports;Scoping%20Reports;%20Science%20Plans/IDGEC%20Science%20Plan-1999.pdf), 下载日期:2018年1月21日。

regimes)。^① 随后, 奥兰·杨等人从国家/亚国家制度性安排与地方性(local)制度安排之间的互动, 以及国际层面的国际机制与成员国国内体制之间的互动对制度之间的垂直互动关系进行了更深层次的分析,^② 并将垂直互动进一步延伸为从空间、法律和政策权威的分配、管辖权范围三个角度共同界定而成的“跨层互动”, 即“两个或者多个有着高低不等的管辖权的机制之间的垂直互动”。^③

就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互动形态而言, 其显然属于一种典型的垂直状态的跨层互动, 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层面的“国家间立法”和“私政府立法”, 与国内层面的“国家立法”和“国内私人部门的立法”之间呈现出互相构建的共生共长之良性交叉关系(图 6)。^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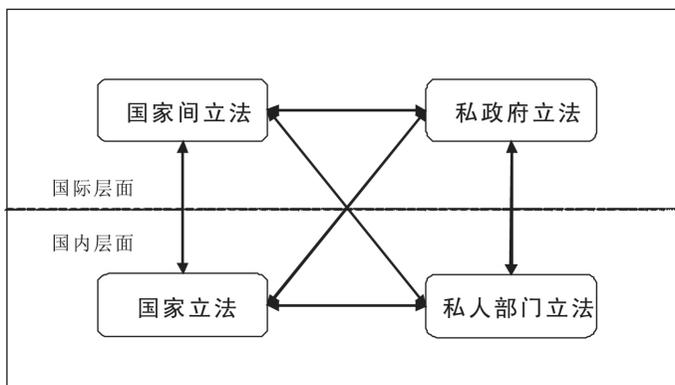


图 6 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与国内立法的互动关系图

在“国家间立法”和“国家立法”之间, 后者通过“直接转化”或“间接转化”

① [英]奥兰·杨:《世界事务中的治理》, 陈玉刚、薄燕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56 页。

② Oran R. Young, *The Institutional Dimensions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Fit, Interplay, and Scale*, MIT Press, 2002, pp.83-109.

③ Oran R. Young, Vertical Interplay among Scale-Dependent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Regimes, *Ecology and Society*, Vol.11, No.1, 2006, p.27.

④ 诚然, 如果我们将国际层面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立法和国内层面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立法分开述之, 则可以遵循“国家间立法”和“私政府立法”之间、“国家立法”和“国内私人部门立法”之间的互动开展研究, 此时其无疑属于一种水平状态的互动, 鉴于此种互动在本章第二节和第四节已经进行相关阐述, 故而在此不再赘述。

的形式将前者转化成自身的一部分,对前者进行贯彻与落实;而国家则凭借其实力与偏好,将符合其自身利益的“国家立法”全球化,推广到世界各地,甚至成为建构“国家间立法”的蓝本。例如,欧盟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提交了一个针对环境责任的法律框架草案,在反复磋商后形成《欧盟环境责任指令》,并于 2004 年生效,至 2010 年,欧盟各成员国相继以此为标准修订了各国的环境保护法;英国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发布了世界上第一个衡量产品碳足迹的标准《商品和服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估规范》(PAS2050),该标准主要用于计算产品和服务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从原材料的获取到生产、分销、使用和废弃后的处理)温室气体排放量。PAS2050 标准推广至今,已经有 20 家企业约 75 种商品参加,行业涵盖食品、家用电器、纺织、建筑材料等,甚至不乏电子银行这种新兴的产业(如苏格兰哈里法克斯银行 HBOS 公司);就企业属地而言,不仅包括英国本土企业,而且可口可乐、达能、百事等多家知名跨国公司也有参与其中。^①

在国际层面的“私政府立法”和国内层面的“私人部门立法”之间,前者为后者提供了一个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方面的国际化的明确性实施标准,后者对前者的实践则成为其生命力的保证和重要的升级参考。典型的例子便是 EPs 的产生与发展,2002 年,荷兰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发起召开了一个由 9 家国际性金融机构组成的研讨会,旨在商讨项目融资中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问题,与会各方在会上均提供了自身在以往项目中的相关案例,这些项目因为环境和社会问题而引发了大量争议。在此基础上,各家银行一致同意成立一个工作组来起草一个框架以供其他银行参考,产生了私人部门立法对私政府立法形成的推动作用;随着 EPs 在全球融资市场上的广泛运用,其逐步成为一种通行世界的行业标准,为金融机构在进行会产生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融资过程中,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判定框架,加入赤道原则的银行都必须按照其要求,对本身的项目融资机制进行相应的改造。此时,私政府立法对私人部门立法的指导作用便体现出来。而在赤道原则顺应新形势进行更新换代之时,各赤道银行均结合自身在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了反馈,成为赤道原则这一私政府立

^① 参见冯相昭、赖晓涛、田春秀:《关注低碳标准发展新动向——英国 PAS2050 碳足迹标准》,载《环境保护》2010 年第 3 期。

法的重要升级参考。^①

此外,这四者也呈现出一种交叉的互动关系。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私政府立法”和“国内立法”层面,正如前文所言,晚近有关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很多私政府立法被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所采纳,而这些私政府立法在修订的过程中也往往会邀请国家主体的参与并提出建议。例如,许多国家都采用了 ISO 制定的社会指南标准(ISO26000),来指导本国在组织治理、人权、消费者保护、劳动实践、环境、公平的经营实践以及社区参与和发展等方面的立法,而事实上,该标准本身就是由 54 个国家和 24 个国际组织共同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制定《产品碳足迹标准 ISO14067》之时,对英国政府 2008 年颁布的《商品和服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估规范》(PAS2050)进行了大量的参考和借鉴。

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家间立法”和“国内私人部门的立法”之间的互动则往往通过“国家立法”的传导作用来实现。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2003 年和 2008 年,分别发起了“发展金融素质共同原则”的政府间项目和“有关金融教育的国际通路”项目。我国则在其影响下发布了包括《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规定。在这些规定的要求下,国内大部分的金融机构均从金融知识宣传、消费者选择权和知情权等的保护、详尽的信息披露、消费者适当性等方面对其运作机制进行了完善。

(二)新的时代背景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互动效应分析

无疑,我国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融入世界经济、推进制度创新、形成促进创

^① 例如,我国兴业银行积极参与赤道原则(第三版)的修订工作当中:2012 年 12 月,兴业银行应邀派员参加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赤道原则年度大会,结合执行赤道原则几年来的经验和新兴市场国家的实际情况,其就赤道原则在高收入经合组织国家的应用、增加气候变化因素和保障报告与透明度方式等方面表达了自身看法。同时,兴业银行在会上作为发起方之一与亚洲和大洋洲区银行共同提交了战略发展提案,提出加强区域信息交流、关注并促进不同市场国家机构公平参与赤道原则事务以及呼吁推动新兴市场国家金融机构采纳赤道原则并发挥其话语权等建议,该议案已得到 2012 年赤道原则年度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并重新开启了赤道原则协会中长期战略的讨论。参见兴业银行:《2012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第 128 页。

新的体制架构等要求,天然地蕴含着开展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国内制度互动的诉求;而反过来,制度互动所产生的良好效应,对我国更好地参与全球治理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国内制度的完善也将大有裨益。整体来看,制度互动的有效性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功利性互动(utilitarian interplay)、规范性互动(normative interplay)和观念性互动(ideational interplay),而在这每一种互动类型当中,既有可能是“支持性的”(supportive),也有可能是“阻碍性的”(obstructive)。^①

功利性互动,是指某一制度的具体程序或者规则将会对另一个制度内的行为选择的成本以及收益产生变革性影响的制度互动,主要是通过提供守约激励或增加违约成本的方式,来影响行为体对制度的选择。企业在参与某个社会责任标准或者依据更新换代的标准进行机制改造,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者按照新的指数编制报告之时,无疑将会大大增加其行动路径、信息采集和披露等方面的成本。但在企业社会责任被广泛接受,且不断进化的情境下,企业付出的这些成本,事实上成为可能促进其更好发展的充要条件,这对于在金融全球化趋势下亟须提升软实力,更好地参与全球竞争的我国金融机构而言则更是如此。例如,我国兴业银行加入赤道原则和根据新版的赤道原则进行制度升级,均为其带来了短期的人力、物力成本,但该行为在当前全球社会要求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呼吁下却显得理所当然;并且,这一行为能够与我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要求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等基本方略相契合,将可能产生更为巨大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这无疑是对兴业银行守约的最佳激励,此种循环将产生一种“支持性”的互动。又如,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网于 2008 年开始举办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际研讨会,截至 2017 年,一共举办了十届。该会议邀请了国内外的诸多机构和专家参与,旨在讨论撰写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时所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以及推动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的有效路径,有着较大的国际影响力。^② 金融机构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根据研讨会的结果或其他新的指引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显然将会增加短期成本,但此种顺应潮流的行为能够提升其企业形象,并可能获得良

^① Olav Schram Stokke, *The Interplay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Putting Effectiveness Theory to Work*, FNI Report 14,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Oslo, 2001.

^② 企业社会责任中国网:《第 10 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际研讨会》,http://www.csr-china.net/ind/2017/gb10/#review, 下载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好的经济、环境与社会效应,产生一种“支持性”互动。

规范性互动,是指一种制度可以通过某一议题内什么是正确或者合适的行为的认知来强化或者改变另一种制度的安排。例如,2008年的金融危机使得全球金融监管者产生加强监管的共识,同时认为2004年实施的《巴塞尔协议Ⅱ》并不能很好地控制风险,经过多年的博弈,对《巴塞尔协议Ⅲ》的修订已经于2017年12月完成,并将在2022年1月1日起逐步实施。可以预见的是,其有关修改信用风险计量方法、信用估值调整、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限制某些方面内部评级法的运用等修改将对各国的相关法律产生深远影响。但就我国来看,当前商业银行遵循的资本监管规定主要是银监会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迄今为止尚未进行变更,即便是巴塞尔协议在这期间已经进行了十几次修订,这显然是一种“阻碍性”的互动;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向来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同时也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表现,国际劳工组织的《废除强迫劳动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社会责任国际组织(SAI)建立旨在保护劳动环境、条件和劳工权利的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认证标准SA8000等均是针对该问题的良好回应,我国有关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之颁布或修订均受到了类似国际规则的影响^①,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也均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相关的规定^②,这些规则在事实上对金融机构更好地保障劳工权益产生了极大影响。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发展理念,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全局高

^① 例如,我国《劳动法》第12条有关“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第13条有关“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等规定,就体现了对我国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1951年男女劳工同工同酬公约》中相关规定的“吸收”。

^② 例如,原保监会于2015年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要求保险机构“重视员工发展,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杜绝任何形式的歧视,建立员工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实施工员工福利计划,实现员工价值和企业发展融合,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职业教育培训,推进企业民主管理,为员工创造平等发展机会”。我国银行业协会2009年印发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第9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构建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员工各项权益,促进员工全面发展,为员工创造价值”;第13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倡以人为本,重视员工健康和生命,关心员工生活,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职业素质,提升员工职业价值;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金融人才,创建健康发展、积极和谐的职业环境”。

度,深刻揭示了“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更有效率、更加公平发展的宏观路径,深化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认识。^①在此指导下,我国当前的众多制度均很好地体现了新发展理念“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要求。

观念性互动主要描述的是一种制度相互学习的过程,各制度之间通过增进对某个特定的议题或者行为模式在目标优先性或者实现方式等方面的认知来进行制度间的学习。其具体模式包括两种:

一是增加社会或者政府对于对象机制规范内容的关注,从而推动更多的政治或者民间力量来发展或执行这一制度。例如,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温室气体大量排放会导致全球变暖,进而破坏全球气候系统,对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认知开始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基于此种认知,一个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不利影响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应运而生。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该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将此种认知和关注,通过包括《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防范和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等在内的一系列控制本国影响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的规范,在实践中不断深入和强化。同时,我国于 2011 年开始了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试点工作,全国性的碳排放交易权也在 2017 年年底正式启动。有机构预测,全国碳排放权配额交易市场市值总规模有望达到 1200 亿元人民币,若考虑期货等衍生品,交易额规模可达 5000 亿元人民币。^②赤道原则是金融行业共同认可的“一套在融资过程中用以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基准”,其所体现的注重融资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平衡利益相关者利益、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等理念,以及项目标准、评估细则等方面的具体设定受到了我国官方的重点关注。不仅与 IFC 开展合作来研究绿色信贷在我国的实施,鼓励国内机构参与赤道原则,树立和深化对可持续贷款的认识,同时也将这些理念和基准在《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等规定中反映出来,以此推动我国金融机构在开展融资项目的过程中树立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意识并付诸行动。

^① 国家行政学院编写组编著:《中国新发展理念》,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7 页。

^② 李禾:《低碳发展 中国可能引领国际潮流》,载《科技日报》2018 年 1 月 23 日第 5 版。

二是通过政策创新或成功经验的推广来提高对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认识。例如,作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议题最具影响力的行业垂直网站,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网自2008年起连续十年发布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目前已经有3000多家企业主动参加活动,291家企业成功入选成为“金蜜蜂企业”,“金蜜蜂企业”已经成为中国负责任企业的代名词。^①从2009年到2017年,中国银行业协会连续九年发布了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并连续七年组织开展社会责任工作评估活动,成为行业和社会所广泛认可的责任品牌,在2016年的“《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会”上,其对获得2016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最佳民生金融奖、最佳绿色金融奖、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最佳社会责任管理者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以及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的机构与个人进行了表彰,起到了很好的经验推广之作用。^②联合国环境部门对我国蚂蚁金服的“蚂蚁森林”计划进行了宣扬,其认为蚂蚁金服基于其庞大的客户群体,设计了一个计算每个用户日常碳排放程序,当客户减少的碳排放量达到一定数量之时,蚂蚁金服与其合作伙伴便会在沙漠化地区种植一棵真正的树。该部门负责人表示“这表明数字金融在动员民众支持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拥有巨大的未开发的力量”。^③此种连续性或间断性的,将某个或某几个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案例,作为典型事件进行宣传推介或给予荣誉性称号的方式,无疑有助于金融机构对履行社会责任认知的提高、理念的强化以及在实际中的履行方式之创新。

总体而言,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内立法与我国参与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在互动的效应上处于对立统一状态:一方面,由于我国金融机构的国际化程度相对不高,国内与国外在各种环境与条件、理念、操作、对象等要素上存在差异,两者必然表现出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斗争性;另一方面,以它

① 企业社会责任中国网:《金蜜蜂企业名录》,http://www.csr-china.net/html/2015/gbc2015.html,下载日期:2018年4月23日。

② 新华网:《〈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http://www.xinhuanet.com/money/2017-07/03/c_1121253308.htm,下载日期:2018年1月23日。

③ UN Environment, China's Ant Financial Shows How Digital Clout Can Fight Climate Change,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news-and-stories/story/chinas-ant-financial-shows-how-digital-clout-can-fight-climate-change, 下载日期:2018年1月23日。

们的斗争性为前提,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内立法与我国参与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之间又呈现出一种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贯通的统一性。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所把握的宏观方向以及由此推动的相关文本的构建和实践的适应性发展,不仅可以使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内立法更具时间、空间上的有效性,更为国内立法提供了“合法性”来源。同时,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内立法既为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提供了一般文本渊源,也给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注入了国内实施的强制力,将国际立法的文本以及行动通过国内立法的模式贯彻下来,促进其有效“落地”。

(三)新的时代背景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与国内立法的互动路径与机制构建

在我国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的过程中,国际制度和国内制度之间的具体互动过程,显然将成为制度创新的重要参照和路径。同样的,在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制度互动进行互动形态鉴别和有效性分析的基础上,一个更为现实的问题便是,两者之间的互动具体是如何运作或者说如何产生的,毕竟上文的类别分析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对制度互动进行切入,并未着眼于整个流程进而构建一个分析性的整体互动模型。本质上看,制度的互动实际上就是一个制度与另一个制度之间产生了因果联系,会对另一制度的发展和表现产生影响。也即源制度通过一种单向的因果路径对目标制度产生影响,而这一因果路径可以依据制度互动的有效性区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源制度通过制度性安排、认知水平和状态等方式,对目标制度产生变更或确认其行为体利益偏好和行为选择的影响,即“输出”层级;第二,受源制度影响的目标制度对其相关参与者在行动上产生影响,主要是一种行为的互动,即“结果”层级;第三,目标制度的最终治理效果或者说运作效率,即“影响”层级。^①基于此,一个分析制度互动路径的简单模型便构建完成了,即“源制度—因果路径(‘输出’‘结果’‘影响’)—目标制度”(图7)。当前,“绿色发展”理念已然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的一个主旋律,同样也是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故而,我们在此以环境保护议题下的各项制度集结为例开展代入分析。

^① Sebastian Oberthür and Thomas Gehring, *Institutional Interaction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nergy and Conflict among International and EU Policies*, MIT Press, 2006, pp.2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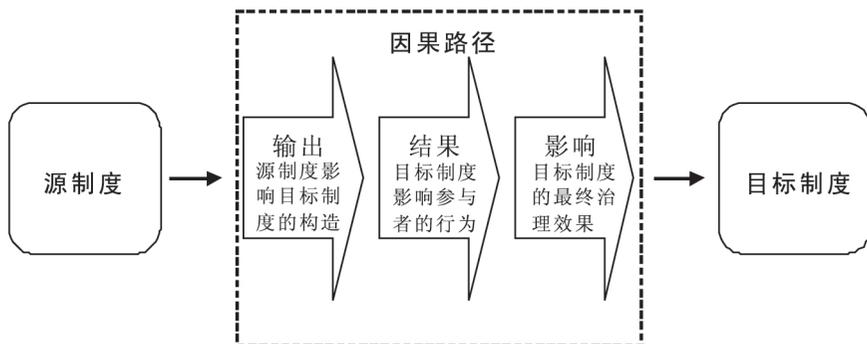


图7 制度互动路径模型图

国际社会很早就开始了对环境保护问题的关注,从1972年联合国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一届人类环境会议及发布的《人类环境宣言》,到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起的金融倡议,再到1998年的《京都议定书》、2000年的《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巴黎气候协定》等均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而这些源制度对我国颁布的包括《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各类目标制度均产生了一种“源制度—因果路径—目标制度”的能动影响。

从“输出”层级来看,1992年联合国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环境与发展大会所发布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以及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从信息、知识和观念的认知方面和责任约束力方面对我国的相关理念和制度产生了影响。在会议结束后,我国颁布了《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首次在国内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于1995年颁布了《中国21世纪议程》,制定了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措施。^①同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通知》,使得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关注环境保护这一源制度的输出理念延伸至我国金融业的具体制度当中。2007年以来,由国家环保总局与金融业联手推出的“绿色信

^① 成思危:《未来五十年:绿色革命与绿色时代》,中国言实出版社2015年版,第21页。

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三项绿色环保政策,使“绿色金融”制度初具框架,为我国金融业挺进环保主战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① 晚近,包括 2009 年的《哥本哈根协议》、2015 年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气候协定》等制度也从“输出”层级对我国产生了理念和责任方面的影响,典型的例子便是“绿色发展”被列为我国新发展理念的五大支柱之一,而其在制度上则表现为:将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的环境保护优先原则纳入到 2014 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当中,并在 2016 年 3 月通过的《中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同年 8 月颁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标志着我国构建系统性绿色金融政策框架的国家战略正式形成。

通过对目标制度的塑造性或变革性影响,源制度对我国参与相关目标制度的行动主体产生了“结果”层级的行为推动力。例如,工商银行早在 2002 年就率先在国内成立专门从事行业信贷风险控制的职能部门——行业分析中心,通过制定行业信贷政策来进行结构调整和风险防范;^②2007 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同业中率先出台了《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建设的意见》,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授信的前提条件,建立了企业环保名单,对所有贷款项目和贷款企业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③2011 年,工商银行印发了《绿色信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将推进绿色信贷作为该行长期坚持的重要战略之一,从基本原则、产品供给、项目把控、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阐释和部署。^④ 交通银行出台了《“绿色信贷”工程建设实施办法》和《环保标识分类标准操作手册》,依据客户的授信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将所有的客户分为红色、黄色和绿色三大类七小类,进行分类管理。^⑤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于 2009 年在其项目投资事业部内设立了低碳经济行业组,专门负责诸如风能、水利、核能发电等低碳项目。^⑥ 兴业证券公司负责经营的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积极推进低碳经济发展,

① 李国志、李宗植:《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金融创新支持》,载《价格月刊》2010 年第 12 期。

② 张慧:《全面建设“绿色”银行》,载《中国金融家》2011 年第 5 期。

③ 刘浩:《绿色信贷,撬动低碳经济的金融支点》,载《中国农村金融》2010 年第 5 期。

④ 徐晓华:《我国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方向与机遇》,载《投资研究》2012 年第 5 期。

⑤ 佚名:《交通银行高效推进“绿色信贷”工程》,http://news.sohu.com/20080627/n257794169.shtml, 下载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第 70 页。

于2016年12月启动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开始交易福建省碳排放配额、林业碳汇、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 CER)等3类产品。^①

在“输出”层级的理念和制度影响及“结果”层级的行为互动传导下,上文所述的源制度对我国金融业环境保护相关目标制度的实施效果产生了极大的“协同增效作用”。在绿色信贷方面,截至2016年年末,我国21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余额升至7.51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83%。其中,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为1.70万亿元,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贷款余额为5.81万亿元,预计可年节约标准煤1.88亿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4.27亿吨,减排化学需氧量271.46万吨、氨氮35.89万吨、二氧化硫488.27万吨、氮氧化物282.69万吨,节水6.02亿吨。^②在绿色债券方面,截至2017年9月末,中国绿色债券发行总量达到1418.7亿人民币,与2016年前三季相比,中国绿色债券发行总量同比增长11.2%,占全球绿色债券市场的23%。^③在绿色保险方面,从2007年至2015年第三季度,投保环责险的企业已经超过4.5万家次,保险公司提供的风险保障金累计超过1000亿元。^④2016年,全国投保企业1.44万家次,保费2.84亿元;保险公司共提供风险保障金263.73亿元,与保费相比,相当于投保企业的风险保障能力扩大近93倍。^⑤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国际上有关环境保护的制度集结作为源制度,从理念认知和责任约束等方面对我国金融机构环境责任的相关目标制度产生了“输出”层级上的互动,进而影响到相关行为体“结果”层级上的行为,最终在“影响”层级上达成了良好的实施效果。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种从源制度到目标制度的互动并非都是由国际层面延伸到国内层面,国内层面的某些制度作为

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12页。

② 潘光伟:《不忘初心 银行业履行社会责任再创佳绩——中国银行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潘光伟发布〈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http://www.chinacba.net/do/bencandy.php?fid=43&id=16595,下载日期:2018年4月12日。

③ 中央结算公司:《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季报(2017年3季度)》,第1页。

④ 中国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公布2015年环责险投保企业名单》,http://www.zhb.gov.cn/gkml/hbb/qt/201512/t20151223_320045.htm,下载日期:2018年1月25日。

⑤ 中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公开征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6/t20170609_415774.htm,下载日期:2018年1月25日。

源制度,并与国际层面的某些制度产生互动影响也是存在的。例如,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的要求下,我国开始重点关注绿色金融的发展,有关绿色金融的一系列制度集结,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通过2016年G20杭州峰会这一平台向国际社会“输出”了这一理念,反映在G20杭州峰会公报和《杭州行动计划》当中。如果我们从时间的接续性角度来看,绿色金融实际上是在国际层面和国内层面形成了一个双向的互动过程,即国际社会有关环境保护的制度引起了我国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各行各业的环保意识和制度构建,而晚近我国对绿色金融的一系列探索则又反过来对国际社会的绿色金融体系之构架产生了能动的反作用。

无疑,金融机构在实施开放战略之时必然要面临与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接轨问题,国内立法与相关国际立法的良性互动显然是十分必要的,而这同样也是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必然要求。因此,必须建立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内立法与我国参与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沟通与协调机制,使得包括“国家间立法”“私政府立法”“国家立法”“国内私人部门立法”在内的“国际法层面”以及“国内法层面”的立法,在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发展以适应社会需求,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推动我国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制度不断完善,更好地融入各国国内法互相影响、互相协调、互相融合、逐步趋同,国际法所涉及领域的不断增多、深度不断加强、影响面不断扩大的法律全球化之发展趋势,在国际化方面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正如本章第四节所言,我国当前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采取的是“国家参与”和“金融机构参与”的并行路径以及“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的参与战略,这一方针无疑能够对我国金融业社会责任产生良好的效益。但从制度的互动来看,单个主体的参与虽然能够最终产生协同效应,却也可能出现互动路径的断裂或者实施效果上的“中性”甚至“阻碍”之状态,这尤其容易在金融机构对没有外在强制约束力的私政府立法的参与当中出现。此时,构建一个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互动平台就呼之欲出了。就目前来看,在成立于2017年11月,旨在统筹协调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当中,专门设立一个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工作小组,全面统筹金融行业社会责任的社会责任立法和实施问题显得较为合理,这同样也是从全局出发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图8)一方面,其本就

承担着金融业相关问题的统筹协调工作,范围涵盖了整个金融行业;另一方面,在官方层面成立的相关机制有着一定的强制性,这对社会责任这一要求较强自觉性的内容之实践具有保障性作用。该小组在有关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互动方面主要从参与层面和实施层面上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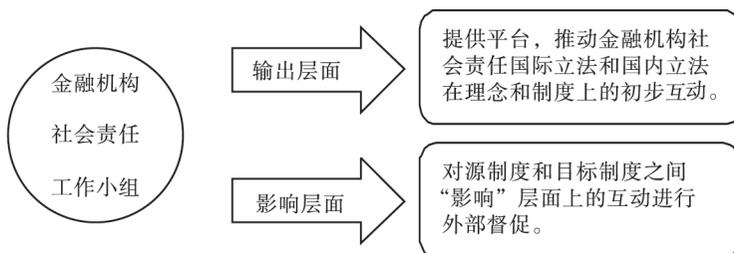


图8 我国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互动平台图解

在参与层面,主要是组织专家对国内外有关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相关立法及其修订的内容进行翻译、介绍和评估,与制度制定组织进行接洽与互动,并定期举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论坛,邀请制度制定组织以及国内外的官方监察机构、NGOs、私人机构等主体共同参与,鼓励各主体之间在有关规则方面的交流,从而在制度互动的“输出”层面提供一个较为固定和全面的平台,推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在理念和制度上的初步互动。在实施层面,主要是对制度之间“影响”层级上的互动进行外部督促,具体而言就是鼓励包括政府、行业组织、NGOs、媒体、社会公众等多方主体对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进行监督,并通过制度完善、标准制定、开展评估、正确引导等正向规制和业务限制、直接罚款、负面宣传乃至取消资质等反向刺激的方式推动金融机构的行为规范化。当然,金融机构本身从强化理念认知,完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和实施流程等方面构建其实施社会责任行动的内部督促机制,无疑也是极其重要的,只有在内外部督促机制的共同作用下,其才能在制度互动的“结果”层级上产生更好的效果,进而实现在“影响”层级上协同增效的达成。

结 语

无疑,我国参与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统筹该领域国际国内两个层面的规则,并形成内外发展之联动,不仅是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

趋势、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等新的时代背景下的必然选择,也是提高金融机构自身市场竞争力、配合与推进中资企业“走出去”战略的要求,更是协调我国“软实力”和“硬实力”,打造我国良好大国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国家之间的分歧以及立法成本等问题,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领域,以国家之间通过协商达成的国际条约或约定形成的“国家间立法”进展缓慢,而非国家行为体通过协商或自身的主导构建的“非国家间立法”(或者说“私政府立法”)则发展迅速,并成为当前的主流。但两者之间也呈现出一种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的正相关之关系。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政府对“国家层面”的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态度和策略已经发生重大转变,开始积极参与该领域规则的实践和构建。而在“私政府立法”层面,我国金融机构从参与的绝对数值上看却表现一般,各金融机构远未将对社会责任国际立法的参与提升到战略高度,但从已经参与的个体来看则表现不俗,兴业银行对赤道原则的践行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该行对赤道原则的积极参与和深入实践,不仅产生了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应,也为其带来了可观的收益,使其从偏居东南一隅的地方性银行到区域性银行,再到全国性银行、上市银行,完成了四级跨越,也由单一银行演变成成为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总体而言,我国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无疑应当遵循“国家主体参与”和“金融机构主体参与”的并行路径,而对其具体战略也需要从过去的“积极参与”转变为“参与规则”和“主导规则”并重。同时,应当与时俱进,注重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之间的互动协调,构建一个具有强制性的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常态性互动机制。如此,才能更好地推动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在我国的良善实践,促进我国金融机构的“软实力”和“硬实力”的平衡发展,进而更好地助力我国的“走出去”战略和对外开放新局面,提升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地位和制度性话语权,打造我国“成熟、负责任、有吸引力”的大国形象。

(本文编辑:郭艳芳)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New Era

Liu Sheng Liu Zhiyun

Abstract: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enterprise has long been the focu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fi-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the current attention in the 2008 financial crisis because of the position of its own currency resource regulator and the special nature of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an promote the related enterprises from outside. China's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ordinate the rules of the two levels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in this field, and form the linkage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development, is not only an inevitable choice to comply with the new era background of China's economic deepening integration into the world economic trend and the further promotion of the level of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but als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ts own market competitiveness, coordin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going out" strategy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s to coordinate China's "soft power" and "hard strength", to creat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image of a good country in China.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slation can include two types of "inter-state legislation" and "non-state legislation (private government legislation)". The former is slow in progress and the latter develops rapidly. At the same time, there is also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The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quires the joint action of the main body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in body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t present, the main body of our government has begun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practice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s in this field. As a "rational person", the main body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tur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to the external obligation. The sense of behavior must be connected with its business motivation. The huge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benefits of Xingye Bank after joining the equatorial principle have undoubtedly provided a good model effect for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new era, the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follow the parallel path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state subject"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its specific strategy should be changed from "ac-

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past to “participation rules” and “main guide rule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interaction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legislation of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build a normal interaction mechanism with compulsory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domestic legislation.

Key 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omestic Legislation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